

编委名单

主 编：于晓刚

编委会：（按姓氏拼音排序）

付 涛 金嘉满 李 波 马 军

汪永晨 吴登明 杨 勇 姚 遥

于晓刚

编著者：于晓刚 朱艳玲

编 审：林 扬

顾 问：郭沛源

目 录

第一章 引 言	1
1. 1 写作宗旨.....	1
1. 2 银行的选择.....	2
1. 3 指标的选择.....	3
1. 4 评价方法.....	3
1. 5 信息来源和局限.....	4
1. 6 参与的民间组织.....	4
1. 7 本书结构.....	4
1. 8 致谢.....	5
第二章 中国银行业环境综述	6
2. 1 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6
2. 2 制定环境相关政策.....	9
2. 3 采取环境相关措施	11
2. 4 环境专责部门设置	15
2. 5 “两高” 贷款情况	17
2. 6 环保贷款情况	19
2. 7 获得社会认可（环境和社会责任）	21
2. 8 受到社会批评（环境和社会责任）	22
2. 9 加入国际环保准则	24
2. 10 内部环保表现.....	25
2. 11 对同行、客户的倡导.....	28
2. 12 社会捐助.....	30
2. 13 海外投资情况.....	32
2. 14 总结.....	33
第三章 各中资上市银行绿色信贷履行特点	36
第四章 国家绿色信贷相关政策简介	42

3.1 信贷政策与环境保护	42
3.2 信贷政策与信息共享	44
附录 1 中资上市银行绿色信贷执行现状	46
附录 2 我国绿色信贷相关政策	9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贯彻信贷政策与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95
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运用信贷政策促进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	98
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协调配合控制信贷风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100
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	103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的通知	110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的通知	114
关于落实环保政策法规防范信贷风险的意见	120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节能减排授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123
银行业协会发布金融机构企业社会责任指引	128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的通知	13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	135
附录 3 国际行业环保标准及良好实践简介	140
附录 4 争议案例	155
1 紫金矿业集团	155
2 加拿大油砂	156
3 埃塞俄比亚吉贝 3 级水坝	158
4 大连输油管道	160
5 华能集团伊敏煤电项目	162
附录 5 国际倡导成功案例分享	164
1 伊利苏水坝和哈桑科夫古城	164
2 加蓬铁矿石	165
附录 6 各上市银行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编制参照标准	168
附录 7 国际社会针对吉贝 3 级水坝建设写给中国工商银行的公开信	170

第一章 引言

1.1 写作宗旨

银行等金融机构采取对社会和环境负责任的方式经营投融资业务，已成为国际和国内银行业发展的趋势。实践证明，银行这样做不但可以减少对环境和社会产生不利影响，还可以规避银行自身的风险，最终达到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的目的。银行和金融机构为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目的而提供的金融服务被称为绿色金融或可持续金融。目前，我国政府提倡的绿色信贷是可持续金融的一部分，主要指银行通过一系列政策和管理措施，在经营过程中限制对危害环境项目的贷款，扩大对环境保护有利的项目贷款。

2009年，国家有关部门为促进绿色金融的发展又出台了多项新的政策法规和指引，包括：3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贷结构调整促进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指导意见》；6月6日国家环保部、中国人民银行出台的《关于全面落实绿色信贷政策进一步完善信息共享工作的通知》；8月25日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的通知等。中国银行业协会也在1月12日发布了《金融机构企业社会责任指引》。

然而，正如环保部政研中心副主任原庆丹所说，我国的绿色信贷在政策设计上具有一定的强制性特点，但在具体的执行过程中又呈现出更多的自愿性特点，这说明我国现行的绿色信贷政策实际上还是“软政策”，因此，尽管各银行在制定环境政策以及采取相关措施等方面有了新的进步，但必然五花八门、参差不齐，并且缺乏有效的监督、制约机制，对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遵守绿色信贷的程度以及执行状况进行量化评估也非常困难。银行主管部门缺乏正式的评估机制，而银行自己对自己的评价难免带有主观性和片面性。

正因如此，NGO作为非利益相关者参与到绿色信贷的倡导活动中，就具有特殊的意义。我们编辑出版《中国银行业环境记录》（NGO版），其目的一方面是更客观公正地展现中国银行业在绿色信贷方向上的努力和进步；另一方面是借助公众监督推动我国绿色金融的发展。

本书是一本连续出版物，将每年出版一次，旨在记录中国银行业走向绿色金融

的足迹。2009 年,《中国银行业环境记录》第一次出版,对 14 家中资上市银行在 2008 年度履行环境政策的现状进行了记录。《中国银行业环境记录(2009)》的出版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如《南方周末》以《中资银行:谁比谁更绿——民间报告首度披露 14 家中资上市银行绿色信贷现状》为题,对该书进行了报道;《中国经济时报》发表了题为《绿色金融:银行业做得怎么样》的文章,介绍了该书的主要内容。多家媒体转载以上报道。

之后,我们收到来自社会各界的反馈。提出了希望民间与银行展开更多的良性对话等建议。本书出版之前,我们与本书各所涉银行进行了沟通,并获得了中国工商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等银行的积极反馈。我们将这些反馈载录在本报告中。

1.2 银行的选择

该书选择 14 家上市银行作为评价对象,包括^[1]: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华夏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北京银行、宁波银行、南京银行。截至 2009 年底,各银行资产总额及贷款总额见表 1.1。

表 1.1

2009 年各上市银行资产总额及贷款总额

(百万元人民币)

银行名称	资产总额	贷款总额
中国工商银行	11,785,053	5,728,626
中国建设银行	9,623,355	4,692,947
中国银行	8,751,943	4,797,408
交通银行	3,309,137	1,839,314
招商银行	2,067,941	1,185,822
中信银行	1,775,031	1,065,64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622,718	928,855
中国民生银行	1,426,392	882,979
兴业银行	1,332,162	701,597
华夏银行	845,456	430,226
深圳发展银行	587,811	359,517
北京银行	533,469	273,481
宁波银行	163,352	81,864
南京银行	149,566	67,028

[1] 按照 2009 年度银行资产总额排序。

选择上市银行作为评价对象，一是因为上市银行资本雄厚，贷款项目多、金额大，14家中资上市银行的资产比例占中国银行业总资产的一半以上。其中三大国有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的总资产又占所有中资上市银行总资产的60%左右，而贷款总额的比例约为66%，由此可以看出他们在绿色信贷中将肩负更多的责任；二是因为国家从法律法规和监管的角度对上市银行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和社会责任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众也应对他们进行监督；三是因为上市银行不仅涉及广大储户和借贷者，还涉及诸多普通投资者，牵涉数千万股民的利益，甚至不少银行目前还是国资控股，因而间接涉及更广大纳税人群体的利益，必须加快绿色信贷的步伐，以反映利益相关者的愿望，保护他们的利益。

1.3 指标的选择

本书在2009年版的基础上，参照国家政策以及国内外良好实践对指标进行了改进，将部分指标进行细化，并增加了两个指标：社会捐助和海外投资。现包括13个指标，即：环境信息披露情况、制定环境相关政策、实施环境相关措施、环境专责部门设置、“两高”贷款情况、环保贷款情况、获得社会认可、受到社会批评、加入国际环保准则、内部环保表现、对同行、客户的倡导、社会捐助、海外投资情况。

银行信息披露是银行善治的基本要求，而银行环境信息披露是社会监督银行履行环境责任的基本条件，这正是目前各银行亟待改进的方面。环境政策的制定、相关措施的实施以及设置环境专责部门，可以检验各银行贯彻执行绿色信贷政策的策略、方法和有效性。而退出“两高”行业和进入环保行业的贷款量体现银行业在减低污染和支持绿色经济的实际效果。加入国际环保准则、内部环保表现、对同行、客户倡导、社会捐助等属于银行业社会责任的一般性指标。获得社会认可及受到社会批评则从社会与公众反馈方面考量银行在实施绿色信贷方面的影响。我国海外投资的社会和环境影响在国内外引起了较多关注和争议，因此，我们将海外投资的社会和环境表现作为一个新的评价指标。

1.4 评价方法

本报告采用层次分析法对各银行在上述各指标中的表现进行排序。层次分析法（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简称AHP）是对一些较为复杂、较为模糊的问题作出决策的简易方法，适用于那些难于完全定量分析的问题。它是美国运筹学家T. L. Saaty教授于70年代初期提出的一种多准则决策方法。根据这一方法，我们首先邀请多位专家确定指标系统和指标权重，然后根据调查收集的数据和信息确定各银行在各项指标中的排序，最后汇总得到各银行绿色信贷努力和进步的总排序。

1.5 信息来源和局限

本报告的信息主要来自银行对外披露的信息。包括：

1. 各银行发布的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年报及相关报告；
2. 银行对调研问卷所反馈的信息；
3. 国内外媒体的相关报道。

由于各家银行披露的环境和社会影响方面的信息非常有限，2010年初我们对该14家上市银行分别发放问卷以期获得更完整的数据，除5家银行^[2]对问卷进行了反馈或提供部分资料外，其他9家银行均没有回应，这不仅造成本报告中部分银行环境记录的缺失，也使这些银行失去披露环境相关信息、改进工作的又一次机会。此外，本报告摘录了部分国内外媒体相关报道，但我们无法对其准确性进行验证。

1.6 参与的民间组织

本项研究的执行机构是云南省大众流域管理研究及推广中心（绿色流域），紧密协作的民间环保组织包括：自然之友、全球环境研究所、公众与环境研究中心、绿家园、守望家园、中国发展简报、重庆绿色志愿者联合会、四川横断山研究会。商道纵横为本报告提供了顾问咨询。

1.7 本书结构

《中国银行业环境记录（2010）》（NGO版）对各中资上市银行在新的一年中的绿色金融方面的工作进行了记录。同时，按照各个指标对各中资上市银行的表现进行横向比较，并对各上市银行不同年份的表现进行纵向比较。下面对《中国银行业环境记录（2010）》的结构进行简要介绍：

第一章 引言。介绍该书的写作宗旨和主要内容。

第二章 中国银行业环境综述。对国内各上市银行在贯彻落实绿色信贷政策，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表现进行了记录，并通过层次分析法对各银行在各指标中的表现以及整体环境和社会表现进行了排序。另外，对各银行在2008、2009两年的表现进行了比较。

第三章 各中资上市银行绿色信贷履行特点。对各中资上市银行的表现进行综合论述，突出良好实践和不足。

[2] 包括兴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银行和中信银行

第四章 国家绿色信贷相关政策简介。对我国近年来出台的有关绿色信贷方面的政策进行梳理，并对政策背景进行了描述，展示绿色信贷政策在我国的形成与发展过程。

附录1 中资上市银行绿色信贷执行现状。对各中资上市银行绿色信贷政策、措施及主要环境表现等方面的资料进行了摘录，以便快速查阅并进行横向与纵向的对比；

附录2 绿色信贷国家相关政策。摘录我国政府和有关部门近年来出台的绿色信贷有关的重要政策文件；

附录3 国际行业环保标准及良好实践简介。介绍国际上对环境敏感领域和行业投资所形成的标准及良好实践；

附录4 争议案例。摘录部分2009年国内严重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肇事企业及相关金融机构^[3]；

附录5 国际倡导成功案例分享（国外NGO实践经验）；

附录6 各上市银行企业社会责任编制参照标准；

附录7 国际社会针对吉贝3级水坝建设写给中国工商银行的公开信。

1.8 致谢

报告的编写和出版得到了诸多帮助。林扬多次校审该报告，对该书的结构、内容和表述都进行了修改。另外，孔令红、付涛、向红梅等人对报告提出较多宝贵意见。乐施会在调研和出版方面给予了资金支持（但本书观点不代表乐施会的观点）。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3] 包括了部分2010年有争议的污染事件。

第二章 中国银行业环境综述

2.1 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国际原则《全球报告倡议》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原则，银行被要求向公众披露信息，发布年报和企业社会责任报告。银行除了应按要求发布报告外，还应该重视报告质量、环境信息的完整性，有第三方审验，满足公众知情需求并接受社会监督。环境信息披露是信息披露的重要组成部分。

2009 年度，各上市银行环境信息披露都有所改善，但披露内容仍非常有限。

1. 信息披露形式：目前，环境信息披露的主要形式仍然是各银行发布的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年报，半年报也有少量涉及。各中资上市银行均发布了 2009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从报告发布的情况来看，除深圳发展银行、北京银行、宁波银行和南京银行的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未说明参照任何编制指引外，其他银行都相应地参照了国内或国际相关指引。如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银行业金融结构社会责任的意见》、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企业社会责任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 2006 版》及金融服务业相关补充指引等。各上市银行企业社会责任编制参照标准详见附录 6。兴业银行首次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并向赤道原则委员会提交《赤道原则年度执行报告》（2008 ~ 2009）。

2. 环境信息披露途径：各银行主要通过本银行网站披露环境信息。所有银行都在其总行网站上面披露了年报和半年报；除宁波银行和中信银行外，其余各上市银行均在总行网站上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部分银行在监管部门的网站（如银监会网站）上也有披露。

3. 环境信息披露内容：各银行均披露了环境和社会责任方面的信息，但披露范围和详细程度不一。

①环境政策披露：兴业银行表现突出，披露多个环境政策，并在其总行网站上

发布《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政策原文；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银行都披露了本行新制定环境政策的消息，但除交通银行的《合规政策》原文公布之外，其他环境政策内容均未对外公布。以上银行之外的其他各上市银行均未见披露本行的环境政策。

②环境措施披露：各银行均有环境措施披露。兴业银行披露较多更具创新性的环境相关措施，包括构建环境与社会风险专家库、制定相关制度规范、开发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系统模块等。中国银行披露更多环境相关措施，有较大进步。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华夏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的披露增加了授信准入以及贷后管理的措施，有所进步。其他银行仅复述了国家相关政策的精神，并未披露本行本年度制定有相应配套措施。

③环境专责部门披露：兴业银行设置了专责部门，招商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披露将责任明确，并分解到各个部门。中国民生银行和南京银行披露安排专责人员负责相关工作，其他各银行都未见披露相关信息。

④“两高”行业贷款披露：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进行了详细披露。兴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信银行等进行了简单披露，其他各银行未见披露相关数据。

⑤节能环保行业贷款披露：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进行了详细披露，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华夏银行、北京银行和宁波银行都不同程度地对节能环保贷款进行了披露，南京银行和深圳发展银行未见披露任何信息。

⑥内部节能环保情况：除宁波银行未见披露相关信息外，各银行都对内部节能环保活动进行了披露，其中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和中信银行还详细披露总行或办公区能耗信息。

⑦外部倡导情况：兴业银行较为突出，披露较多对外倡导活动的信息。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银行也披露了相关信息，其他银行未见披露。

⑧社会捐助：各银行均有披露。中国工商银行、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华夏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披露较为详细，不仅包括2009年的捐助总额，还包括了捐助的领域以及个别案例。

⑨海外投资披露：通过问卷，招商银行较为详细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兴业银行声明目前没有海外投资业务。其他各银行均未见披露海外投资信息。

4. 在回应公众需求方面：NGO 借助“绿色银行创新奖”评选平台，向参加评选的银行发放了调查问卷，同时向未参选的其他上市银行也发放了相同的问卷。中资上市银行中，除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反馈了问卷，中国银行和中信银行反馈部分资料外，其他银行均没有回应。招商银行和兴业银行的问卷反

馈内容都比较丰富。招商银行和兴业银行还接受了 NGO 的访谈，其他银行均未接受。在大陆的外资银行中，渣打中国接受了访谈，并提交了问卷和相关资料。

总的来讲，兴业银行不仅在政策和措施披露以及专责部门设置等方面披露详实，并且率先披露了项目层面的相关信息，这在赤道银行中也属少数，因此在信息披露方面表现最佳。而招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在信息披露方面也有不俗表现。深圳发展银行信息披露最少，宁波银行和北京银行也较少。各银行在环境信息披露中的排序详见表 2.1。

表 2.1 各中资上市银行环境信息披露排序

银行名称	环境信息披露途径	环境信息披露形式	环境信息披露内容	回应公众需求情况	总排序	排序
中国工商银行	0.144297	0.089464	0.118758	0.035156	0.094694	3
中国建设银行	0.135287	0.056809	0.084351	0.036256	0.071242	6
中国银行	0.061384	0.121376	0.058773	0.097622	0.076522	5
交通银行	0.061384	0.068869	0.059363	0.036256	0.054508	8
招商银行	0.061384	0.052156	0.165374	0.207713	0.157468	2
中信银行	0.025620	0.136517	0.052865	0.064125	0.064184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0.060642	0.07844	0.080189	0.097622	0.083499	4
中国民生银行	0.059746	0.061234	0.059840	0.036256	0.053788	9
兴业银行	0.228911	0.089102	0.169632	0.207713	0.173438	1
华夏银行	0.025052	0.078220	0.031532	0.036256	0.037919	10
深圳发展银行	0.059746	0.029894	0.025332	0.036256	0.030640	14
北京银行	0.026444	0.034067	0.035006	0.036256	0.034753	12
宁波银行	0.025052	0.046991	0.026592	0.036256	0.031455	13
南京银行	0.025052	0.05686	0.032395	0.036256	0.03589	11

与 2008 年度相比，各中资上市银行在环境信息披露方面的主要变化：

中国工商银行明显改善，对“两高”和环保贷款数据以及能耗数据均有详细披露。

中国建设银行也有所改善，2009 年的 CSR 报告参照了 GRI 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以及其他相关指引进行编写，并对“两高”和环保贷款数据有较详细披露。

中国银行稍有改善，其 CSR 报告参照了 GRI 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以及其他相关指引进行编写。在回应公众需求方面有进步。但环境信息披露内容未见改善。

交通银行稍有改善，其 CSR 报告参照了国内相关指引进行编制，设专门章节介绍环境责任和社会责任，并披露更多相关数据；在环境信息披露内容方面，比去年披露更多“两高”和环保贷款数据，有明显进步，但在回应公众需求方面没有改善。

招商银行有所改善，其 CSR 报告参照了 GRI 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进行编写，设专门章节介绍环境责任和社会责任。环境信息披露内容以及回应公众需求方面有明显改善，披露更多“两高”贷款和环保贷款数据，并认真反馈问卷，接受 NGO 访谈。

中信银行有较大进步，其 CSR 报告依据 GRI 发布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和其他要求进行编写，回应公众需求有明显进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在环境信息披露形式方面有较大进步。其 CSR 报告增加对利益相关方的关注，同时环境信息披露内容大幅增加，并且披露更多相关数据。反馈了公民社会的问卷，但质量不高。

中国民生银行的 CSR 报告仅参照了国内相关指引进行编制（2008 年参照 GRI 的可持续报告指南）。环境相关内容并没有增加。

兴业银行有明显改善，专门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较大篇幅介绍环境和社会相关内容，并分享较多案例，但报告披露数据不多。另外，兴业银行还发布了《赤道原则年度执行报告》，披露部分项目层面信息，虽比较有限，但这在赤道银行中也不多见，因此属于“敢吃螃蟹”的银行。在环境信息披露内容方面，兴业银行并没有主动对风险以及环保贷款和能耗数据进行披露，但在回应公众需求方面进步明显，接受 NGO 培训邀请和访谈。

华夏银行有所进步，其 CSR 报告参照了 GRI 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以及国内相关指引进行编制，并设专门章节介绍环境和社会责任，而且篇幅略有增加。在环境信息披露途径以及回应公众需求方面没有改善。

深圳发展银行、北京银行、宁波银行和南京银行在环境信息披露方面未见改善。

来自兴业银行的回应：

1. 本行采用赤道原则管理项目融资环境与社会风险、采用节能减排项目贷款支持环保，都属于国内首例。
2. 赤道原则年度执行报告披露的项目信息是根据赤道原则报告指南所要求的范围进行披露，且本行已经超过赤道原则的要求，披露了部分项目案例，这在许多其他赤道银行的报告中是没有的。而且，地球之友也在其 2009 年第 7 期季报中做了特别报道。
3. 本行披露了节能减排项目贷款和赤道原则项目融资的贷款数据。

2.2 制定环境相关政策

对于国家已出台的环境政策，各银行应根据自身情况，形成本行的配套政策，对国家政策进行执行细化、可操作化，才能保障国家环境政策的落实。因此，银行是否制定环境相关政策是一个重要的评价指标。

2009 年，在环境政策制定方面，兴业银行完善了其环境政策——《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政策》，并在总行网站详细披露管理流程、组织构架和运作模式；出台了《公司客户授信前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将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要求具体落实到授信前调查、授信中审查以及授信后检查中；制定了《年度信用业务准入细则》，细化行业投向指引，明确重点支持、审慎支持以及禁止介入的主体和项目；出台《节能减排业务管理办法》、《节能减排项目准入细则》、《环境金融领域节能减排项目属性认定标准》等一系列节能减排项目贷款准入指引，对节能减排项目融资工作进行整体部署和安排。以上政策，除《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政策》在网站进行详细披露外，其他政策原文未对外公布。招商银行颁布《绿色金融信贷政策》与《可再生能源行业营销指引》，从信贷政策与资产营销方面对绿色金融给予指导和支持；出台《2009 年信贷政策》，对“两高”行业设置了严格的准入标准，但未对外公布政策原文。交通银行制定了《合规政策》和《合规手册》，旨在使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与法律、监管规定、经营规则、自律性组织的行业准则、行为守则和职业操守相一致，避免公司因没有遵循合规规则而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等风险。除《合规政策》外，其余政策原文均未对外公布。中国民生银行出台了《2009 年度授信政策指导意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发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贷投向政策指引（2009 年度）》。北京银行制定《2009 年授信业务指导意见》，但政策原文均未对外公布。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宁波银行和南京银行均未见制定新的环境相关政策。

总的来讲，兴业银行、招商银行以及交通银行在环境政策制定和深化方面表现不错。各银行在该指标中的排序详见表 2.2。

表 2.2 各中资上市银行环境政策制定排序

银行名称	权重 Wi	排序
中国工商银行	0.019859	9
中国建设银行	0.041434	8
中国银行	0.088146	4
交通银行	0.139972	3
招商银行	0.184163	2
中信银行	0.017774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0.059969	6
中国民生银行	0.078143	5
兴业银行	0.241240	1

续表

银行名称	权重 Wi	排序
华夏银行	0.018007	11
深圳发展银行	0.018007	11
北京银行	0.057072	7
宁波银行	0.018007	11
南京银行	0.018206	10

与 2008 年相比，各中资上市银行在环境政策制定方面的变化如下：

兴业银行完善了环境政策，明确制定管理流程，组织构架和运作模式，使政策的落实和实施有了更规范的操作。并新制定了较多的政策和措施。招商银行颁布《绿色金融信贷政策》、《可再生能源行业营销指引》，把政策和营销策略紧密结合。交通银行制定包括防范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合规政策》及《合规手册》，使全行员工在执行环境政策时有规可依，其中《合规政策》对外发布。中国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和北京银行也都制定有新的环境政策，政策原文未对外公布。其他银行没有出台新的环境政策。

兴业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连续两年都制定有新的环境和社会政策；北京银行2008 年未制定环境政策，但从 2009 年开始制定新的环境政策；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以前制定过相关环境政策，但 2009 年未制定新的环境政策。而中国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北京银行、宁波银行、南京银行和中信银行还未见环境政策制定的信息披露。

2.3 采取环境相关措施

环境措施是环境政策落实和执行的保障。2009 年度，各中资上市银行均声明采取了较多环境措施。

兴业银行：①收集行内外环境与社会风险专家信息，逐步构建环境与社会风险专家库，加强专业化管理与资质管理。②从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角度把政策要求转化为内部制度规范，构建绿色金融服务体系。③开发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模块，专章规定了“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措施”。④建设节约型银行，在内部管理上推动节能减排降耗行为，在企业文化上倡导环境与社会风险意识。

中国工商银行：①将“绿色信贷”政策贯穿于客户识别、授信评级、信贷审批、贷后管理以及系统控制等信贷流程中。②对企业环保风险分类标准进行细化调整，重视与环保部门共享企业环保信息，利用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中企业环境违法信息，划分客户环保风险类别，采取差别化的授信及信贷管理要求。③制定了绿色信

贷项目分类标准，在业务操作系统（CM2002）中启用“绿色信贷项目标识”，完成对全行贷款项目的分类工作。④将节能减排标准纳入授信评级体系；在贷款评估和审查中，严格执行“环保一票否决制”。⑤采取“扶优限劣、有保有压”的总体信贷原则和政策。

中国建设银行：①将环保节能作为贷款审批、发放的硬性条件。②制定了基本涵盖钢铁、水泥等高耗能、高污染和产能过剩行业的53个审批指引。③要求全行把环保达标作为对大中型客户授信准入和审批的重要依据，实施环保一票否决，并在大中型客户授信合同和担保合同中增加节能环保的相关内容。④对于列入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项目，要求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环保部门进行环境评价，对于不能获得批复同意的项目一律不予批准；对国家明令禁止、不符合环境保护规定的项目和企业，不予发放贷款；对于环保限批区域内，或列入环保督办企业名单内的客户或项目，要求环保整顿验收合格后才能给予信贷支持。⑤对钢铁、水泥、平板玻璃和煤化工等“两高”行业，严格控制对新增产能项目的支持。对相关行业设定年度行业贷款限额，并对钢铁、焦炭、水泥等11个行业实行客户名单制管理。⑥推出“环保益民”服务方案。

中国银行：①在授信审批中提高对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的信贷准入标准，明确节能减排的具体要求，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制”。②对部分信贷业务审批权限进行了调整，采取差别化的行业授权管理，上收了部分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的审批权限，以严格控制相关行业贷款投放。③对“两高”行业贷款进行贷前、贷中、贷后调查，建立动态跟踪、监测和分析机制。④对涉及“两高”和落后产能贷款客户进行排查，实行“名单式管理”，把符合国家政策中落后产能标准的贷款客户一律列入主动退出客户名单，制订客户退出计划，对环保违规企业实行限贷停贷。⑤与环保部签署了一项关于支持环保产业发展的合作备忘录，共同支持中国环保产业，扶植环保企业发展。⑥推出一系列绿色信贷产品，重点支持有利于环境保护、生态环境改善的清洁能源、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电厂脱硫除尘、河湖整治等项目。

招商银行：①研究深化25个重点行业信贷政策，出台政府平台贷款信贷指引，动态调整信贷投向政策；②实施组合与单项风险预警排查，推进集团客户系统性风险管理，深化信贷三查、不良资产清收、核销与问责，加强对存量信贷业务的管理与监控，持续提升资产质量；③实施风险量化技术，推动管理系统建设；推进风险管理试点工作，通过风险管理序列建设，加强风险管理队伍素质培养，实现风险关口前移。

中国民生银行：①在授信管理工作中，收集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减排、环境违法等信息，利用“银监会信息披露系统”发布的环境违法企业和污染项目等信息，多渠道、多方面检查授信客户环保节能情况。②节能减排授信政策控制措施：a. 严格控制对高耗能、高污染及产能过剩行业劣质企业的授信，严格信贷准入，并

进行总量控制；b. 逐步压缩限制类项目，坚决退出淘汰类项目；c. 提高对技术含量高、节能环保产品的信贷支持力度。③从授信源头严格把控，对授信客户从严把关，对于资源消耗高、污染重的项目坚决不予介入。2009年，没有新增任何一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客户。④存量信贷调整方面，主动采取措施处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客户、淘汰类客户和环保违规贷款。

华夏银行：①在新建项目贷款评估、审查、审批过程中，要求企业必须出具近期环境监测报告及环境评估报告，对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其他可能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制”，确保新增贷款的“绿色品质”。②把企业环保信息纳入数字化信贷管理系统，通过信贷系统进行贷后管理，同时与各级环保部门密切沟通协调，跟踪和监测企业环保信息，防范环境违法事件带来的信贷风险。③加强高污染、高耗能行业贷款客户的管理，截至2009年底，没有介入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或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①对节能重点工程、环保项目、水污染防治工程等提供积极的信贷支持，项目包括：核电、水电、石油石化传统能源项目^[4]，综合效益较好的再生能源、二氧化硫治理、水资源节约利用、资源综合利用、废弃物质资源化利用、清洁生产等节能减排项目，城镇污水处理、污水管网、重点流域的水污染防治、工业污染治理等生态环境建设项目。②对于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严格采取控制或退出的授信政策。

交通银行：①在授信全流程中充分重视客户或项目的环保风险。截至2009年末，“绿色信贷”环保标识分类已覆盖全行授信客户数的99.8%，授信余额的99.9%。已分类的授信余额中，绿色类占99%以上。②授信准入方面，将“绿色信贷”作为重要准入因素，建立“一票否决制”；授信审批方面，重视客户环境责任及行业环保管理规定，将其作为评判客户环境风险的重要内容。项目贷款强调项目的环保情况及主要污染物如废水、废气、废渣、噪音等的控制情况。贷后管理方面，密切关注红色、黄色类客户的环保风险及对资产安全的影响，加强对高风险客户的减退加固。

深圳发展银行：①制定节能减排行业风险控制制度，强调环保准入关，建立名单管理制度，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制”。严格授信准入条件，退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的“两高一资”、“两高一低”、“两高一剩”企业授信。②与深圳市环保局签订了《绿色金融协议》，联合推出了“绿色金融服务”行动，建立环境保护与金融信贷联动机制。通过增加贷款以及金融优惠政策，为有融资需求的环保优化升级企业提供一揽子金融服务。

宁波银行：①在信贷投向上，严格信贷投放的环保标准，对企业信贷实行环保

[4] 编者注：核电、水电、石油石化传统能源项目是否属节能项目、环保项目存在很大的争议

“一票否决制”。对于达不到环保政策要求的企业，一律不介入，已经介入的坚决退出。②对新建、在建项目，在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环保评估合格报告前，不给予任何形式的信贷支持。③对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申请，也严格核查企业的环保信息，环保不达标的不予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中信银行：①对“两高”行业的授信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制”，并提高产能及技术准入标准。继续严格控制“两高”行业贷款投放，对环保不过关的企业和项目坚决不予授信支持；禁止对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所涉及的淘汰类产品授信。②重视节能减排工作，严格对授信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审查，坚持做到四个“不贷”。一是对未通过环评部门审批的项目不贷；二是对限制类的新建项目和淘汰类项目不贷；三是对“区域限批”地区的项目不贷；四是对存在环保违法问题的企业和项目不贷。

北京银行：①严控信贷资金投向领域，支持节能重点工程、再生能源项目、水污染治理工程、二氧化硫治理、循环经济试点、水资源节约利用、资源综合利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清洁生产、节能技术服务体系、环保产业等国家重点节能减排项目，助推低碳经济的发展。②在污水处理、垃圾处理、新能源利用等领域进行产品创新。

南京银行：①加强对“两高”行业的分析研究，及时预警和防范行业授信风险，控制对产能过剩以及不符合节能减排和环保要求行业的信贷投入。②重视与环保部门、监管部门的沟通，将符合节能环保要求作为授信的重要条件。对未通过环评审批或环保设施验收的新建项目，一律不给予任何形式的授信支持。对在贷后管理中发现环保不达标或已被国家有关部门列入落后产能、环境违法企业名单的项目或企业，坚决予以退出。

总的来讲，各中资上市银行根据国家发改委、环保部以及银监会等部门的要求，都声明在贷款过程中或多或少地采取了相关环境措施，其中较普遍的是对环保授信的要求提高，注重对环保产业的支持并减少对落后产能的授信支持，但具体的执行情况和监督过程未见披露。在环境措施实施方面，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以及中国建设银行和中国银行表现较好。各银行在该指标中的排序详见表 2.3。

表 2.3 各中资上市银行环境措施实施排序

银行名称	权重 W _i	排 序
中国工商银行	0.168210	2
中国建设银行	0.166034	3
中国银行	0.121549	4
交通银行	0.028575	9
招商银行	0.076725	5

续表

银行名称	权重 Wi	排 序
中信银行	0.019257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0.034066	8
中国民生银行	0.076725	5
兴业银行	0.192621	1
华夏银行	0.038605	7
深圳发展银行	0.021994	10
北京银行	0.018391	13
宁波银行	0.021547	11
南京银行	0.015702	14

与 2008 年度相比，各中资银行在实施环境措施方面的变化如下：

兴业银行采取了新的更具创新性的环境相关措施，如建立环境与社会风险专家库，开发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模块等。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华夏银行采取更多环境相关措施，增加了授信准入以及贷后管理的措施，有所进步。中国银行也开始采取更多环境相关措施，控制两高行业的贷款，并与环保部合作，发展环保产业，有较大进步。其他银行未见有多少改善。

来自兴业银行的回应：

可持续发展报告中披露了节约型银行的各方面数据；外规转化为内规的具体措施也有所描述（如本书 2.2 节所述）。

2.4 环境专责部门设置

实施绿色金融政策，是一项全新的工作。从制定政策措施，到宣传发动、贯彻落实、检查监督、反馈、技术支持、发现和解决问题、分析评估、总结改进，都需要做大量的、细致的、探索性的工作。银行有没有建立和配置相应的机构和人员、明确相应责权，使他们在日常金融服务中能保证有关政策的执行，其工作力度是大不一样的。

兴业银行设立了专职的责任部门，成立可持续金融室，统一负责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方面的事务，具体职能主要包括：①适用赤道原则的项目融资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②牵头组织适用赤道原则的项目融资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审查；③提供适用赤道原则的项目融资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咨询、建议和培训；④管理本行环境与社会

风险专家资源；⑤赤道原则信息披露与报告等。另外，还成立可持续金融中心，负责能效金融、环境金融和碳金融的产品开发与市场推广。

一些银行虽未成立专责部门，但采用了分部门负责的办法。

招商银行明确各部门在绿色信贷的方面的职责。办公室主要负责企业社会环境责任工作的统筹与协调、社会责任报告的编写与信息披露等。总行公司银行部负责：①绿色金融市场及行业政策的研究；②绿色金融项目及业务的认定；③制定全行绿色金融业务市场开发规划；④全行绿色金融业务指标的制定及考核；⑤组织、指导、管理分行建立绿色金融专业营销管理团队，并支持分行的相关营销活动。⑥绿色金融产品的创新及开发；⑦与国际组织、外国政府金融机构等组织的沟通合作及相关机构策略联盟的建立。总行信贷管理部负责：①制定招商银行绿色金融信贷政策；②检查分行对总行绿色金融信贷政策的执行情况，管理业务授权；③负责相关系统中绿色金融标识和统计等系统开发工作。总行授信审批部负责审批分行权限外的绿色金融业务。

中国工商银行由授信及信贷管理部门分别负责“绿色信贷”的相关事务。银行办公管理部门负责在运营过程中倡导绿色办公，降低经营能耗。客户经理负责更新CM2002系统中的企业环保信息，并将相关依据入档备查。各一级分行定期对辖内企业环保标识录入及相应贷后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总部实时监控，并对未录入环保标识的新增融资客户一律予以业务控制。

有一些银行设定了专门人员负责绿色信贷方面的工作。

中国民生银行在社会责任中心基础上，建立社会责任联络人制度，总行部室、各事业部及各分行都安排社会责任联络人。

南京银行声明安排专员负责授信企业环保标准的审查。

其他各银行均未见设置环境专责部门和专门人员来管理绿色信贷相关事务的信息披露。

总的来讲，在环境专责部门设置方面，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仍然是表现最好的，或指定专责部门，或明确各部门在绿色信贷中的职责。而中国民生银行和南京银行也有改善，开始重视其作用，并安排人员负责这方面的工作。其他各银行未见改善。各银行在该指标中的排序详见表2.4。

表2.4 各中资上市银行环境专责部门设置排序

银行名称	权重 Wi	排序
中国工商银行	0.225181493	2
中国建设银行	0.011621753	6
中国银行	0.011621753	6
交通银行	0.011621753	6

续表

银行名称	权重 Wi	排序
招商银行	0.225181493	2
中信银行	0.011621753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0.011621753	6
中国民生银行	0.125102714	4
兴业银行	0.233165971	1
华夏银行	0.011621753	6
深圳发展银行	0.011621753	6
北京银行	0.011621753	6
宁波银行	0.011621753	6
南京银行	0.086772555	5

与 2008 年度相比，各中资银行在设置环境专责部门方面的变化如下：

招商银行明确各部门在绿色信贷方面的职责，有明显进步。兴业银行也有改善，成立可持续金融中心。其他各银行在环境专责部门设置上未见改善。

2.5 “两高” 贷款情况

国务院和环保部等国家部门明令限制金融机构支持“两高”（高耗能、高污染）行业。退出“两高”行业的情况是金融机构落实国家政策的重要指标。

2009 年度，招商银行累计从“两高”行业^[5]退出风险资产 154.25 亿元。截至 2009 年末，对“两高”行业的贷款余额为 962.45 亿元，占境内公司贷款的 14.88%，比年初下降 1.95 个百分点，不良率为 0.62%。涉及的“两高”行业中，除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投入有所增加外，其他均有减少。中国工商银行截至 2009 年底，在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煤化工、多晶硅、风电设备、电解铝、造船等 8 个产能过剩行业的贷款余额为 1299.7 亿元，比年初下降 71.4 亿元；不良贷款余额 23.2 亿元，比年初减少 12.4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79%，比年初下降 0.81 个百分点；此外，还披露了一个具体案例：由于不符合绿色信贷的要求和标准，否决了对某味精集团有限公司的贷款。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在 2009 年从涉及的“两高”行业^[6]共退出存量贷款 259 亿元。中国建设银行2009 年退出不合要求的“两高”

[5] 招商银行的统计口径为：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火力发电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的统计口径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水泥等），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铝业等）

及其他行业贷款的累计金额达到 767.24 亿元。交通银行 2009 年对“两高”行业贷款数据进行了简单披露，累计全额退出国家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45 个；退出“两高”行业贷款 15.23 亿元，涉及客户 63 户；累计对环保违法企业限、停、收贷 73 户，减退授信余额人民币 4.13 亿（交通银行在 2008 年未披露任何风险项目贷款信息）。中国民生银行 2009 年退出限制类客户 2 户、授信额 0.54 亿元；主动退出淘汰类客户 4 户、授信额 2.43 亿元；主动压缩淘汰类客户 2 户、授信额 0.27 亿元；根据环保部门有关文件及客户环评手续问题，处置收回 4 笔环保违规贷款，授信额 1.87 亿元。兴业银行 2009 年拒绝产能过剩及淘汰落后产能^[7]贷款金额 59.75 亿元，拒绝贷款户数 61 户；共压缩产能过剩及淘汰落后产能贷款 5.92 亿元，压缩贷款户数 39 户。中信银行截至 2009 年末，“两高”行业贷款占比 10.2%，比上年下降了 1.7 个百分点^[8]。对涉及高能耗、高污染行业的贷款占比总体上呈下降趋势，其增幅远低于全行公司贷款增幅，而且对“两高”行业贷款原则进行了披露。

而其他银行包括中国银行、华夏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北京银行、宁波银行、南京银行均未披露“两高”贷款数据。

需要指出的是：目前国家对“两高”行业没有形成统一的分类标准，所以各银行所披露的“两高”等风险数据是依据自己理解的“两高”行业范围统计的，缺乏横向可比性。有些银行声称退出了“两高”行业贷款，但却未披露“两高”行业总贷款以及增减变化，因此也无从判断银行在“两高”贷款领域的表现。并且各银行每年披露的相关数据缺乏系统性，因此在进行纵向对比时也存在一定的困难。尽管精确对比较困难，但从其发布的数据不难直观地发现，招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在退出“两高”行业贷款方面走在了前列，退出了较多环境风险贷款，而且占比明显下降。各银行在该指标中的排序详见表 2.5。

表 2.5 各中资上市银行“两高”贷款情况排序

银行名称	权重 Wi	排序
中国工商银行	0.169853	2
中国建设银行	0.115730	4
中国银行	0.019895	9
交通银行	0.048270	8
招商银行	0.239848	1
中信银行	0.064967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0.116604	3

[7] 兴业银行统计口径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煤化工、多晶硅、制革、造纸、印染等 14 个行业

[8] 中信银行 200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p25

续表

银行名称	权重 Wi	排序
中国民生银行	0.052801	7
兴业银行	0.075395	5
华夏银行	0.019327	10
深圳发展银行	0.019327	10
北京银行	0.019327	10
宁波银行	0.019327	10
南京银行	0.019327	10

与 2008 年度相比，各中资上市银行在“两高”行业贷款方面的变化如下：

招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的“两高”行业贷款余额有所下降。中信银行“两高”行业贷款比例比去年有所下降。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共退出的“两高”行业存量贷款比去年有所增加。兴业银行和交通银行2008 年都未披露风险贷款项目，但 2009 年开始披露相关数据，难以比对。中国民生银行虽连续两年都未公布退出风险项目的贷款总额，但对部分相关数据进行了披露。而中国银行、华夏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北京银行、宁波银行和南京银行连续两年都未见披露“两高”等风险贷款数据。

2.6 环保贷款情况

加大对环保产业的信贷支持，也是考察绿色信贷业绩的重要评价指标。

根据各中资上市银行 2009 年在该指标中的表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表现最佳。至 2009 年末共投入节能环保行业贷款 174.88 亿元，涉及的节能环保行业主要包括：水污染治理、其他能源发电（绿色能源）、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城市绿化管理、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并且节能环保项目贷款额占贷款总额的比例逐年提高，2009 年的占比为 1.89%。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招商银行在环保贷款方面的表现都比较好。中国工商银行截至 2009 年末，在环境保护重点工程项目的贷款余额达到 1149.29 亿元，新能源开发或利用项目的贷款余额达到 1029.25 亿元，其他绿色信贷项目贷款包括：节能重点工程 566.69 亿元，清洁发展机制项目 428.1 亿元，先进环保技术的推广运用项目 285.24 亿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225.07 亿元，其他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工程 396.28 亿元。中国建设银行截至 2009 年末，绿色信贷项目余额 1810.97 亿元，比去年增长 17.49%。可再生能源贷款 1777.42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 3.82%，环境保护贷款 33.55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 0.07%。招商银行2009 年累计向绿色信贷领域投放贷款 398.32 亿元，同比增长

59.71%，其中：可再生能源 134.32 亿元，清洁能源 37.01 亿元，环境保护领域 226.87 亿元。中信银行 2009 年共支持 208 个节能环保贷款客户，贷款余额 125.21 亿元，占对公贷款的 1.62%，较年初增加 32.56 亿元，增幅为 35.14%。交通银行 2009 年节能环保项目贷款额 578.15 亿元，节能环保项目贷款额占贷款总额的比例为 3.34%，节能环保项目贷款涉及的企业数 364 个。兴业银行 开发社会进步和环境友好的金融产品与服务，包括覆盖了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CDM（清洁发展机制）、SO₂（二氧化硫）减排、污水处理和水域治理、固废处理在内六大领域的能效金融、环境金融、碳金融等产品与服务；2009 年共发放节能减排项目贷款 223 笔，金额 165.83 亿元，贷款支持的项目可实现在我国境内每年节约标准煤 1039.74 万吨，年减排二氧化碳 3178.04 万吨，年减排化学需氧量（COD）43.91 万吨，年综合利用固体废弃物 47.25 万吨。北京银行 2009 年共发放直接用于环境保护等项目的信贷业务 32 亿元，占全部对公贷款 1.17%，较 2008 年增长 33.33%，贷款余额 25 亿元。华夏银行 2009 年与中国节能投资公司签署全面合作协议，提供 50 亿元的授信额度，对企业在节能减排、清洁能源等领域的项目进行融资支持；为 78 家企业的节能环保项目提供 83.85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余额合计 58.58 亿元。中国银行 全年新增“绿色信贷”贷款 552.01 亿元，增幅为 79.66%。中国民生银行 2009 年共对 50 多户企业的 59 个节能减排项目提供信贷支持 89.1 亿元，涉及十大节能减排重点工程、技术创新、技术改造、产品推广等方面。宁波银行、深圳发展银行 和 南京银行 未披露全行节能环保贷款相关数据。

与“两高”贷款相似的问题是，对哪些是节能环保项目国家也没有明确的标准，各银行的环保贷款数据没有明确的基准，影响了各银行之间的比较。从披露的数据来看，各银行在节能环保行业贷款数额及比例在明显增加，凸显了各银行对节能环保贷款越来越重视，但与绿色发展的趋势还有很大距离。各银行在该指标中的排序详见表 2.6。

表 2.6 各中资上市银行环保贷款情况排序

银行名称	权重 Wi	排序
中国工商银行	0.130664	2
中国建设银行	0.130664	2
中国银行	0.026825	10
交通银行	0.060084	6
招商银行	0.130664	2
中信银行	0.086413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0.226117	1
中国民生银行	0.025774	11

续表

银行名称	权重 Wi	排序
兴业银行	0.054261	7
华夏银行	0.038985	9
深圳发展银行	0.014195	13
北京银行	0.042720	8
宁波银行	0.019189	12
南京银行	0.013447	14

与 2008 年度相比，各中资上市银行在节能环保行业贷款方面的变化如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的节能环保贷款总量及比例都有所增加。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北京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在节能环保项目的贷款显著增加。中信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华夏银行去年未见披露节能环保关键数据，而在 2009 年开始披露节能环保贷款相关数据，并呈现较好的趋势。宁波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和南京银行未见相关数据披露，未见改善。

2.7 获得社会认可（环境和社会责任）

社会认可度是从外来的角度对银行承担环境和社会责任的表现进行评估，可对银行自我评价进行补充、映证和校正，因此也是银行实行绿色信贷业绩的重要评价指标。

2009 年，兴业银行获得较多环境和社会责任方面的奖励。如在《经济观察报》主办的“2008 年度中国最佳银行奖”评选中，获评“2008 年度中国最佳银行奖”特别奖——“2008 年度最佳绿色银行奖”；在由英国《金融时报》和国际金融公司（IFC）联合举办的 2009 年度“可持续银行奖”评选中，获评“年度亚洲可持续银行金奖”等。

招商银行获《首席财务官》颁发的“最佳绿色金融奖”；并获由中国企业家杂志社、北大光华管理学院、道农研究院联合主办，普华永道和气候变化资本集团（CCC）分别支持评选出的“2008 年度中国绿色公司标杆企业”等。

中国工商银行获“银行家”杂志颁发的“最佳企业社会责任奖”；道农研究院、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颁发的“中国绿色公司 2008 年度标杆企业”和中国绿色发展高层论坛组委会颁发的“中国十佳绿色责任企业”等。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在清华大学、中国环境投资网主办、世界银行集团国际金融公司（IFC）协办第三届中国环境投资大会中，获评“2009 年绿色金融贡献大奖”。

北京银行在清华大学主办的第二届中国环境投资大会上，获“2008 年银行绿色金融创新大奖”。

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华夏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宁波银行和交通银行获得了部分社会责任方面的认可，但没有专门环境责任方面的奖励。中信银行、中国银行获得社会责任方面的鼓励较少，也没有专门的环境责任方面的奖励。南京银行未获得环境和社会责任方面的奖励。各银行在该指标中的排序详见表 2.7。

表 2.7 各中资上市银行获得社会认可排序

银行名称	权重 Wi	排序
中国工商银行	0.142229	3
中国建设银行	0.062459	5
中国银行	0.021130	13
交通银行	0.026538	12
招商银行	0.189497	2
中信银行	0.028333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0.047095	7
中国民生银行	0.099638	4
兴业银行	0.214311	1
华夏银行	0.046486	8
深圳发展银行	0.029199	9
北京银行	0.051088	6
宁波银行	0.028922	10
南京银行	0.013074	14

与 2008 年相比，各中资上市银行在获得社会认可方面的变化如下：

除南京银行仍未获得环境和社会责任奖励外，其他各银行均获得环境或社会责任方面的奖励。兴业银行获得了较多环境和社会责任的奖项。中国工商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获得了一些环境奖励，但主要是社会责任的奖励。北京银行2008 年未获得任何环保和社会责任方面的奖励，而从 2009 年开始获得较多环境和社会责任方面的认可和奖励。其他各银行仅获得社会责任方面的奖励。

2.8 受到社会批评（环境和社会责任）

社会批评是来自银行外部的监督，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银行在绿色信贷方面存在的问题，是评价银行实行绿色信贷业绩的重要指标。

各银行受到外界批评或引起较大争议的项目主要是：中国民生银行为存在较大争议的翔鹭集团 XP 项目提供融资。深圳发展银行为存在严重环境污染问题和生态

破坏问题的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APP）等公司提供融资。中信银行为存在严重环境污染问题和生态破坏问题的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APP）、中国华电集团鲁地拉和龙开口水电站等公司或项目提供融资。华夏银行为存在严重环境污染问题和生态破坏问题的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APP）等公司提供融资。招商银行为存在严重环境污染问题、生态破坏问题的紫金矿业集团以及潜在环境污染的翔鹭集团的XP项目等公司提供融资。交通银行为存在严重环境污染问题和生态破坏问题的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鲁地拉和龙开口水电站、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APP）等公司提供融资。中国银行为存在严重环境污染问题和生态破坏问题的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东岭集团等公司提供融资，它对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在缅甸的油气开发项目的融资也颇受争议。中国建设银行为存在严重环境污染问题和生态破坏问题的紫金矿业集团、翔鹭集团、中国华电集团鲁地拉和龙开口水电站、中国华能集团伊敏煤电等公司或项目提供融资，它对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在缅甸的油气开发项目的融资也颇受争议。中国工商银行为存在严重环境污染问题和生态破坏问题的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紫金矿业集团、翔鹭集团、中国华电集团鲁地拉和龙开口水电站、中国华能集团伊敏煤电等公司或项目提供融资，在海外投资过程中也受到较多争议，如为埃塞俄比亚的吉贝3级水坝、加拿大的油砂项目以及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在缅甸的油气开发项目等提供融资，也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争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银行、宁波银行、南京银行和兴业银行未见因为对争议项目和公司进行融资而受到社会批评的相关信息。

总的来讲，受到国内外社会批评的项目往往已经或将要给当地造成较大的环境和社会负面影响，而有些银行在已知风险的情况下，不顾东道国和国际社会的批评，依然冒险投资或融资，给银行造成了难以挽回的声誉损失，也给股东造成资产损失。各银行在该指标中的排序详见表2.8。

表2.8 各中资上市银行受到社会批评排序

银行名称	权重 Wi	排序
中国工商银行	0.009254	14
中国建设银行	0.017479	13
中国银行	0.030984	11
交通银行	0.030984	11
招商银行	0.042927	10
中信银行	0.047395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0.124883	1
中国民生银行	0.075260	6

续表

银行名称	权重 Wi	排序
兴业银行	0.124883	1
华夏银行	0.046042	9
深圳发展银行	0.075260	6
北京银行	0.124883	1
宁波银行	0.124883	1
南京银行	0.124883	1

2.9 加入国际环保准则

加入和履行国际准则，能有效地利用国际相关研究、发展成果，大大提高银行的管理水平，有利于更好地提升银行的形象和声誉，获得公众认可和投资者青睐，与国际接轨、走向全球，最终也会给银行带来经济效益。同时，加入国际准则和契约也意味着必须执行更加全面、严格的标准，需要报告和披露更详尽信息，接受公众和同行的监督，还可能在竞争中损失短期的利益。

至 2009 年，兴业银行加入或采纳的国际环保准则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行动倡议（UNEP FI）、赤道原则（the Equator Principle）、碳信息披露项目（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招商银行加入或采纳了两个国际环保准则：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行动倡议（UNEP Finance Initiative）和碳信息披露项目（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中国工商银行加入或采纳的国际环保准则为碳信息披露项目（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中国建设银行没有加入环境相关国际原则，但正在进行赤道原则准备工作，根据银监会新发布的《商业银行银行账户信用风险暴露分类指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和《项目融资业务指引》，借鉴国际同业经验，草拟了赤道原则的操作规程和便于外部客户实施的客户流程指引。中国民生银行没有加入环境相关国际原则，但在 2009 年 12 月，能源金融事业部开展《低碳经济背景下中国能源产业趋势分析及能源事业部业务经营发展的建议》的专题调研；组织专门人员，对《京都议定书》框架下的能源产业、循环经济下的能源金融以及赤道原则框架下的能源金融业务等专题进行了研究。中信银行没有加入或采纳环境相关国际原则，但开展对“赤道原则”的学习和研究，关注国内外银行加入赤道原则的动向，对相关规则和内容进行研究，并编辑《塑造可持续金融的未来——赤道原则解读》单行本。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华夏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北京银行、宁波银行和南京银行未见加入或准备加入环境和社会相关国际原则的信息。各银行在该指标中的排序详见表 2.9。

表 2.9

各中资上市银行加入国际环保准则排序

银行名称	权重 Wi	排序
中国工商银行	0.158997	3
中国建设银行	0.067442	4
中国银行	0.026847	8
交通银行	0.026847	8
招商银行	0.180239	2
中信银行	0.065517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0.039232	7
中国民生银行	0.066375	5
兴业银行	0.247349	1
华夏银行	0.024231	10
深圳发展银行	0.024231	10
北京银行	0.024231	10
宁波银行	0.024231	10
南京银行	0.024231	10

与 2008 年度相比，各中资上市银行在加入国际环保准则方面的变化如下：

与国际接轨的步伐并不尽如人意，除兴业银行和招商银行新加入《碳信息披露项目》，其他各银行均没有新加入或采纳国际准则和倡议。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开展了赤道原则相关研究和准备工作。中国民生银行开展了赤道原则框架下的能源金融方面的研究。其他银行在这方面未见行动。

2.10 内部环保表现

银行自身的环保行为主要包括提升员工环保意识、素质和开展内部节能减排行动（实行节能办公等）两个方面。最重要的目标当然是员工环保意识的提升，但更直观的指标却是节能办公的数字。

兴业银行举办了较多环保相关培训，尤其是对赤道原则的解读以及应用，主要举措包括：①加强“可持续金融”专题培训，提高员工社会责任和可持续金融意识，编写《赤道原则解读》、适用赤道原则项目融资案例集等资料，作为赤道原则和可持续发展理念的宣传学习教材。②制定《办公节能管理办法》，鼓励员工树立科学节能意识。③着手研究“碳足迹”、“碳中和”等碳排放管理方法，计划开展碳足迹管理工作；学习国内外优秀企业碳足迹管理成功经验，研究国际主流碳足迹核查方式、计算方法和报告制度；与国家环保部、国际金融公司（IFC）、世界自然基

金会（WWF）、商道纵横等政府部门及机构建立起良好的沟通机制，探讨碳足迹管理可行方法，努力提高绿色可持续的运营能力。虽然也强调加强节能改造、节能降耗，但遗憾的是没有披露内部节能减排数据。

中国工商银行推广无纸化办公；实现业务处理全程电子化，电子银行业务量占比达50%以上；开展节能宣传教育，提升全体员工的节能减排意识；将节能降耗纳入日常管理，制定节能降耗工作制度，鼓励各级分支结构积极探索节能降耗的新模式，自觉监测能耗情况；在全行范围内开展不同层次的绿色信贷集中培训，邀请专家举行专题报告，参加监管部门及环保部门举办的绿色论坛和座谈会；定期举办环保知识讲座。值得肯定的是，中国工商银行披露近3年总行本部办公楼能耗数据。

招商银行邀请外部专家为员工进行节能减排专业知识培训；举办绿色企业文化节，在全行系统内倡导打造绿色银行与低碳运营；推行绿色办公，实行绿色采购，打造绿色建筑；推广网上银行和电子账单服务。

中国民生银行坚持绿色运营，举办“建设节约型银行，推行电子账单活动”；倡导绿色办公，制定了一系列环境管理的制度要求，并采取措施加以落实，努力实现绿色办公的目标；实行绿色采购；开展内部培训：在民生培训学院举办为期一天的“中国民生银行2009年社会责任工作培训”，邀请中国社会科学院企业社会责任研究中心、必维国际检验集团对总行部室、各事业部以及各分行80余名社会责任工作联络人进行了社会责任理论概念、关键议题、国内外最佳实践的专门培训。

交通银行在经营活动中通过减少资源浪费、应用先进技术、改造物业设备等方式节能降耗；总部成立降本增效工作小组，落实68条措施，共节约资金约2.65亿元；继续推行网上银行和自助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倡导员工积极参与节能环保活动；总部及上海市分行参与了2009“地球一小时”全球环保公益活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发布《浦发银行建设低碳银行倡议书》，致力于打造中国金融业的“低碳银行”；注重日常节能环保；推行电子银行，拓展绿色渠道。

中信银行普及视频会议，倡导无纸化办公，推行电子银行业务。详细披露了办公区相关资源消耗数据，值得肯定。但它的资源消耗仍呈上升趋势。

中国银行完善办公环境管理政策和流程，明确节能减排目标，开展水、电、汽油消耗量定期统计工作；激励员工自觉开展节能减排工作；鼓励股东利用电子渠道获得相关文件，减少纸张的使用。2009年中国银行披露总部能耗数据。数据显示总的水、电、气的使用量基本持平，人均使用量逐年下降，值得肯定。

北京银行升级无纸化办公系统；倡导全员节能减排；推广电子银行服务。

深圳发展银行建立总分支行一体化的视频会议系统，减少差旅费用开支；开展“节能办公”金点子大赛，激发员工对环保问题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同时落实获奖点子；向员工赠送节能灯；深入推进无纸化办公。

南京银行改版电话银行系统、客户服务中心系统，丰富网上银行及短信银行的各类功能。在南京地区部分营业网点投放了智能支付终端设备，提供新型的电子支付手段；提倡节约化经营，减少浪费、减少远程商务差旅。行内会议、培训、交流应用交互式电话、视频会议系统，降低会议成本。各类电子审批流程不断改进，缩短链条，规范程序，在实现无纸化审批的基础上，对审批流程再次进行节约优化。

华夏银行践行“绿色办公理念”；建设电子平台，推行无纸化办公；采购绿色环保、节能低碳办公产品，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倡导员工形成节约水电、双面打印等习惯。

宁波银行未见披露相关信息。

各银行在该指标中的排序详见表 2.10。

表 2.10 各中资上市银行内部环保表现排序

银行名称	权重 Wi	排序
中国工商银行	0.169845	2
中国建设银行	0.059028	6
中国银行	0.031390	9
交通银行	0.066219	5
招商银行	0.119400	3
中信银行	0.033668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0.054273	7
中国民生银行	0.102446	4
兴业银行	0.237168	1
华夏银行	0.022683	13
深圳发展银行	0.031127	11
北京银行	0.031281	10
宁波银行	0.012069	14
南京银行	0.029402	12

与 2008 年度相比，各中资上市银行在内部环保表现方面的变化如下：

兴业银行增加对赤道原则的培训，有所进步，但没有明确披露公司能耗情况。中国工商银行注重邀请专家进行绿色信贷培训，并详细披露本部办公楼能耗数据，有较大进步。中国银行对能耗进行了较详细的披露，有较大进步。中信银行增加了对办公区水、电、公务车油耗以及复印纸消耗情况的披露，有明显进步。招商银行举办绿色企业文化节。中国民生银行增加了对员工企业社会责任理论的培训。中国

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华夏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北京银行、南京银行的内部环保活动较去年略有改善。宁波银行未见披露相关信息。总的来讲，各银行内部环保需要更具创新性和实质性的活动和措施。

2.11 对同行、客户的倡导

对同行的倡导有利于构建绿色信贷的总体环境，共同扶持绿色项目；而对客户的倡导可使客户了解绿色信贷的原则，与银行共同实施更加环保的项目。

兴业银行在对同行和客户在绿色信贷以及可持续发展方面进行了较多的交流和倡导，表现突出。例如向银行同业介绍赤道原则和可持续发展的实践经验；参加“中国绿色信贷政策研讨会”；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就赤道原则采纳及执行实践进行探讨；邀请客户代表参加赤道原则专题研讨会等等，在同行和客户中对绿色信贷以及赤道原则进行宣传。兴业银行对同行及客户的绿色信贷和赤道原则的倡导在国内是比较积极的，并起到了较好的作用，使越来越多的人开始了解赤道原则。

招商银行在对同行的倡导方面做了较多努力。例如，与国际金融公司合作，开展风险分担产品的研发工作，同时致力于开展清洁发展机制咨询服务、法国开发署能效及可再生能源低息贷款项目及绿色私募基金等新业务；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华夏银行、兴业银行等在绿色金融方面的营销政策、产品创新、社会环境责任等方面展开合作；举办绿色金融研讨会、南方周末社会责任大讲堂、生态文明贵阳会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在对同行的倡导方面做了努力。(1) 与天津中新生态城投资管理公司等企业，在天津联合发起成立了中国第一个自愿减排联合组织——生态城绿色产业协会（Eco-City Green Industry Association，简称 EGIA）。(2) 在全国商业银行率先推出针对绿色产业的《绿色信贷综合服务方案》，其中包括：法国开发署（AFD）能效融资方案、国际金融公司（IFC）能效融资方案、清洁发展机制（CDM）财务顾问方案、绿色股权融资方案和专业支持方案。

中国工商银行探索扶贫开发新路，推进绿色扶贫（四川省巴中南江县、通江县和达州万源市）；植树建林；开展环保公益活动；加强国际交流，接待了越南“绿色信贷”考察团，参加世界自然基金会举办的可持续金融学习，宣传和推广其绿色信贷政策。

中国银行向商业伙伴传递环保理念，在授信合同中订立与耗能、污染风险有关的限制条款，包括借款人声明节能减排合规的条款，未履行承诺或耗能、污染风险显现时，同意加速回收贷款或中止贷款的条款以及同意提前行使抵质押权的条款等，督促贷款企业重视环境保护，开展节能减排工作。

中信银行通过与监管部门、同业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学术交流，扩大在赤道原则研究领域的影响力。

北京银行挖掘客户节能减排项目的资金需求，拓展与国际金融公司（IFC）、中投保及其他国际组织的节能环保项目合作。

中国民生银行与中国社科院联合主办召开了“社会责任中的民生现象研讨会”活动，并在会上对中国民生银行的社会责任工作进行了系统介绍，来自中国银监会、人保部、全国工商联、中国银行业协会等研究机构、社会团体和学术界的专家学者探讨了后金融危机时代银行业应如何履行社会责任。

华夏银行继续与法国开发署签署“中国能效与可再生能源项目”二期项目；与世行“中国节能融资项目”开展合作。

南京银行引导和鼓励客户增强环保和社会责任意识。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交通银行和宁波银行未见披露对同行和客户环保倡导的信息。

各银行在该指标中的排序详见表 2.11。

表 2.11 各中资上市银行对外倡导情况排序

银行名称	权重 Wi	排序
中国工商银行	0.079038	4
中国建设银行	0.020684	11
中国银行	0.079038	4
交通银行	0.020357	13
招商银行	0.162830	2
中信银行	0.051536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0.128861	3
中国民生银行	0.031675	8
兴业银行	0.272304	1
华夏银行	0.031675	8
深圳发展银行	0.020612	12
北京银行	0.051047	7
宁波银行	0.018669	14
南京银行	0.031675	8

与 2008 年度相比，各中资上市银行在对同行、客户倡导方面的变化如下：

兴业银行在加入赤道原则之后，与同行之间进行了较多国内和国际交流，在提升客户可持续发展意识上也进行了尝试。中信银行开始涉及赤道原则对外交流，有较大进步。中国银行明确表示对商业伙伴的倡导，采用合同的形式引导贷款客户重视环境保护，开展节能减排工作。北京银行拓展了与国际金融公司（IFC）、中投保

及其他国际组织的节能环保项目合作，进步较大（2008 年未见披露任何对同行、客户的倡导和培训信息）。招商银行与国际和国内同行在环保领域进行合作和交流，有所进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立中国第一个自愿减排联合组织，对商业伙伴的节能减排倡导方面有了较大进步。中国民生银行与同行进行交流如何履行社会责任，有所进步，但没有更实质性的倡导和宣传。中国工商银行探索绿色扶贫，向同行宣传其绿色信贷政策。华夏银行与国际同行在节能减排项目中进行合作，但没有其他对同行和客户的倡导和宣传。南京银行开始重视对客户的环保和社会责任意识的引导。其他银行未见改善。

2.12 社会捐助

作为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一种形式，社会捐助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对发展中国公益和慈善事业也是不可缺少的资金来源。因此，我们将社会捐助作为了一个评价指标。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及境内分行在扶贫、文教事业、体育事业、慈善事业等领域共捐助 2466 万元人民币，并为灾后重建提供信贷支持。部分具体案例：投入资金近 2.4 亿元人民币支持汶川地震灾后重建；为台湾风灾捐款 500 万元人民币；开展表彰优秀乡村教师、优秀贫困大学生，捐助希望小学，绿色扶贫项目等定点扶贫工作，累计捐款 400 余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外捐赠 1459 万元，广泛用于扶贫、助学、帮困、环保等社会公益事业。

兴业银行为医疗、教育、文化等公共服务领域提供智力、物力和财力支持，通过扶贫、捐款、献血、慈善助学基金、赞助等爱心活动等方式回报社会。同时关注弱势群体的发展。2009 年，捐助社会各方面资金累计超过 600 万元。

宁波银行2009 年捐款总额达 517.7 万元，并给出多个案例。包括向宁波慈善总会捐款人民币 403 万元。通过宁波市民政局向贵州贫困地区捐款 23 万元。组织全行开展了“慈善一日捐”活动，共募捐 12.6 万元等。

华夏银行2009 年公益事业捐款 1245 万元；加大对四川灾后重建和重点基础设施的信贷支持，2009 年共审批“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项目 92 个，授信总额 106.7 亿元；为台湾风灾捐款 400 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2009 年共实施 13 个公益捐赠和商业赞助项目，投入总额约 7274 万元人民币。

招商银行1998 年 9 月，承担了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所辖的永仁、武定两县的定点帮扶任务，2009 年是定点扶贫两县的第十一年，全年：选派扶贫干部 4 名，累计选派 11 批共 42 名扶贫干部；向两县投入小额信贷循环资金 400 万元；员工捐款

575 万元，累计捐款 3720 万元。捐助资金总额 575 万元；捐助衣物总量 3.16 万件。

深圳发展银行扶贫帮困、支持公益慈善事业，并披露较多案例。例如：捐资 1300 万元重建都江堰玉堂小学，发起“深爱·助学行”系列公益活动，全国遴选志愿者支教，支持灾区教育事业，唤起公众对灾区的关注；开展“西藏光明行”活动，筹集 35 万元爱心捐款，为日喀则地区 110 余名藏族同胞免费实施白内障复明手术等。

中信银行公益捐赠 400 万元，捐助范围涵盖金融教育等多个社会领域。

北京银行向北京市慈善协会捐款 70 万元，向北京市西城区慈善协会捐款 25 万元，以资助开展助残、助学、助老、助医活动；捐款 100 万元建设“北京银行希望之星教学基地”，支持中部地区教育事业发展。

中国民生银行在国内银行业第一个建立公开承诺固定比例的公益基金——“中国民生银行公益捐赠基金”；捐赠 1000 万元用于贵州织金县、四川巴中市和仪陇县三个地区的定点扶贫项目；2006 年至 2009 年，累计出资 5800 万元，以帮助全国 304 个县市播出农产品免费广告。

中国银行披露几个社会捐助的案例：开办“爱心存款”业务，募集善款 1000 万元，为四川地震灾区青川县金子山乡修建可抵抗八级地震的现代化爱心小学；通过海峡两岸关系协会向台湾“莫拉克”台风灾区捐款人民币 500 万元，向台湾同胞奉献爱心；向菲律宾台风、印度尼西亚地震等灾区捐款。

交通银行披露几个社会捐助的案例：在台湾台风灾害后，交通银行员工共捐助 563.92 万元，表达了对台湾同胞强烈的关切之情；信贷支持汶川抗震救灾以及灾后重建，授信额度为 41.45 亿元，投向行业涉及医药、建筑、机械、农业、交通、水利、化工、水泥、安置房建设等。

南京银行开展包括捐资助学、扶贫助困、志愿者活动、服务社区、金融知识宣传等各类公益活动。

各银行在该指标中的排序详见表 2.12。

表 2.12 各中资上市银行社会救助排序

银行名称	权重 W_i	排序
中国工商银行	0.142679	1
中国建设银行	0.087366	6
中国银行	0.029506	12
交通银行	0.028906	13
招商银行	0.053900	7
中信银行	0.050867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0.142679	1
中国民生银行	0.029755	11

续表

银行名称	权重 Wi	排序
兴业银行	0.142679	1
华夏银行	0.088104	5
深圳发展银行	0.052362	8
北京银行	0.031004	10
宁波银行	0.099294	4
南京银行	0.020899	14

2.13 海外投资情况

随着中资银行海外投资规模的日益增加，国内外对中国海外投资中的环境和社会影响批评和质疑声不断增加。目前，中资银行海外投资透明度依然缺失。因此，这一指标从海外投资的透明度着手，随着信息披露的增加，将扩大到投资类别和具体项目的环境与社会影响的评估。

招商银行海外投资主要集中在美国、欧洲、亚洲和非洲部分国家和地区，涉及行业主要为石油和天然气开发、矿产开采、加工制造业、可再生能源和海外贸易等。并声明在海外投资过程中遵循国际环境标准。2009年海外投资总额为13.4亿美元，占总贷款的1.38%，比2008年增加0.29%。

兴业银行声明无海外投资。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华夏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北京银行、宁波银行、南京银行都未见披露海外投资情况。

各银行在该指标中的排序详见表2.13。

表2.13 各中资上市银行海外投资排序

银行名称	权重 Wi	排序
中国工商银行	0.041448	3
中国建设银行	0.041448	3
中国银行	0.041448	3
交通银行	0.041448	3
招商银行	0.306367	1
中信银行	0.041448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0.041448	3

续表

银行名称	权重 Wi	排序
中国民生银行	0.041448	3
兴业银行	0.196259	2
华夏银行	0.041448	3
深圳发展银行	0.041448	3
北京银行	0.041448	3
宁波银行	0.041448	3
南京银行	0.041448	3

2.14 总结

总体上讲，招商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以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在绿色信贷的履行中做了很多努力，包括环境政策的制定以及环境措施的实施、对国际环境准则的研究和实践、内部环保活动和对外倡导等等，值得肯定。中国建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中信银行和北京银行也做了一些努力。而南京银行、宁波银行、华夏银行以及深圳发展银行在绿色信贷政策的执行以及绿色信贷履行中的表现仍不太令人满意。

环境信息披露是评判各银行执行环境政策和履行社会环境责任的基础，增加银行透明度将有助于公众对其财务以及社会环境责任的监督。国家各部门针对金融行业信息披露的法规越来越多，但由于目前这些法规对环境信息披露没有系统且明确的披露内容及办法，因此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披露环境信息仍处于自愿的层面上，披露的内容参差不齐，缺乏可比性。相关部门应在信息披露制度中增加环境和社会信息披露要求，对环境和社会信息披露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形成一种透明度机制，而不应仅仅建立在银行自愿的原则上。同时对披露信息进行核查，并保证公众的可获得性。目前我们获取银行环境信息的主要途径仍是各银行发布的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可喜的是，越来越多的国内银行在编制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时参照了《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 2006 版》及金融服务业相关补充指引，倾向于更主动地披露环境和社会信息。

回应公众需求是银行接受公众监督，体现其负责任的重要途径，同时也有助于增加其透明度。目前，国内的各银行在回应公众需求方面的表现普遍较差。在我们所评价的 14 家上市银行中，除招商银行和兴业银行接受访谈并提交问卷和相关资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提交问卷、中国银行和中信银行提供相关资料外，其他银行均没有任何反馈。在国际公民社会对广受关注的争议项目向有关参与投融资的银

行进行询问或呼吁时，也很难得到中资银行的反馈。如，在埃塞俄比亚吉贝 3 级水坝的融资中，国际公民社会曾先后致信多家计划参与投融资的银行，呼吁其重视该水坝建设造成的环境和社会影响，慎重投资，且在他们的努力下，原定为该水坝进行投融资的其他银行相继撤出，而他们写给中国工商银行的公开信却未得到回复。最后，中国工商银行仍为参与该大坝建设的东方电力设备公司提供了 4.2 亿美元的贷款。

在环境政策制定和环境措施实施方面，各银行都宣称制定了本行的环境政策或采取了相关措施，除兴业银行和交通银行发布部分政策内容外，其他各银行政策内容未对公众发布，而环境措施的实施情况和效果也很难验证。

受到社会批评方面，多数中资上市银行，尤其是资产规模较大的上市银行，在国内和海外投资过程中，都存在一些为争议项目或公司投资的案例，即使是绿色信贷履行相对较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也仍然存在这样的问题。像招商银行为紫金矿业的投资，中国工商银行为埃塞俄比亚的吉贝 3 级水坝的投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在加拿大投资油砂等等。对争议项目的投资往往又成为该银行政策实施的试金石。以积极的态度接受社会批评并改进，可以将其转换为一个好的绿色信贷实施案例。而坚持不改、无视社会舆论，不仅将受到财务和声誉的损失，而且银行绿色信贷的政策和措施也将会被瓦解，起到“示坏”的作用。

加入国际环保准则方面，中资上市银行步履仍显缓慢，并且对国际环保准则的认识不够。除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外，其他各中资上市银行仍徘徊在国际环保准则的大门之外。中国建设银行已连续几年对赤道原则进行研究，但始终未有采纳的迹象。然而整体趋势是积极的，中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也已开始对赤道原则的研究。

各银行内部的环保活动和培训方面都有一定的进步，如采取相关措施，开展银行内部节能降耗。对有些员工也有一定的绿色信贷相关培训，但要发挥银行作为绿色发展的资金调配枢纽作用，银行中上层的决策层仍需加强更深层次的可持续金融理念和方法的培训。

随着中国海外投资的增加，中国银行业也加快了对海外投资服务的步伐。中国境外投资的区域主要集中在亚、非以及美洲等生态脆弱地区，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采矿业、农业、石油和天然气以及水电开发等对环境可能产生影响的行业，并且的确对某些地区的环境和社会造成了负面影响，遭受到国际社会越来越多的批评，银行的声誉和资产风险也相应增加。海外投资政策应遵循其国内绿色信贷政策，甚至更加严格，才能面对复杂的国际竞争，更好地发展海外市场，达到“走出去”的目的。中国银行业在海外投资的环境和社会保障政策的制定和实施还是相对薄弱的一环。

各银行综合排序详见表 2.14。

表 2.14

各中资上市银行环境表现总体排序

银行名称	权重 Wi	排序
中国工商银行	0.0987531	3
中国建设银行	0.0773501	5
中国银行	0.0540107	8
交通银行	0.0569185	7
招商银行	0.1666686	1
中信银行	0.0483930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0.0893205	4
中国民生银行	0.0644785	6
兴业银行	0.1658228	2
华夏银行	0.0328038	13
深圳发展银行	0.0295944	14
北京银行	0.0439339	10
宁波银行	0.0352018	12
南京银行	0.0367504	11

第三章 各中资上市银行绿色信贷 履行特点

1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2009 年中国工商银行的总资产世界排名第 17 位（据《银行家》杂志 2009 年全球前 1000 家银行排名，下同）。在本《记录》的绿色信贷履行评价体系综合排名中居第 3 位。作为我国乃至世界资产最大的银行之一，中国工商银行在履行其环境和社会责任方面起到了一定的表率作用。首先，信息披露有了明显进步，对“两高”和环保行业贷款数据以及本行能耗数据进行了详细披露。在回应公众需求方面有所进步，但环境和社会政策披露有待改善。根据国家绿色信贷相关政策，实施了诸多环境措施，但政策本身没有进行拓展，比如制定林业、渔业、农业以及采掘业的信贷政策；在可持续发展与绿色信贷方面希望与国际接轨，并且付诸实践，加入了《碳信息披露项目》(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但对于国际公认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的一个金融行业基准《赤道原则》，中国工商银行仍未见有采纳的意愿；中国工商银行在国内以及海外投融资过程中，贷款企业或项目受到了较多的争议，说明中国工商银行的绿色信贷政策与措施的落实还有空挡。

2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2009 年中国建设银行的总资产世界排名第 20 位，在国内外投资中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在本《记录》绿色信贷履行评价体系下的排名为第 5 位。中国建设银行对“两高”和环保贷款数据进行了详细披露，但在回应公众需求以及政策拓展方面未见改善。虽有节能减排授信工作方案，制定了基本涵盖钢铁、水泥等“两高”和产能过剩行业的 53 个审批指引（未见披露），但未针对其他环境敏感行业（如农业、林业、渔业、采掘业、能源行业等）制定明确的授信政策，银行环境政策覆盖的宽度仍显不足。中国建设银行也在积极研究国际上的良好实践，尤其是对《赤道原则》的研究，但仍需加快步伐，制定适合本行的环境准则。而中国建设银

行在国内外投资的企业或项目，也存在较多争议，如中国华电集团的鲁地拉和龙开河电站、中国华能集团的伊敏煤电项目和加拿大油砂项目等，揭示中国建设银行在绿色信贷政策和措施的落实方面存在很大缺陷。

3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2009 年中国银行的总资产世界排名第 23 位，在本《记录》绿色信贷履行评价体系下的排名却是第 8 位。中国银行在绿色信贷政策的拓展、环境措施的实施等方面都需要改进。虽环境信息披露情况有所改善，但环境和社会政策拓展仍存在很大缺陷，如中国银行是 2009 年中资上市银行中未制定环境政策的少数几家银行之一。从其投资争议案例^[9]中可见其环境措施实施的稳固程度并不高。表现得较好的方面，是在向商业伙伴传递环保理念，以及引导商业伙伴开展节能减排工作中有所创新。如在授信合同中订立与耗能、污染风险有关的限制条款，包括借款人声明节能减排合规的条款，未履行承诺或耗能、污染风险显现时，同意加速回收贷款或中止贷款的条款以及同意提前行使抵质押权的条款等。

4 交通银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2009 年交通银行总资产在国内中资上市银行中排名第 4 位，而在本《记录》绿色信贷履行评价体系下的排名却是第 7 位。交通银行在政策拓展和细化方面有明显改善。制定有新的环境和社会政策——《合规政策》，防范各类风险及由此造成声誉损失，并将该政策细化，出台《合规手册》。问题是政策覆盖范围仍显不足，未见制定分行业的信贷政策，如采掘业、能源行业、造纸业等。披露更多风险贷款以及环保贷款数据，但缺乏对公众需求的回应。交通银行实施了信贷环保措施，“绿色信贷”环保标识分类几乎覆盖所有项目或客户，并将其作为授信准入的条件。但从其贷款的争议案例^[10]来看，该措施的执行力度有待加强。交通银行缺乏与同行及商业伙伴在可持续发展理念以及绿色信贷实践上的交流。

5 招商银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招商银行对可持续发展以及绿色信贷理念持积极的态度，在本《记录》绿色信贷履行评价体系综合排名中居首位。首先，招商银行对环境政策进行了拓展和深化，

[9] 详见本书附录 4 及《中国银行业环境记录（2009）》

[10] 详见本书附录 4 及《中国银行业环境记录（2009）》

出台了《绿色金融信贷政策》，对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环保、电信等 25 个重点行业的信贷政策进一步深化。针对可再生能源行业制定了《可再生能源行业营销指引》，加大对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的投资力度。其次，对风险贷款以及环保贷款进行了较详细的披露，并积极回应公众对环境信息的需求，接受访谈并提交问卷及相关资料。第三，实施较多环保措施，如组合与单项风险预警排查和风险量化技术等。但从其投资的争议案例^[11]看，措施实施的力度仍有待加强。第四，明确各相关部门在绿色信贷方面的职责。第五，积极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加入或采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行动倡议（UNEP Finance Initiative）和碳信息披露项目（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两项国际环保准则，但表示暂不会采纳《赤道原则》。第六，在对同行进行绿色信贷倡导方面，招商银行也有改善。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华夏银行、兴业银行等在绿色金融方面的营销政策、社会环境责任等方面展开合作，并举办绿色金融研讨会、南方周末社会责任大讲堂等。

6 中信银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银行在本《记录》绿色信贷履行评价体系综合排名中居第 9 位。与 2008 年相比，中信银行履行绿色信贷有明显进步。根据国家绿色信贷政策实施了几项环保措施，但未根据自身的发展特点制定专门的环境和社会风险政策，也未见细化国家相关政策和制定行业信贷指引。详细披露能耗数据，回应公众对环境需求更加积极，但对“两高”及环保行业贷款方面的数据披露有限。开始关注《赤道原则》，启动赤道原则的专题研究，并编辑《塑造可持续金融的未来——赤道原则解读》单行本，有助于借鉴国际环保理念，制定适合本行的环境政策。中信银行同样也存在争议项目融资^[12]，显示其环境政策和措施的执行和实施仍有待加强。与监管部门、同业及其他社会组织在赤道原则方面进行了学术交流。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SHANGHAI PUDONG DEVELOPMENT BANK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在本《记录》绿色信贷履行评价体系中的综合排名居第 4 位。浦发银行对可持续发展与绿色信贷有一定的认识。对环境政策进行了拓展和深化，制定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贷投向政策指引（2009 年度）》，明确节能减排的信贷方向，但未见制定明确的行业信贷政策，如能源和采掘业等。浦发银行披露较多“两高”和环保贷款数据，并与同行开展绿色金融各方面的探讨与合作。值得

[11] 详见本书附录 4 及《中国银行业环境记录（2009）》

[12] 详见本书附录 4 及《中国银行业环境记录（2009）》

注意的是，浦发银行实施的环境措施中将对核电、水电等传统能源项目作为节能重点工程、环保项目进行信贷支持，但目前核电、大型水电是否属清洁能源在国内外仍有较大争议，因此，浦发银行的部分绿色信贷措施的严密性有待增加。

8 中国民生银行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中国民生银行在本《记录》绿色信贷履行评价体系中的综合排名第 6 位。中国民生银行对绿色信贷政策进行了拓展，出台了《2009 年度授信政策指导意见》，但未见深化和细化国家绿色信贷政策，如制定专门的农业、渔业以及采掘业等行业的授信指南。根据国家授信政策指导意见实施诸多环保措施，2009 年没有新增任何一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客户。完善了社会责任组织体系，建立社会责任联络人制度。对“两高”及环保贷款数据有披露，但不够详细。虽未加入和采纳环境相关国际原则，但对《京都议定书》框架下的能源产业、循环经济下的能源金融以及赤道原则框架下的能源金融业务等专题进行了研究。与监管机构及商业伙伴探讨如何履行社会责任。

9 兴业银行 INDUSTRIAL BANK CO., LTD.

兴业银行在本《记录》绿色信贷履行评价体系中的综合排名第 2 位，环境信息披露居首位。兴业银行是我国最早实践可持续发展和绿色信贷理念的银行。对我国的绿色信贷政策有较深入的研究，并对其进行了拓展，制定了《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政策》，明确其管理流程、组织构架和运作模式，并将该政策细化到实施层面，出台了《公司客户授信前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将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要求具体落实到授信前调查、授信中审查以及授信后检查中。扩大了政策的覆盖面，制定了《年度信用业务准入细则》，细化行业投向指引。出台了《节能减排业务管理办法》、《节能减排项目准入细则》、《环境金融领域节能减排项目属性认定标准》等一系列节能减排项目贷款准入指引，对节能减排项目融资工作进行整体部署和安排。除此之外，兴业银行积极参与国际绿色金融的倡导，采纳和加入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行动倡议（UNEP FI）、赤道原则（the Equator Principle）、碳信息披露项目（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设置专责部门对绿色信贷事务进行管理，并引进环境专业人才。同时也是国内首家对项目层面信息进行披露的银行，并积极回应公民社会的要求，跟同行及商业伙伴进行了大量的绿色金融倡导及合作。

10  HUAXIA BANK 华夏银行

华夏银行在本《记录》绿色信贷履行评价体系中的综合排名第 13 位，表现欠佳。首先，未见制定本行的环境政策。其次，未见披露“两高”等风险贷款以及能耗数据。虽根据国家政策采取了几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声称截至 2009 年底，没有介入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或产品，但从其投资争议案例^[13]来看，该措施实施的稳固程度仍有待提高。华夏银行对可持续发展及绿色信贷理念的认识仍有一定差距，但已逐步开始与国际和国内同行交流绿色金融的理念并展开合作。

11  深圳发展银行
SHENZHEN DEVELOPMENT BANK CO., LTD.

在本《记录》绿色信贷履行评价体系中，深圳发展银行在 14 家中资上市银行中的综合排名居末位，表现欠佳。其对可持续发展及绿色信贷理念没有很好的认识，既没有制定本行的环境政策，也没有充分地落实国家绿色信贷政策，更没有对国际公认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准则《赤道原则》等进行探索和尝试。并且环境信息披露极少。未设置专责部门负责绿色信贷，未与同行或商业伙伴交流及宣传绿色信贷的理念。虽根据国家政策要求采取了几项环境保护措施，但实施和执行效果未见披露。

12  北京银行
BANK OF BEIJING

在本《记录》绿色信贷履行评价体系中，北京银行在 14 家中资上市银行中的综合排名第 10 位。北京银行在可持续发展理念践行及环境社会责任履行中有了明显进步。对环境政策进行了拓展，制定了《2009 年授信业务指导意见》，但未见针对专门行业（如农业、渔业、采掘业等）出台授信指南。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实施几项环境保护措施，信息披露情况稍有改善，但仍不足。如未见披露“两高”及环保贷款数据，也未见披露能耗数据，更没有披露项目层面信息，因此仍需进一步改进。开始与国际金融公司等国际组织开展节能环保贷款项目合作。对客户没有积极宣传可持续发展及绿色信贷理念。

13  宁波银行
BANK OF NINGBO

在本《记录》的绿色信贷履行评价体系中，宁波银行在 14 家中资上市银行中的综合排名第 12 位。未见制定本行的环境和社会风险政策。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绿

[13] 详见本书附录 4 及《中国银行业环境记录（2009）》

色信贷政策实施几项环境保护措施。未成立专责部门管理绿色信贷事务，也未对“两高”及环保贷款数据和能耗数据进行披露。需加强对可持续发展及绿色信贷理念的认识及实践。



在本《记录》的绿色信贷履行评价体系中，南京银行在 14 家中资上市银行中排名第 11 位。未见制定本行的环境政策，在国家绿色信贷政策要求下实施了几项环境保护措施。未设置专责部门管理绿色信贷事务，但安排专员负责授信企业环保标准的审查。未见披露“两高”和环保贷款数据以及能耗数据。引导和鼓励客户增强环保和社会责任意识，但未与同行在可持续发展及绿色信贷理念及实践进行交流。

第四章 国家绿色信贷相关政策简介

近年来，我国对信贷政策与环境保护之间紧密关系的认识逐渐加强。从 1995 年开始，国务院、人民银行、环保部、银监会以及银行业协会等部门就陆续制定了相关政策，力求通过信息共享由环保部门为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企业环保违规违法信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进行融资时应充分参考该信息，以降低信贷风险以及声誉风险；并通过信贷政策引导经济结构转型和产业优化升级，促进节能减排以及淘汰落后产能。

在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还没有自愿性的社会和环境准则的情况下，国家以运用信贷政策的形式促进环境保护，这在国际上也不多见。在这些政策的帮助下，中国的各家银行在制定各自的环境政策方面取得了不同程度的进展，采取的措施也已经初见成效。但与国际上有些自愿性的准则相比，我国信贷政策的内容仍显不足。目前的信贷政策主要关注节能减排以及淘汰落后产能问题，而没有对融资项目的潜在影响和风险分类、社会和环境评估需包含的内容以及适用的环境和社会标准等的明确要求，因此，需要国家信贷政策的进一步完善和补充，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社会和环境信息公开透明为前提，使国家信贷政策在促进我国环境保护和社会公平方面发挥更普遍的作用。

3.1 信贷政策与环境保护

我国最早出台的相关文件是由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5 年 2 月 6 日出台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贯彻信贷政策与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首次将信贷政策与环境保护联系起来，要求各金融部门在信贷工作中重视对自然资源和环境的保护，把支持生态资源的保护和污染的防治作为银行贷款的考虑因素之一，以促进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事业协调发展，并就各类环境问题对各级金融部门的贷款进行了规范。

1995 年 2 月 14 日，国家环保局出台《关于运用信贷政策促进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各级环保部门了解国家信贷政策和有关规定，学会运用信贷政策作为环境保护参与经济发展综合决策的重要手段，并积极争取环保贷款。由于没有强力推动和细化落实，两项政策执行效果并不理想。

之后有较长一段时间，没有出台运用信贷政策促进环境保护工作方面的的新政策。2004年4月30日，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协调配合控制信贷风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的出台，开始了我国绿色信贷新一轮前进的步伐。《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协调配合，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切实解决部分行业低水平盲目扩张和信贷增长过快，产业结构失衡等突出问题，控制信贷风险。

2005年12月2日，国务院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明确指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是引导投资方向，政府管理投资项目，制定和实施财税、信贷、土地、进出口等政策的重要依据。

2006年3月12日，国务院再次发文《关于加快推进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的通知》，要求金融机构和国土资源、环保、安全监管等部门要严格依据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的要求，优化信贷和土地供应结构，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条件的项目和企业的土地、信贷供应，同时要防止信贷投放大起大落，积极支持市场前景好、有效益、有助于形成规模经济的兼并重组；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市场准入条件、国家明令淘汰的项目和企业，不得提供贷款和土地。

2007年5月14日，银监会发布《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要求商业银行应综合考虑合规风险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其他风险的关联性，确保各项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并由银监会依法对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实施监管，检查和评价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2007年7月12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文《关于落实环保政策法规防范信贷风险的意见》，要求各级环保局以及各级金融机构要充分认识利用信贷手段保护环境的重要意义；加强建设项目和企业的环境监管与信贷管理。至此，中国的绿色信贷政策框架基本形成。

2007年11月23日，银监会印发《节能减排授信工作指导意见》，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的精神，将促进全社会节能减排作为重要使命和履行社会责任的具体体现，强化全体员工的节能减排意识，全面掌握节能减排政策法规和标准，大力增强授信工作的科学性和预见性。并就授信政策和信贷管理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出了非常详尽的要求，加强节能减排授信工作的信息披露，公开节能减排授信政策和标准，披露存在重大耗能、污染风险的企业和项目的授信情况等，接受市场和利益相关者的监督。另外，银监会将把节能减排授信作为银行业机构评级的重要内容。

[14] 合规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2009年1月12日，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金融机构企业社会责任指引》，明确指出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企业社会责任至少应包括经济责任、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并分别对其内容进行了详述。其中对环境责任要求是：①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尽可能地开展赤道原则的相关研究，积极参考借鉴赤道原则中适用于我国经济金融发展的相关内容；②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组建专门机构或者指定有关部门负责环境保护，配备必要的专职和兼职人员；③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制定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计划，尽可能减少日常营运对环境的负面影响；④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员工进行环保培训，鼓励和支持员工参与环保的外部培训、交流和合作；⑤银行业金融机构应通过信贷等金融工具支持客户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引导和鼓励客户增强社会责任意识并积极付出行动；⑥注重对客户进行环保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影响评估程序的具体操作、绿色信贷文件的准备等；⑦倡导独立对融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现场调查、审核，而不能只依赖客户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等资料做出判断；⑧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积极主动地参与环境保护的实践和宣传活动，为客户和全社会环保意识的提高尽一份力量。

2009年8月25日，中国银监会印发《商业银行声誉风险^[15]管理指引》的通知，要求各商业银行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和制定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办法、相关制度和要求，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对社会公众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并对董事会在声誉风险管理体系中的职责、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和办法等的内容、重大声誉事件的处置措施等都进行了详细说明。银监会对其进行监督。

2010年5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发文《关于进一步做好支持节能减排和淘汰落后产能金融服务工作的意见》，通过加强信贷政策指导和监督检查力度，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出明确要求，以支持节能减排和淘汰落后产能。同时，该《意见》还要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2010年6月30日前，对各自法人系统内贯彻落实国家节能减排和淘汰落后产能政策情况、特别是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通知》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的情况进行一次认真自查，并将自查报告报人民银行和银监会。

3.2 信息披露与信息共享

在国家环保局1995年2月14日出台的《关于运用信贷政策促进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中，要求各级环保部门要将环保信息以及相关处理及时向当地人民银行和有关金融机构通报。

^[15]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影响评价的风险

2004年4月30日，由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协调配合控制信贷风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明确要求各银行每季度要将贷款行业结构和质量情况及时报送人民银行。

2006年12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关于共享企业环保信息有关问题的通知》，将企业环保信息（包括企业违法信息以及其他环保信息）纳入企业征信系统，并且在环保总局与人民银行总行之间进行数据交换；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办理、管理信贷业务时，应审查企业信用报告中的企业环保信息，并把企业环保守法情况作为审办信贷业务的重要依据。

2007年7月12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文《关于落实环保政策法规防范信贷风险的意见》，要求各级环保与金融部门要密切配合，建立信息沟通机制。环保部门要按照职责权限和《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规定，向金融部门提供相关环境信息。

2007年7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要求商业银行披露包括财务、风险管理等相关信息，其中要求商业银行对那些可能对本行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进行披露，但环境信息披露要求不明确。

2008年2月22日，环保部发文《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鼓励上市公司公开其环境信息，积极探索建立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机制，开展上市公司环境绩效评估研究与试点，同时加大对上市公司遵守环保法规的监督检查力度。

2009年6月6日，环保部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文《关于全面落实绿色信贷政策进一步完善信息共享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环保部门和各级金融部门充分认识建立绿色信贷信息共享机制的重要意义，通过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这一平台共享环境信息，并对环保部门报送信息的内容进行了补充，同时，对环保部门以及金融部门在其中应该履行的职责进行了详述。

国家在制定绿色信贷政策的同时，要求环保部门及时与各级金融部门分享企业环境信息，为金融机构融资提供参考，建立信息沟通机制。但这种沟通机制是一种单向的沟通，它没有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向环保部门提供企业贷款信息，以帮助各级环保部门了解污染企业的融资现状。

国家出台《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要求银行披露与风险有关的信息。作为上市银行证监会也要求披露环境信息，但目前国家没有出台专门针对银行业环境信息披露的强制性规定及标准，银行仍处于自愿披露的状态，不能满足公众的环境信息需求，难以形成社会对银行的绿色信贷执行情况的监督。

政策内容详见附录2。

附录 1 中资上市银行绿色信贷执行现状

一、信息披露情况



CSR 报告 发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参照《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 2006 版》及金融服务业相关补充指引等标准要求编写，同时满足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的意见》、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企业社会责任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和《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编制指引相关要求。为连续第三年编制和发布社会责任报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报告进行了独立第三方鉴证。

年报季报 发布 2009 年度季报〔第一季度（A 股 H 股），半年报（A 股），中期报告（H 股），第三季度（A 股 H 股）〕以及年报。年报中专门一节介绍社会责任，对环境和社会方面所做的努力进行了简要介绍。

简要业绩报告 2010 年 3 月召开 2009 年度业绩报告发布会，并将其报告概要进行披露。主要针对财务方面。

公告 发布 2009 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资料和其他相关股东会议资料。



CSR 报告 发布 2009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承担工作暨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及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一号附件二《〈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编制指引》（统称为“上交所指引”）的披露要求，和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简称为“GRI”）发布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编写。GRI 内容索引列于

报告附录部分^[16]，为连续第四年发布该报告，并邀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独立鉴定。

年报季报 发布 2009 年度季报 [第一季度 (A 股 H 股), 半年报 (A 股), 中期报告 (H 股), 第三季度 (A 股 H 股)] 以及年报。

简要业绩报告 发布 2009 年度业绩发布会 PPT 资料。

公告 发布 2009 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资料和其他相关股东会议资料。

3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CSR 报告 发布 2009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本报告参照《全球报告倡议组织 (GRI) 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 (2006 版)》及金融服务业补充指南等标准要求编写，同时满足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的意见》、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企业社会责任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要求。连续第三年发布该报告，财务数据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计，并聘请挪威船级社按照《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审核程序》对本报告进行审核验证，提供独立的审核报告及声明。

年报季报 发布 A 股和 H 股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公告 发布监事会和董事会决议/资料等。

4 交通银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SR 报告 发布 2009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的意见》、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企业社会责任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承担工作暨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等指引编写，为连续第四年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年报季报 发布 2009 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报告 (A 股)；发布 2009 年中期报告 (H 股)，半年度报告 (A 股) 和年报 (A 股 H 股)。

业绩报告 发布 2009 年第一季度业绩公告 (H 股)，中期业绩公告 (H 股)，和第三季度业绩公告 (H 股) 和年度业绩公告 (H 股)。

公告 发布董事会会议通知/公告，致股东和投资者的信函。

相关文件 披露公司章程、董事会工作条例/规则等，其中包括董事会社会责任委员会工作条例。

5  **招商银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CSR 报告 发布 2009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参照了《全球报告倡议组织 (GRI) 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 (G3)》及其金融服务行业报告补充指南 (FSSS)。同时满足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的意见》。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企业社会责任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为连续第四年发布 CSR 报告。

年报季报 发布 2009 年度季报（第一季度，中期报告，第三季度）以及年报。

公告 发布 2009 年度股东会议决议/通知/资料。

6  **中信银行**
CHINA CITIC BANK

CSR 报告 发布 2009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承担工作暨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及《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一号内控报告和社会责任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的通知》附件二《〈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编制指引》的披露要求，和《全球报告倡议组织 (GRI) 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 (G3)》编写。本报告的编写同时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的意见》和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企业社会责任指引》，为第二年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并邀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对报告进行独立鉴证。

年报季报 发布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 (A 股 H 股)，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 (A 股 H 股)。

公告 发布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通知等。

相关文件 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实施细则》以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17]。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SHANGHAI PUDONG DEVELOPMENT BANK

CSR 报告 发布 2009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报告参照标准：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的意见》，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企业社会责任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

[17] 中信银行 200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p33

指引》,《全球报告倡议组织 (GRI) 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 G3 版》,为连续第五年发布该报告。

年报季报 发布 2009 年各季度报告以及年度报告。

公告 发布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通知等。

8 中国民生银行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CSR 报告 发布 200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参考标准: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编制指引、中国社科院《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编制指南》、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企业社会责任指引》,为连续第三年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并邀请必维国际检验集团对报告进行第三方验证。

年报季报 发布 2009 年各季度报告以及年度报告 (A 股和 H 股)。

公告 发布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通知等。

9 兴业银行 INDUSTRIAL BANK CO., LTD.

CSR 报告 (可持续发展报告) 发布 2009 年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的意见》(银监办发〔2007〕252 号)、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企业社会责任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编制,为连续第三年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年报季报 发布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公告 发布监事会和董事会决议/资料等。

相关文件 在网站上发布环境相关国际原则和环境准则,包括《赤道原则》,《国际金融公司社会和环境可持续性绩效标准》,《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以及本行制定的环境政策《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政策》等。

10 华夏银行 HUAXIA BANK

CSR 报告 发布 2009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的意见》、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企业社会责任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承担社会责任工作通知》及《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要求,参照中国社科院经济学部企业社会责任研究中心发布的《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编制指南》和《全球报告倡议组织

(GRI) 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 (2006 版)》及金融服务行业补充指引, 为连续第二年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年报季报 发布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半年度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公告 发布监事会和董事会决议/资料等。

11 深圳发展银行



SHENZHEN DEVELOPMENT BANK CO.,LTD.

CSR 报告 发布 200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为连续第二年发布该报告。

年报季报 发布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半年度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公告 发布监事会和董事会决议/资料等。

12 北京银行



BANK OF BEIJING

CSR 报告 发布 2009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为连续第三年发布该报告。

年报季报 发布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半年度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公告 发布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13 宁波银行



BANK OF NINGBO

CSR 报告 发布 2009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为连续第二年发布该报告。

年报季报 发布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半年度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公告 发布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相关文件 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不定期的就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14 南京银行



BANK OF NANJING

CSR 报告 发布 2009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为连续第二年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年报季报 发布 2009 年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相关文件 2009 年, 制定了《南京银行敏感信息管理排查制度》、《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完善了信息披露制度体系, 规范了信息披露工作。

二、制定环境相关政策



2009 年未见制定新的环境和社会相关政策。



2009 年未见制定新的环境和社会相关政策。但指出在 2006 年出台《大中型客户授信审批五项基本原则》^[18]。



2009 年未见制定新的环境和社会相关政策。



在 2008 年制定了《交通银行“绿色信贷”工程建设实施办法》和《交通银行环保标识分类操作手册》之后，2009 年新制定了《合规政策》和《合规手册》，旨在使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与法律、监管规定、经营规则、自律性组织的行业准则、行为守则和职业操守（以下简称“合规规则”）相一致，避免公司因没有遵循合规规则而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等风险^[19]。



(1) 2009 年颁布《绿色金融信贷政策》与《可再生能源行业营销指引》，从信贷政策与资产营销方面对绿色金融给予指导和支持。

(2) 出台《2009 年信贷政策》，对“两高”行业设置了严格的准入标准。

[18] 中国建设银行 2009 社会责任报告, p31

[19] 交通银行 2009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p23

[20] 招商银行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2009, p44



2009 年未见制定新的环境和社会相关政策。



2009 年发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贷投向政策指引（2009 年度）》^[21]。



2009 年出台《2009 年度授信政策指导意见》^[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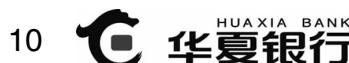


(1) 制定《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政策》，并详细披露管理流程、组织构架和运作模式^[23]。

(2) 将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纳入信贷业务管理要求，出台《公司客户授信前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24]。

(3) 将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要求具体落实到授信前调查、授信中审查以及授信后检查中，专门制定《年度信用业务准入细则》，细化行业投向指引，明确重点支持、审慎支持以及禁止介入的主体和项目^[24]。

(4) 出台《节能减排业务管理办法》、《节能减排项目准入细则》、《环境金融领域节能减排项目属性认定标准》等一系列节能减排项目贷款准入指引，对节能减排项目融资工作进行整体部署和安排^[25]。



2009 年未见制定新的环境和社会相关政策。

[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009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p33

[22] 中国民生银行 2009 年社会责任报告，p26

[23] 兴业银行 2009 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p21 ~ 23

[24] 兴业银行 2009 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p41

[25] 兴业银行 2009 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p42

11  **深圳发展银行**
SHENZHEN DEVELOPMENT BANK CO.,LTD.

2009 年未见制定新的环境和社会相关政策。

12  **北京银行**
BANK OF BEIJING

制定《2009 年授信业务指导意见》^[26]。

13  **宁波银行**
BANK OF NINGBO

2009 年未见制定新的环境和社会相关政策。

14  **南京银行**
BANK OF NANJING

2009 年未见制定新的环境和社会相关政策。

三、采取环境相关措施

1  **中国工商银行** ^[27]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1) 通过一系列制度安排将“绿色信贷”政策贯穿于客户识别、授信评级、信贷审批、贷后管理以及系统控制等信贷流程中，进一步夯实“绿色信贷”工作基础。

(2) 对企业环保风险分类标准进行了细化调整，高度重视与环保部门共享企业环保信息，充分利用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中企业环境违法信息，划分客户环保风险类别，采取差别的授信及信贷管理要求。

(3) 制定了绿色信贷项目分类标准，在业务操作系统（CM2002）中启用“绿色信贷项目标识”，完成对全行贷款项目的分类工作。

(4) 将节能减排标准纳入授信评级体系；在贷款评估和审查中，从严审查环评、土地、项目核准、备案等审批文件，对未通过环评审批或环保设施验收的高污染、高排放项目、低水平重复建设及产能过剩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一票否决制”。

[26] 北京银行 2009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p29

[27] 中国工商银行 2009 社会责任报告，p43

(5) 采取“扶优限劣、有保有压”的总体信贷原则和政策。对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煤化工、多晶硅、风电设备、电解铝、造船等国家重点提示风险的产能过剩行业，一方面严格控制贷款总量规模，另一方面从新客户信贷准入、存量客户分类以及劣质客户压退等方面制定了系统的管理制度。通过名单制管理方式，对行业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要求的核心企业给予信贷资源倾斜；同时对环保违法、降耗减排达标不佳、管理落后、发展前景差的客户加大压缩力度，控制信贷投放。

2 中国建设银行^[28]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1) 根据国家节能减排、绿色环保方面的政策，在制定信贷审批指引中考虑不同行业的节能环保标准，将节能环保作为贷款审批、发放的硬性条件。

(2) 制定了基本涵盖钢铁、水泥等“两高”和产能过剩行业的 53 个审批指引。

(3) 要求全行把环保达标作为对大中型客户授信准入和审批的重要依据，实施“环保一票否决”，并在大中型客户授信合同和担保合同中增加节能环保的相关内容。

(4) 对于列入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项目，要求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环保部门进行环境评价，对于不能获得批复同意的项目一律不予批准；对国家明令禁止、不符合环境保护规定的项目和企业，不予发放贷款；对于环保限批区域内，或列入环保督办企业名单内的客户或项目，要求环保整顿验收合格后才能给予信贷支持。

(5) 对钢铁、水泥、平板玻璃和煤化工等“两高”行业进一步加强信贷调控力度，严格控制对新增产能项目的支持。对相关行业设定了年度行业贷款限额，并对钢铁、焦炭、水泥等 11 个行业实行客户名单制管理。

(6) 推出“环保益民”服务方案，从环境建设项目、污水处理、重点流域治理等方面入手，分别针对环境建设融资、环境市场管理、公益投入等服务需求，提供个性化金融方案。

3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1) 在授信审批中提高对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的信贷准入标准，明确节能减排的具体要求，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制”^[29]。

(2) 对部分信贷业务审批权限进行了调整，采取差别化的行业授权管理，上收了部分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的审批权限，以严格控制相关行业贷款投放^[30]。

[28] 中国建设银行 2009 社会责任报告，p31 ~ 35

[29] 2009 年中国银行社会责任报告，p60

[30] 中国银行 2010 年“绿色银行创新奖”问卷补充材料

(3) 对“两高”行业贷款进行贷前、贷中、贷后调查，建立动态跟踪、监测和分析机制^[29]。

(4) 对涉及“两高”和落后产能贷款客户进行排查，实行“名单式管理”，把符合国家政策中落后产能标准的贷款客户一律列入主动退出客户名单，制订客户退出计划，对环保违规企业实行限贷停贷^[29]。

(5) 与环保部签署了一项关于支持环保产业发展的合作备忘录，旨在表达双方战略合作，共同支持中国环保产业，扶植环保企业发展的意愿。

(6) 推出一系列绿色信贷产品，重点支持有利于环境保护、生态环境改善的清洁能源、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电厂脱硫除尘、河湖整治等项目^[30]。

4 交通银行 ^[31] BANK OF COMMUNICATIONS

(1) 在“绿色信贷”理念的指导下，交通银行在授信全流程中充分重视客户或项目的环保风险。截至2009年末，“绿色信贷”环保标识分类已覆盖全行授信客户数的99.8%，授信余额的99.9%。已分类的授信余额中，绿色类占99%以上。

(2) 授信准入方面，将“绿色信贷”作为重要准入因素，建立环保政策“一票否决制”；授信审批方面，充分重视客户环境责任及行业环保管理规定，将其作为评判客户环境风险的重要内容。对项目贷款，强调项目的环保情况及主要污染物，如废水、废气、废渣、噪音等的控制情况；贷后管理方面，密切关注红色、黄色类客户的环保风险及对资产安全的影响，加强对高风险客户的减退加固。

5 招商银行 ^[32] CHINA MERCHANTS BANK

(1) 通过完善审贷授权等信贷制度，研究深化25个重点行业信贷政策，出台政府平台贷款信贷指引，动态调整信贷投向政策等措施；

(2) 通过加强总分行预警联动，实施组合与单项风险预警排查，推进集团客户系统性风险管理，深化信贷三查、不良资产清收、核销与问责，加强对存量信贷业务的管理与监控，持续提升资产质量；

(3) 实施风险量化技术，推动管理系统建设，不断优化风险管理基础；进一步推进风险管理试点工作，通过风险管理序列建设，加强风险管理队伍素质培养，实现风险关口前移。

[31] 交通银行2009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p18

[32] 招商银行企业社会责任报告2009，p15

6  中信银行^[33]
CHINA CITIC BANK

(1) 对“两高”行业的授信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制”，并提高产能及技术准入标准。继续严格控制“两高”行业贷款投放，从严控制对劣质企业的贷款，对环保不过关的企业和项目坚决不予授信支持；严格禁止对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所涉及的淘汰类产品授信。

(2) 重视节能减排工作，严格对授信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审查，坚持做到四个“不贷”。一是对未通过环评部门审批的项目不贷；二是对限制类的新建项目和淘汰类项目不贷；三是对“区域限批”地区的项目不贷；四是对存在环保违法问题的企业和项目不贷。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34]
SHANGHAI PUDONG DEVELOPMENT BANK

(1) 对节能重点工程、环保项目、水污染治理工程等提供积极的信贷支持，项目包括：大型核电、水电、石油石化份传统能源项目；综合效益较好的再生能源、二氧化硫治理、水资源节约利用、资源综合利用、废弃物质资源化利用、清洁生产等节能减排项目；城镇污水处理、污水管网、重点流域的水污染防治、工业污染防治等生态环境建设项目。

(2) 对于限制类项目和淘汰类项目，严格采取控制或退出的授信政策。具体包括：一是对列入国家产业政策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新建项目，不再提供授信支持。二是限制并压缩“两高一资”行业中受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限制的企业。三是对列入落后生产力名单的企业和项目，以及列入国家环保部门“区域限批”或“流域限批”名单的地区。

8  中国民生银行^[35]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1) 在授信管理工作中，充分利用“银监会信息披露系统”发布的环保违法企业信息、环境污染项目情况等环保信息，收集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减排、环保违法等信息，多渠道、多方面检查授信客户环保节能情况。

(2) 节能减排授信政策控制措施：①严格控制对高耗能、高污染及产能过剩行业劣质企业的授信，严格信贷准入，并进行总量控制；②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结构

[33] 中信银行 200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p38 ~ 41

[3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009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p63

[35] 中国民生银行 2009 年社会责任报告，p26 ~ 27

调整要求，逐步压缩限制类项目，坚决退出淘汰类项目；③提高对技术含量高、节能环保产品的信贷支持力度。

(3) 从授信源头严格把控，对授信客户从严把关，对于资源消耗高、污染重的项目坚决不予介入。2009 年，没有新增任何一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客户。

(4) 存量信贷调整方面，主动采取措施处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客户、淘汰类客户和环保违规贷款。

9 兴业银行 INDUSTRIAL BANK CO.,LTD.

(1) 收集行内外环境与社会风险专家信息，逐步构建环境与社会风险专家库，加强专业化管理与资质管理，进一步夯实赤道原则落地基础。

(2) 建设节约型银行，在内部管理上推动节能减排降耗行为，在企业文化上倡导环境与社会风险意识。

(3) 从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角度把政策要求转化为内部制度规范，致力于构建绿色金融服务体系，推动国家经济可持续发展。①充分利用银监会“信息披露系统”和国家部委发布的环保信息，将这些信息作为授信前调查、授信中审查以及授信后检查各环节的重要参考依据。②推广适用赤道原则项目融资和节能减排产品，为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和利用、推广节能设备的应用、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关注并积极解决环境与社会问题的项目提供融资支持。

(4) 开发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模块，专章规定了“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措施”，具体包括信贷审查、员工培训、客户沟通与指导、信息披露、社区磋商、同业合作、利益相关方对话、专业团队建设等多方面的多项内外部措施^[36]。

10 HUAXIA BANK ^[37] 华夏银行

(1) 在新建项目贷款评估、审查、审批过程中，要求企业必须出具近期环境监测报告及环境评估报告，对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其他可能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制”，确保新增贷款的“绿色品质”。

(2) 把企业环保信息纳入数字化信贷管理系统，通过信贷系统进行贷后管理，同时与各级环保部门密切沟通协调，跟踪和监测企业环保信息，防范环境违法事件带来的信贷风险。

^[36] 兴业银行 2010 年“绿色银行创新奖”问卷

^[37] 华夏银行 2009 年社会责任报告，p41

(3) 加强高污染、高耗能行业贷款客户的管理，截至 2009 年底，没有介入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或产品。

11 深圳发展银行^[38]

(1) 制定节能减排行业风险控制制度，强调环保准入关，建立名单管理制度，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制”，严格授信准入条件，坚决退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的“两高一资”、“两高一低”、“两高一剩”企业授信。

(2) 与深圳市环保局签订了《绿色金融协议》合作协议，联合推出了“绿色金融服务”行动，建立环境保护与金融信贷联动机制，通过增加贷款以及金融优惠政策，为有融资需求的环保优化升级企业提供一揽子金融服务。

12 北京银行^[39]

(1) 严控信贷资金投向领域，重点支持节能重点工程、再生能源项目、水污染治理工程、二氧化硫治理、循环经济试点、水资源节约利用、资源综合利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清洁生产、节能技术服务体系、环保产业等国家重点节能减排项目，助推低碳经济的发展。

(2) 在污水处理、垃圾处理、新能源利用等领域进行产品创新。

13 宁波银行^[40]

(1) 在信贷投向上，始终以环保为风向标，严格信贷投放的环保标准，对企业信贷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制”。根据这一制度，无论企业规模大小、效益高低，达不到环保政策要求的企业，公司一律不介入，已经介入的毫不犹豫地坚决退出。

(2) 对新建、在建项目，在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环保评估合格报告前，公司不给予任何形式的信贷支持。

(3) 对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申请，公司也严格核查企业的环保信息，环保不达标的不予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38] 深圳发展银行 200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p4

[39] 北京银行 2009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p30

[40] 宁波银行 200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p18



(1) 加强对“两高”行业的分析研究，及时预警和防范行业授信风险，控制对产能过剩以及不符合节能减排和环保要求行业的信贷投入。

(2) 重视与环保部门、监管部门的沟通，将符合节能环保要求作为授信的重要条件。对未通过环评审批或环保设施验收的新建项目，一律不给予任何形式的授信支持。对在贷后管理中发现环保不达标或已被国家有关部门列入落后产能、环境违法企业名单的项目或企业，坚决予以退出。

四、环境专责部门设置



未见设置专责机构或人员负责环境和社会事务信息。



未见设置专责机构或人员负责环境和社会事务信息。



未见设置专责机构或人员负责环境和社会事务信息。



未见设置专责机构或人员负责环境和社会事务信息。



办公室职责：

企业社会环境责任工作的统筹与协调、社会责任报告的编写与信息披露等。

[41] 南京银行 2009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p15

[42] 招商银行 2010 年“绿色银行创新奖”问卷

总行公司银行部职责：

- (1) 负责绿色金融市场及行业政策的研究；
- (2) 负责绿色金融项目及业务的认定；
- (3) 负责制定全行绿色金融业务市场开发规划；
- (4) 负责全行绿色金融业务指标的制定及考核；
- (5) 负责组织、指导、管理分行建立绿色金融专业营销管理团队，并支持分行的相关营销活动；
- (6) 负责绿色金融产品的创新及开发；
- (7) 负责与国际组织、外国政府金融机构等组织的沟通合作及相关机构策略联盟的建立。

总行信贷管理部职责：

- (1) 负责制定招商银行绿色金融信贷政策；
- (2) 负责检查分行对总行绿色金融信贷政策的执行情况，管理业务授权；
- (3) 负责相关系统中绿色金融标识和统计等系统开发工作。

总行授信审批部职责：

负责审批全行分行权限外的绿色金融业务。

6  **中信银行**
CHINA CITIC BANK

未见设置专责机构或人员负责环境和社会事务信息。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SHANGHAI PUDONG DEVELOPMENT BANK

未见设置专责机构或人员负责环境和社会事务信息。

8  **中国民生银行**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LTD.

2009 年，完善社会责任组织体系，在社会责任中心基础上，建立社会责任联络人制度，总行部室、各事业部及各分行的社会责任联络人成为社会责任推进的重要力量^[43]。

[43] 中国民生银行 2009 年社会责任报告，p11

9  **兴业银行**
INDUSTRIAL BANK CO.,LTD.

(1) 在中国首家成立可持续金融室，负责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方面的事务，具体职能包括^[44]：①适用赤道原则的项目融资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②牵头组织适用赤道原则的项目融资环境与社会风险审查；③提供适用赤道原则的项目融资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咨询、建议和培训；④管理本行环境与社会风险专家资源；⑤赤道原则信息披露与报告等。

(2) 成立可持续金融中心，负责能效金融、环境金融和碳金融的产品开发与市场推广^[45]。

10  **华夏银行**
HUAXIA BANK

未见设置专责机构或人员负责环境和社会事务信息。

11  **深圳发展银行**
SHENZHEN DEVELOPMENT BANK CO.,LTD.

未见设置专责机构或人员负责环境和社会事务信息。

12  **北京银行**
BANK OF BEIJING

未见设置专责机构或人员负责环境和社会事务信息。

13  **宁波银行**
BANK OF NINGBO

未见设置专责机构或人员负责环境和社会事务信息。

14  **南京银行**
BANK OF NANJING

安排专员负责授信企业环保标准的审查，在信贷投向上，加大对循环经济、环境保护及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的信贷支持，并将环保达标、环评通过作为企业和项目授信的基本条件^[46]。

[44] 兴业银行 2010 年“绿色银行创新奖”问卷

[45] 兴业银行 200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p42

[46] 南京银行 2009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p16

五、“两高”行业贷款情况



(1) 报告期末，在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煤化工、多晶硅、风电设备、电解铝、造船等8个产能过剩行业的贷款余额为1299.7亿元，比年初下降71.4亿元；不良贷款余额23.2亿元，比年初减少12.4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79%，比年初下降0.81个百分点^[47]（见附表1.1）。

附表1.1 中国工商银行“产能过剩”行业贷款统计表^[48]

（单位：亿元）

产能过剩行业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较年初增减额
钢铁	838.2	876.9	-38.7
水泥	107.3	112.7	-5.4
平板玻璃	13.3	15.1	-1.8
煤化工、电石	100.7	101.2	-0.5
多晶硅	8.2	4.5	3.7
风电设备	6.6	29.6	-22.9
电解铝	131.3	147.5	-16.2
造船	94	83.6	10.4
产能过剩行业小计	1299.7	1371.1	-71.4

(2) 披露1个具体案例——由于不符合绿色信贷，否决了对某味精集团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和味精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工程项目的贷款。



2009年退出不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污染及其他行业贷款的累计金额达到767.24亿元^[49]（见附表1.2）。

[47] 中国工商银行2009社会责任报告, p45

[48] 中国工商银行2009社会责任报告, p45

[49] 中国建设银行2009社会责任报告, p5

附表 1.2

中国建设银行“两高”行业贷款占比统计表^[50]

所属两高行业	贷款占比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钢铁	0.50%	0.75%	0.87%
铁合金	0.00%	0.00%	0.00%
水泥	0.60%	0.59%	0.65%
焦炭	0.16%	0.17%	0.18%
火力发电	4.90%	6.28%	6.00%



未见披露相关信息。



交通银行在 2008 年未披露任何风险项目贷款信息，但今年 CSR 报告披露，报告期内，累计全额退出国家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45 个；退出“两高”行业贷款 15.23 亿元，涉及客户 63 户；累计对环保违法企业限、停、收贷 73 户，减退授信余额 4.13 元亿^[51]。



(1) 2009 年累计退出风险资产 154.25 亿元^[52]。

(2) 截至 2009 年末，对“两高”行业的贷款余额为 962.45 亿元，占境内公司贷款的 14.88%，比年初下降 1.95 个百分点，不良率为 0.62%^[53]（见附表 1.3）。

附表 1.3

2009 年末招商银行对“两高”行业贷款情况

（单位：折人民币亿元）

“两高”涉及行业	余额	余额在公司 贷款中的占比	占比比年初变动 (百分点)	不良额	不良率	不良率比年初 变动(百分点)
石油加工、炼焦及 核燃料加工业	52.74	0.82%	-0.26%	0.02	0.04%	0.00%

[50] 中国建设银行 2009 社会责任报告, p33

[51] 交通银行 2009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p19

[52] 招商银行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2009, p33

[53] 招商银行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2009, p44

续表

“两高”涉及行业	余额	余额在公司 贷款中的占比	占比比年初变动 (百分点)	不良额	不良率	不良率比年初 变动(百分点)
化学原料及化学 制品制造业	176.23	2.72%	0.14%	1.08	0.61%	-0.14%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97.24	1.50%	0.11%	0.32	0.33%	-0.38%
黑色金属冶炼及 压延加工业	152.59	2.36%	-1.10%	0.34	0.22%	-0.16%
有色金属冶炼及 压延加工业	172.72	2.67%	0.61%	1.19	0.69%	-0.44%
火力发电	310.94	4.81%	-1.44%	2.96	0.95%	-0.12%
合计	962.45	14.88%	-1.95%	5.92	0.62%	-0.18%



截至 2009 年末，“两高”行业^[54]贷款占比 10.2%，比上年下降了 1.7 个百分点^[55]。对高能耗、高污染涉及行业的贷款占比总体上呈下降趋势，其增幅远低于全行贷款增幅，并明确“两高”涉及行业贷款原则（见附表 1.4）

附表 1.4 中信银行高能耗、高污染涉及行业贷款原则^[56]

钢铁行业	重点支持大型优质钢铁企业，对产量 200 万吨以下及国家钢铁产业政策明确淘汰的落后产能项目加大退出力度。
有色金属行业	择优选择有色金属产业集聚效应明显、具有核心竞争力地区的资源、环保和规模优势的企业。原则上不选择不符合节能减排政策、不满足行业准入条件的有色金属企业。
水泥行业	择优选择经济效益好、综合实力强的全国性大型水泥企业、国际大型水泥集团在华企业。



截至 2009 年 12 月末，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退出高污染、高耗能行业存量贷款 259 亿元^[57]（见附表 1.5）。

[54] 中信银行统计口径为：钢铁、水泥、焦炭、铝冶炼、铜冶炼、铅锌冶炼和火力发电

[55] 中信银行 200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p25

[56] 中信银行 200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p38 ~ 39

[5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009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p63

附表 1.5 高耗能高污染行业 2008 年存量及 2009 年退出统计表（亿元）^[58]

	2008 年末 存量余额	2009 年末 存量余额	存量退出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水泥等）	74. 13	49. 77	24. 36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255. 03	130. 62	124. 41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139. 74	80. 96	58. 77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铝业等）	102. 94	51. 09	51. 85
总计	571. 84	312. 44	259. 40

8 中国民生银行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2009 年，退出限制类客户 2 户，授信额 0.54 亿元；主动退出淘汰类客户 4 户，授信额 2.43 亿元；主动压缩淘汰类客户 2 户，授信额 0.27 亿元；根据环保部门有关文件及客户环评手续问题，处置收回 4 笔环保违规贷款，授信额 1.87 亿元^[59]。

9 兴业银行 INDUSTRIAL BANK CO., LTD.

(1) 2009 年，拒绝的产能过剩行业及淘汰落后产能贷款主要涉及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煤化工、多晶硅、制革、造纸、印染等 14 个行业。

(2) 2009 年拒绝产能过剩及淘汰落后产能贷款金额 59.75 亿元，拒绝贷款户数 61 户；共压缩产能过剩及淘汰落后产能贷款 5.92 亿元，压缩贷款户数 39 户^[60]。

10 华夏银行 HUA XIA BANK

未见披露相关信息。

11 深圳发展银行 SHENZHEN DEVELOPMENT BANK CO., LTD.

未见披露相关信息。

[5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009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p66

[59] 中国民生银行 2009 年社会责任报告，p27

[60] 兴业银行 2010 年“绿色银行创新奖”问卷。



未见披露相关信息。



未见披露相关信息。



未见披露相关信息。

六、增加节能环保贷款情况



报告期末，在环境保护重点工程项目的贷款余额达到 1149.29 亿元，新能源开发或利用项目的贷款余额达到 1029.25 亿元，同时积极支持节能重点工程、清洁发展机制、先进环保技术的推广运用、资源综合利用等项目^[61]（见附表 1.6）。

附表 1.6 部分绿色信贷项目统计表^[62]

绿色信贷项目分类	贷款	客户	项目	不良贷款	
	余额 (亿元)	数量 (户)	数量 (个)	余额 (亿元)	比率 (%)
环境保护重点工程	1149.29	457	673	1.65	0.14
新能源开发或利用项目	1029.25	320	441	2.24	0.22
节能重点工程	566.69	194	237	2.05	0.36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	428.1	163	209	2.17	0.51
先进环保技术的推广运用项目	285.24	96	116	0.34	0.12
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225.07	78	103	0	0
其他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工程	396.28	217	320	13.24	3.34

[61] 中国工商银行 2009 社会责任报告, p47

[62] 中国工商银行 2009 社会责任报告, p47

2  **中国建设银行**^[63]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1) 截止 2009 年末，绿色信贷项目余额 1810.97 亿元，比去年增长 17.49%（见附表 1.7）。

(2) 支持的“绿色信贷”项目主要包括：清洁能源贷款，工业环保减排贷款，农、林生态产业贷款城镇环保和减排贷款等。

附表 1.7

绿色信贷项目统计表（亿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 比重 (%)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 比重 (%)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 比重 (%)
可再生能源贷款	1777.42	3.82	1525.19	4.15	1236.49	3.90
环境保护贷款	33.55	0.07	16.24	0.04	15.63	0.05

3  **中国银行**^[64]
BANK OF CHINA

(1) 在业务操作中引入环境安全和节能环保要求，加大对环保、节能企业和项目的支持力度，全年新增“绿色信贷”贷款 552.01 亿元，增幅达 79.66%。

(2) 披露 2 个案例：内蒙古分行授信风电项目；浙江省分行开立全国首笔碳排放保函。

4  **交通银行**^[65]
BANK OF COMMUNICATIONS

(1)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有效支持新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技术产业化示范和对污染源实施综合治理等项目的开拓发展。2009 年节能环保项目贷款额 578.15 亿元，节能环保项目贷款额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3.34%，节能环保项目贷款涉及的企业数 364 个。

(2) 披露 3 个案例：甘肃省分行对甘肃洁源风电公司、甘肃新安风电公司、甘肃华电瓜州风电公司的酒泉风电项目予以授信支持；海南省分行支持该省首个获联合国注册的 CDM 项目的昌江华盛天涯水泥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为常熟三爱富中昊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 1800 万欧元的单保理服务，支持减排污染气体交易项目。

[63] 中国建设银行 2009 社会责任报告，p32 ~ 33

[64] 2009 中国银行社会责任报告，p59

[65] 交通银行 2009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p19

5  **招 商 银 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1) 环保项目贷款涉及可再生能源项目（风电、垃圾发电、小水电、光伏发电）及节能项目（包括工业节能与建筑节能项目）。2009 年，累计向绿色信贷领域投放贷款 398.32 亿元，同比增长 59.71%。其中：可再生能源 134.32 亿元，清洁能源 37.01 亿元，环境保护领域 226.87 亿元^[66]。

(2) 披露 2 个环保投资案例：高安屯垃圾焚烧和合肥某水泥公司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术项目。

6  **中 信 银 行**^[67]
CHINA CITIC BANK

共支持 208 个节能环保贷款客户，贷款余额 125.21 亿元。较年初增加 32.56 亿元，增幅 35.14%（见附表 1.8）。

附表 1.8 中信银行节能环保贷款情况

(单位：亿元)

2009 年			2008 年			
项目数量	贷款余额	对公贷款占比	项目数量	贷款余额	对公贷款占比	
节能环保项目	208	125.21	1.62%	162	92.65	1.74%

7  **上 海 浦 東 發 展 銀 行**
SHANGHAI PUDONG DEVELOPMENT BANK

(1) 至 2009 年末，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投入节能环保行业贷款 174.88 亿元^[68]。

附表 1.9 浦发银行至 2009 年末投向节能环保行业贷款统计表^[69]

(单位：亿元)

水污染治理	其他能源发电 (绿色能源)	污水处理及 其再生利用	城市绿化 管理	城市环境 卫生管理	再生物资回收 与批发	总计
87.61	46.15	21.53	7.79	9.46	2.35	174.89

[66] 招商银行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2009, p45

[67] 中信银行 200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p38 ~ 41

[6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009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p63

[6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009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p64

附表 1.10

浦发银行节能环保项目贷款统计表^[70]

年 份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节能环保项目贷款额（万元）	601958	1234389	1748871
节能环保项目贷款额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1.31	1.79	1.89
节能环保项目贷款涉及的项目数	131	174	210
节能环保项目贷款涉及的企业数（户）	131	174	210

(2) 披露 2 个案例：江西新昌电厂基础设施和环保项目建设和“武汉公共自行车服务项目”建设。

8 中国民生银行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2009 年，共对华能新能源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等 50 多户企业的 59 个节能减排项目提供信贷支持 89.1 亿元，涉及十大节能减排重点工程、技术创新、技术改造、产品推广等方面^[71]。

9 兴业银行 INDUSTRIAL BANK CO., LTD.

(1) 挖掘金融创新商机，开发促进社会进步和环境友好的金融产品与服务，包括覆盖了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CDM（清洁发展机制）、SO₂（二氧化硫）减排、污水处理和水域治理、固废处理在内六大领域的能效金融、环境金融、碳金融等产品与服务^[72]。

(2) 截至 2009 年末，累计发放节能减排项目贷款 223 笔，金额 165.83 亿元，贷款支持的项目可实现在我国境内每年节约标准煤 1039.74 万吨，年减排二氧化碳 3178.04 万吨，年减排化学需氧量（COD）43.91 万吨，年综合利用固体废弃物 47.25 万吨^[73]。

(3) 披露具体案例：山东海化节能技改项目。

10 华夏银行 HUAXIA BANK^[74]

(1) 2009 年与中国节能投资公司签署全面合作协议，提供 50 亿元的授信额度，

[7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009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p66

[71] 中国民生银行 2009 年社会责任报告，p27

[72] 兴业银行 2009 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p10

[73] 兴业银行 2009 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p42

[74] 华夏银行 2009 年社会责任报告，p37 ~ 38

对企业在节能减排、清洁能源等领域的项目进行融资支持。

(2) 为 78 家企业的节能环保项目提供 83.85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余额合计 58.58 亿元。

(3) 披露 5 个相关案例：石家庄分行支持生物质能发电项目；西安分行支持炼锌厂节能减排；南京分行支持太湖污染治理和秦淮河环境整治；济南分行支持古运河生态系统整治。

11 深圳发展银行



SHENZHEN DEVELOPMENT BANK CO., LTD.

未见披露相关信息

12 北京银行



BANK OF BEIJING

2009 年，共发放直接用于环境保护等项目的信贷业务 32 亿元，占全部对公贷款 1.17%，较 2008 年增长 33.33%，贷款余额 25 亿元^[75]。

13 宁波银行



BANK OF NINGBO

披露一个具体案例：2009 年 10 月，深圳分行给予深圳粤能环保再生能源有限公司项目贷款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用于投资垃圾发电厂。

14 南京银行



BANK OF NANJING

未见披露相关信息。

七、获得社会认可

1 中国工商银行



[76]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 人民日报社——人民社会责任奖

◇ 和讯网——年度公益企业

[75] 北京银行 2009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p30

[76] 中国工商银行 2009 社会责任报告，p29

- ◇ 银行家——最佳企业社会责任奖
- ◇ 第一财经——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榜杰出企业
- ◇ 中国企业报社——2009 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榜百强
- ◇ 2009 年度全优公司白金奖（包括财务业绩、管理能力、公司治理、财资社会责任、环境保护和投资者关系）
- ◇ 道农研究院、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中国绿色公司 2008 年度标杆企业
- ◇ 中国绿色发展高层论坛组委会——中国十佳绿色责任企业
- ◇ 润灵公益事业咨询、挪威船级社、友成基金会——2009 金融保险行业最佳社会责任报告奖

2 中国建设银行^[77]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 ◇ 获亚洲可持续发展排名颁发的“2009 年亚洲可持续发展排名中资银行第一名”；
- ◇ 获中国扶贫基金会颁发的“中国扶贫基金会 20 年特别贡献奖”；
- ◇ 获中国社工协会企业公民委员会颁发的“第五届中国优秀企业公民、2009 中国最具社会责任企业家”；
- ◇ 获银行家颁发的“最佳履行社会责任银行”；
- ◇ 获首席财务官颁发的“最佳社会责任奖”；
- ◇ 获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颁发的“建国六十周年企业社会责任功勋企业奖”；
- ◇ 获润灵公益事业咨询机构颁发的“A 股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报告评选，获最佳社会责任报告奖”，在金融行业中排名第一。

3 中国银行^[78] BANK OF CHINA

- ◇ 获《南方周末》“2009 年中国国有上市企业社会责任榜第 5 位”。

4 交通银行^[79] BANK OF COMMUNICATIONS

- ◇ 第一财经——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榜“杰出企业奖”；
- ◇ “银行家”（中国）——最佳企业社会责任奖；

[77] 中国建设银行 2009 社会责任报告, p45

[78] 2009 中国银行社会责任报告, p15

[79] 交通银行 2009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p38

◇ 证券时报——“中国最具社会责任上市公司”；

◇ 金融界网站、中国社会工作协会——“中国金融企业慈善榜——银行业·突出贡献奖”。

5 招商银行



招 商 银 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 2009 年 10 月，获《首席财务官》颁发的“最佳绿色金融奖”^[80]；

◇ 2009 年 3 月，深圳市绿委会授予招商银行“植树造林、恩泽未来”的奖牌，表彰招商银行长期以来植树造林、奉献鹏城的贡献^[81]。

◇ 2009 年 4 月，获民政部中国社会工作协会、金融界共同主办的 2008 中国金融行业慈善榜评选中的“2008 中国金融企业慈善榜——银行业突出贡献奖”^[71]；

◇ 2009 年 4 月，招商银行获得由中国企业家杂志社、北大光华管理学院、道农研究院联合主办，普华永道和气候变化资本集团（CCC）分别提供战略和智力支持评选出的“2008 年度中国绿色公司标杆企业”^[72]；

◇ 2009 年 8 月，获成都市人民政府与南方报业传媒集团的“2008 中国国有上市企业社会责任榜百强企业”与“首届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年会优秀责任建言”^[72]；

◇ 2009 年 12 月，获《南方日报》“南方致敬·扶贫公益创新奖”^[71]。

6 中信银行



中 信 银 行
CHINA CITIC BANK

◇ 《银行家》杂志“中国金融营销奖”最佳企业社会责任奖；

◇ 南方周末——2008 中国国有上市企业社会责任榜百强企业。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上 海 浦 東 發 展 銀 行
SHANGHAI PUDONG DEVELOPMENT BANK

◇ 在清华大学、中国环境投资网主办，世界银行集团国际金融公司（IFC）协办第三届中国环境投资大会中获评“2009 年绿色金融贡献大奖”；

◇ 在 A 股上市公司责任报告高峰论坛中获评“2008 金融保险行业最佳社会责任报告奖项”；

◇ 在崛起的中国品牌暨 2009（第二届）中国品牌论坛中获评“2009 中国品牌社会责任贡献奖”。

[80] 招商银行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2009, p47

[81] 招商银行 2010 年“绿色银行创新奖”问卷

[82] 中信银行 200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p69

[8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009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p12

8  **中国民生银行** ^[84]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 ◇ 荣评中国扶贫基金会的“中国扶贫基金会 20 周年特别贡献奖”；
- ◇ 荣评胡润品牌价值榜“2009 胡润企业社会责任 50 强”；
- ◇ 荣评中国社科院 CSR 研究中心“2009 中国民营企业 100 强社会责任发展指数第三名”；
- ◇ 荣评 2009 第一财经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榜“杰出企业奖”；
- ◇ 在第三届中国电子金融发展年会中获评“2009 最具社会责任感企业奖”；
- ◇ 荣评中国企业报社、中国企业 CSR 研究中心的“2009 中国企业社会责任特别大奖”；
- ◇ 荣获中国企业报社、中国企业 CSR 研究中心“2009 中国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优秀案例奖”；
- ◇ 荣评第二届中国品牌论坛“2009 中国品牌社会责任贡献奖”。

9  **兴业银行**
INDUSTRIAL BANK CO., LTD.

- ◇ 《经济观察报》主办的“2008 年度中国最佳银行奖”评选中，获“2008 年度中国最佳银行奖”特别奖——“2008 年度最佳绿色银行奖”；
- ◇ 由英国《金融时报》和国际金融公司（IFC）联合举办的 2009 年度“可持续银行奖”中，获“年度亚洲可持续银行金奖”；
- ◇ 获世界自然基金会（WWF）授予的“2009 年度优秀自然保护支持者”荣誉；
- ◇ 2009 年，在由国家环保部联合全国人大环资委、国家广电总局等 13 家部委和单位共同主办的“第六届中华宝钢环境奖”评选中获得“第六届中华宝钢环境优秀奖”。

10  **华夏银行** ^[85]

- ◇ 荣获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颁发的“中国企业社会责任重大贡献奖”；
- ◇ 荣获《南方周末》版发的“首届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年会责任领袖”；
- ◇ 荣获《首席财务官》版发的“最佳社会责任奖”；
- ◇ 荣获《WTO 经济导刊》版发的“2009 金蜜蜂优秀企业责任报告专项奖”。

[84] 中国民生银行 2009 年社会责任报告, p6 ~7

[85] 华夏银行 2009 年社会责任报告, p63

11  深圳发展银行^[86]
SHENZHEN DEVELOPMENT BANK CO.,LTD.

- ◇ 2009 年最佳企业社会责任奖；
- ◇ 2009 中国品牌社会责任贡献奖；
- ◇ 2009 年最佳社会责任董事会。

12  北京银行^[87]
BANK OF BEIJING

◇ 在清华大学主办的第二届中国环境投资大会上，获“2008 银行绿色金融创新大奖”；

◇ 在由《经济观察报》社主办，清华大学、长江商学院、中欧商学院、中央财经大学、对外经贸大学提供学术支持的第二届暨“2008 年度中国最佳银行评选”活动中，获“2008 年中国最佳绿色银行”奖；

◇ 在由中国金融网、中国金融研究院联合中央电视台经济频道、人民政协报共同主办的“2009 年中国金融形势分析、预测与展望专家年会暨第五届中国金融（专家）年会”上，获“2008 中国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称号；

◇ 由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报社、中国企业 CSR 研究中心及国内外多家权威机构联合发布“2009 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榜”100 强，获“2009 中国社会责任优秀企业”奖。

13  宁波银行^[88]
BANK OF NINGBO

◇ 中国金融形势分析、预测与展望专家年会暨第五届中国金融（专家）年会颁发的“2008 中国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奖项；

◇ 获中华慈善总会颁发的“中华慈善突出贡献单位（企业）奖”称号；

◇ 获宁波市政府颁发的“宁波慈善奖”。

14  南京银行
BANK OF NANJING

未见获得环境和社会责任方面的奖励。

[86] 深圳发展银行 200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p5

[87] 北京银行 2009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p32 ~ 34

[88] 宁波银行 200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p3 ~ 4

八、受到社会批评^[89]

1 中国工商银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为存在严重环境污染问题和生态破坏问题的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紫金矿业集团、翔鹭集团、中国华电集团、吉贝 3 级水坝等公司和项目提供融资。

2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为存在严重环境污染问题和生态破坏问题的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资金矿业集团、翔鹭集团、中国华电集团等公司提供融资。

3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为存在严重环境污染问题和生态破坏问题的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东岭集团等公司提供融资。

4 交通银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为存在严重环境污染问题和生态破坏问题的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APP）等公司提供融资。

5 招商银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为存在严重环境污染问题和生态破坏问题的紫金矿业集团、翔鹭集团等公司提供融资。

6 中信银行



CHINA CITIC BANK

为存在严重环境污染问题和生态破坏问题的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APP）、中国华电集团等公司提供融资。

[89] 信息来源详见本书附录 4 和《中国银行业环境记录》第一版附录 4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SHANGHAI PUDONG DEVELOPMENT BANK

未见披露相关信息。

8  中国民生银行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为存在严重环境污染问题和生态破坏问题的翔鹭集团等公司提供融资。

9  兴业银行
INDUSTRIAL BANK CO.,LTD.

未见披露相关信息。

10  华夏银行
HUAXIA BANK

为存在严重环境污染问题和生态破坏问题的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APP）等公司提供融资。

11  深圳发展银行
SHENZHEN DEVELOPMENT BANK CO.,LTD.

为存在严重环境污染问题和生态破坏问题的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APP）等公司提供融资。

12  北京银行
BANK OF BEIJING

未见披露相关信息。

13  宁波银行
BANK OF NINGBO

未见披露相关信息。

14  南京银行
BANK OF NANJING

未见披露相关信息。

九、加入环保国际原则

1  **中国工商银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2008 年加入碳信息披露项目 (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2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没有加入任何环境相关国际原则，但正在实施赤道原则准备工作，根据银监会新发布的《商业银行银行账户信用风险暴露分类指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和《项目融资业务指引》，借鉴国际同业经验，草拟了赤道原则的操作规程和便于外部客户实施的客户流程指引^[90]。

3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未见加入或采纳环保相关国际原则、协议。

4  **交通银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未见加入或采纳环保相关国际原则、协议。

5  **招商银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行动倡议 (UNEP Finance Initiative)；
碳信息披露项目 (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6  **中信银行**
CHINA CITIC BANK

没有加入或采纳环境相关国际原则，但开展对“赤道原则”的学习和研究，关注国内外银行加入赤道原则的动向，对相关规则和内容进行研究，并编辑《塑造可持续金融的未来——赤道原则解读》单行本^[91]。

[90] 中国建设银行 2009 社会责任报告, p33

[91] 中信银行 200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p39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SHANGHAI PUDONG DEVELOPMENT BANK

未见加入或采纳环保相关国际原则、协议。

8  中国民生银行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LTD.

没有加入环境相关国际原则，但在 2009 年 12 月，能源金融事业部开展《低碳经济背景下中国能源产业趋势分析及能源事业部业务经营发展的建议》的专题调研，形成一系列符合气候变化的业务战略谈判；组织专门人员，对《京都议定书》框架下的能源产业、循环经济下的能源金融以及赤道原则框架下的能源金融业务等专题进行了研究^[92]。

9  兴业银行
INDUSTRIAL BANK CO.,LTD.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行动倡议（UNEP FI）；
赤道原则（the Equator Principle）；
碳披露项目（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10  华夏银行
HUAXIA BANK

未加入或采纳环保相关国际原则、协议。

11  深圳发展银行
SHENZHEN DEVELOPMENT BANK CO.,LTD.

未见加入或采纳环保相关国际原则、协议。

12  北京银行
BANK OF BEIJING

未见加入或采纳任保相关国际原则、协议。

13  宁波银行
BANK OF NINGBO

未见加入或采纳环保相关国际原则、协议。

[92] 中国民生银行 2009 年社会责任报告，p26



未见加入或采纳环保相关国际原则、协议。

十、内部环保表现

1 中国工商银行 [93]

(1) 自身经营注重提高效率，降低能耗，实现业务处理全程电子化，电子银行业务量占比已经达到 50% 以上；

(2) 开展形式多样的节能宣传教育，提升全体员工的节能减排意识，如提倡打印纸双面使用，避免无谓用纸；倡导在参加会议或活动时使用个人的水杯，减少一次性纸杯的使用数量；对电池等污染性废弃物做回收处理，避免了乱抛乱放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在一些网点推出了纸张回收箱，把可以再利用的纸张按大小分类放置，以便他人循环利用；

(3) 推广无纸化办公，先后开发投产了公文处理系统、公文审批系统、综合档案管理系统，实现了电子公文、信息文档在总行、分行及其内部各部室之间的无纸化流转，大幅度减少并逐步取消了纸介质。据不完全统计，自实施办公自动化以来，全行每年减少纸张支出约 230 万元，累计节省纸张支出 2070 万元；

(4) 将节能减排纳入日常管理，制定完善了节能减排工作制度，鼓励各级分支机构积极探索节能减排的新模式，自觉监测能耗情况；

(5) 组织学习交流，深化对“低碳经济”和“低碳金融”的认识与理解，在全行范围内开展不同层次的绿色信贷集中培训，邀请专家举行专题报告，参加监管部门及环保部门举办的绿色论坛和座谈会；

(6) 定期举办环保知识讲座；

(7) 在披露的近 3 年总行本部办公楼能耗数据中，能耗基本持平，见附表 1.11。

附表 1.11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本部办公楼能耗统计表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办公耗电量（千瓦时）	11, 905, 200	11, 081, 520	10, 891, 440
办公耗水量（吨）	109, 841	108, 690	112, 481

[93] 中国工商银行 2009 社会责任报告, p51 ~ 56

续表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锅炉蒸汽耗水量 (吨)	4, 304	4, 987	5, 625
锅炉耗气量 (立方米)	298, 922	291, 928	287, 467
公务车耗油量 (升)	189, 996	176, 168	189, 761

2 中国建设银行 [94]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1) 倡导全体员工积极参与节能环保活动，包括：尽量减少人员出差，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取代集中会议；总行办公楼严格实施夏季室内外空调温度设置不低于 26 摄氏度，冬季室内外空调温度设置不高于 20 摄氏度的标准；利用办公信息网络功能资源，减少纸质文件的制发和控制文件印制数量，并采取复印纸两面使用等措施，节约办公用纸等；总部及上海市分行参与了 2009 “地球一小时” 全球环保公益活动。

(2) 披露 1 个案例：承包西宁北山荒山 1700 亩土地，作为分行绿化，开展植树造林活动。

3 中国银行 [95] BANK OF CHINA

(1) 完善办公环境管理政策和流程，明确节能减排目标，开展水、电、汽油消耗量定期统计工作。激励员工自觉开展节能减排工作。

①推行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等方式，减少公务旅行。制定办公用车、业务用车管理办法，努力降低油耗。大力推进无纸化办公。努力减少自身运营对环境的影响。

②鼓励股东利用电子渠道获得相关文件，减少纸张的使用。

附表 1.12 中国银行总部水、电、气的使用数量

年份	耗电量 (千瓦时)	耗水量 (立方米)	耗气量 (立方米)
2007	27, 087, 960	166, 459	187, 569
2008	26, 870, 400	173, 547	217, 805
2009	27, 731, 160	176, 293	196, 397

[94] 中国建设银行 2009 社会责任报告, p34

[95] 2009 中国银行社会责任报告, p61

附表 1.13

中国银行总部人均水、电、气的使用数量

年份	人均耗电量(千瓦时)	人均耗水量(立方米)	人均耗气量(立方米)
2007	6578	40	46
2008	6067	39	49
2009	6130	39	43

4 交通银行

(1) 从自身做起，在经营活动中通过减少资源浪费、应用先进技术、改造物业设备等方式节能降耗。报告期内，总部成立降本增效工作小组，落实68条措施，共节约资金约2.65亿元。其中，通讯费用较2008年降低10.2%；会务费用较年初预算降低54%。继续推行网上银行和自助银行，承担了80%的个人转账和79%的基金代销业务，自助设备累计从柜面分流了64.36%的小额现金业务，网上银行和自助银行处理业务笔数分别同比增长71.51%和32.58%^[96]。

(2) 给出两个具体案例：开展电子银行“提升客户体验年”活动和深圳分行打造市民身边最便捷的银行^[97]。

5 招商银行^[98]

(1) 邀请外部专家为员工进行节能减排专业知识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节能意识和减排技能。

(2) 举办绿色企业文化节，在全行系统内倡导打造绿色银行与低碳运营。

(3) 推行绿色办公：提倡无纸化办公和减少不必要的差旅，加强推进节能措施与技术改造，如对总行大厦的空调和照明系统进行节能技术改造。

(4) 绿色采购：①印发“节能减排，绿色环保”主题宣传资料及有关知识介绍，向全行采购条线的员工进行节能宣讲；②将“节能减排，绿色环保”作为全行采购工作中选择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评选标准；③在采购产品时，将“低碳、节能、环保”作为必要条件加入合同条款。

(5) 打造绿色建筑：践行绿色建筑理念，将节能环保、以人为本的责任理念融入上海大厦与张江银行卡产业园区信用卡中心项目建设中。

(6) 推广网上银行和电子账单服务。

[96] 交通银行2009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p20~21

[97] 交通银行2009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p21

[98] 招商银行企业社会责任报告2009，p41~43

6  中信银行 [99]
CHINA CITIC BANK

(1) 普及视频会议，倡导无纸化办公，推行电子银行业务。

(2) 办公区耗电量 10830.1 万度，比上年增加 813.83 万度，增幅 8.13%；耗水量 113 万吨，比上年增加 17 万吨，增幅 17.71%；公务车耗油量约 153.9 万升，比上年增加 6.8 万升，增长 4.60%；复印纸采购量 95769 令，比上年增加 8179 令，增幅 9.34%。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00]
SHANGHAI PUDONG DEVELOPMENT BANK

(1) 发布《浦发银行建设低碳银行倡议书》，致力于打造中国金融业的“低碳银行”。

(2) 日常节能环保。具体包括：办公楼装修选用环保建材，使用节能灯，按照国家节能规定设定空调温度，二次纸张合理利用，尽量采用自然照明，三楼以内倡议步行，合理减少空调、计算机、复印机等用电设备的待机能耗，及时关闭用电设备，公文流转无纸化，优化商务差旅管理，推行视频会议系统等。

(3) 推行电子银行，拓展绿色渠道。

8  中国民生银行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1) 坚持绿色运营，举办“建设节约型银行，推行电子账单活动”^[101]；

(2) 倡导绿色办公，制定了一系列环境管理的制度要求，并采取措施加以落实，努力实现绿色办公的目标。使用办公自动化系统，实行无纸化办公；在固定资产采购中坚持选用绿色环保、低能耗产品；规定将空调温度控制在 25 度以上；提倡双面使用复印纸；设置节水节电督导员岗，加强督导员巡查力度；倡导员工离办公室关灯、关空调、关电脑；减小自来水流量、缩短流水时间；定期检修供水系统，杜绝长流水现象；设置电池、硒鼓等废旧物品回收箱；提出《节能减排倡议书》，倡导节约理念；倡导员工外出时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骑自行车^[102]。

(3) 绿色采购：在集中采购中将绿色环保作为重要指标，总行集中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采购合约的《技术质量要求》部分，详细列明了所购产品、材料的技术环

[99] 中信银行 200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p39 ~ 42

[1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009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p61

[101] 中国民生银行 2009 年社会责任报告，p26

[102] 中国民生银行 2009 年社会责任报告，p28

保标准，优先选用具有能效标识、绿色节水认证和环境标志的产品，减少过度包装和一次性用品的使用^[103]；

(4) 内部培训：为提升全行员工社会责任意识，将社会责任工作融入日常经营，使履行社会责任成为每位员工在工作中的自主选择，在民生培训学院举办为期一天的“中国民生银行 2009 年社会责任工作培训”，邀请中国社会科学院企业社会责任研究中心、必维国际检验集团对总行部室、各事业部以及各分行 80 余名社会责任工作联络人进行了社会责任理论概念、关键议题、国内外最佳实践的专门培训^[104]。

9 兴业银行 INDUSTRIAL BANK CO.,LTD.

(1) 加强“可持续金融”专题培训，提高员工社会责任和可持续金融意识^[105]。

①召开全行范围内的“赤道原则专题研讨会”，向全行高、中层管理人员宣传可持续金融理念。

②邀请国际金融公司（IFC）、世界自然基金会（WWF）等外部专家，多次开展赤道原则专题培训。

③举办“赤道原则制度与流程”培训班，帮助员工熟悉相关制度和操作流程，为适用赤道原则的业务落地打好基础。

④举办“赤道原则案例分析”培训班，通过讲解具体案例提高员工业务能力。

⑤在西安、太原、济南、青岛、南昌、武汉等多家分行开展有针对性的赤道原则专题培训，帮助分行做好赤道原则实施前的准备工作。

⑥以赤道原则现场调研为铺垫，与一线业务人员交流探讨，解决赤道原则落地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⑦编写《赤道原则解读》、适用赤道原则项目融资案例集等资料，作为赤道原则和可持续发展理念的宣传学习教材。

(2) 鼓励员工树立科学节能意识，提倡使用节能产品，宣贯节能降耗、保护环境理念，加强环保管理，具体措施包括^[106]：

①制定《办公节能管理办法》，鼓励员工树立科学节能意识。

②通过办公自动化系统、视频会议、远程培训、移动办公系统等多种方式提高工作效率。

③加强对节能减耗行为的监督和激励。

[103] 中国民生银行 2009 年社会责任报告，p29

[104] 中国民生银行 2009 年社会责任报告，p12

[105] 兴业银行 2009 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p37

[106] 兴业银行 2009 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p23

(3) 加强节能改造，节能降耗成果显著^[107]。

①采用先进节能技术、优化工作流程，逐步淘汰能耗高、效率低的设施和设备。

②采用节能灯照明，并隔盏开灯。改造后办公楼广告用电系统节电 13 万度，节约电费达 36%。

③改进业务核心系统，采用新技术取代业务清单打印，目前全行每天节省约 1.2 万张纸，同时节省了大量的打印耗材。

④以“绿色机房”理念为指导，在数据中心机房大规模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和材料；改造机房制冷系统，提升系统可靠性并有效降低了制冷能耗。

(4) 紧跟节能前沿，增强绿色运营能力。

①着手研究“碳足迹”、“碳中和”等碳排放管理方法，计划开展碳足迹管理工作。学习国内外优秀企业碳足迹管理成功经验，研究国际主流碳足迹核查方式、计算方法和报告制度。

②与国家环保部、国际金融公司（IFC）、世界自然基金会（WWF）、商道纵横等政府部门及机构建立起良好的沟通机制，探讨碳足迹管理可行方法，努力提高绿色可持续的运营能力。

10 华夏银行

践行“绿色办公理念”减少自身运营对环境的影响，如：①加强会议统筹管理，压缩会议数量，视频会议占会议计划数的 29%；②建设电子平台，推行无纸化办公；采购绿色环保、节能低碳办公产品，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②号召员工“从自身做起”、“从小事做起”，倡导员工形成节约水电、双面打印等习惯^[108]。

11 深圳发展银行^[109]

2009 年，在全国 19 个城市同步启动“节能办公环保生活”系列活动，优化办公系统，采取简便易行的方式节能减排。①建立总分支行一体化的视频会议系统，减少差旅费用开支；②开展“节能办公”金点子大赛，通过全员参与、网络公示与评选，激发员工对环保问题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同时落实获奖点子；③向员工赠送节能灯；④深入推进无纸化办公。

[107] 兴业银行 2010 年“绿色银行创新奖”问卷

[108] 华夏银行 2009 年社会责任报告，p39

[109] 深圳发展银行 200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p4 ~ 5



- (1) 升级无纸化办公系统；
- (2) 倡导全员节能降耗；
- (3) 推广电子银行服务。



未见披露相关信息。



(1) 改版电话银行系统、改版客户服务中心系统，丰富网上银行及短信银行的各类功能。在南京地区部分营业网点投放了智能支付终端设备，提供新型的电子支付手段。

(2) 提倡节约化经营，减少浪费、减少远程商务差旅。行内会议、培训、交流应用交互式电话、视频会议系统，降低会议成本。各类电子审批流程不断改进，缩短链条，规范程序，在实现无纸化审批的基础上，对审批流程再次进行节约优化。

十一、对同行、客户的倡导和培训



(1) 探索扶贫开发新路，推进绿色扶贫（四川省巴中南江县、通江县和达州万源市）；植树建林；开展环保公益活动^[112]。

(2) 加强国际交流，接待了越南“绿色信贷”考察团，参加世界自然基金会举办的可持续金融学习，对本行绿色信贷政策进行宣传和推广^[113]。

(3) 披露分行进行植树以及开展环保公益活动的案例^[114]。

[110] 北京银行 2009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p30

[111] 南京银行 2009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p16

[112] 中国工商银行 2009 社会责任报告，p25

[113] 中国工商银行 2009 社会责任报告，p51

[114] 中国工商银行 2009 社会责任报告，p59

2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未见披露相关信息。

3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1) 向商业伙伴传递环保理念，在授信合同中订立与耗能、污染风险有关的限制条款，包括借款人声明节能减排合规的条款，未履行承诺或耗能、污染风险显现时，同意加速回收贷款或中止贷款的条款以及同意提前行使抵质押权的条款等，督促贷款企业重视环境保护，开展节能减排工作^[115]。

(2) 披露 2 个案例^[116]：向湖北省西部生态健康基金会捐赠 500 万元，用于丹江口生态环境示范区建设；海南省分行组织“乐活使者，环保先行”骑行活动，宣传保护环境、保护水资源。

4  **交通銀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未见披露相关信息。

5  **招商銀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1) 与国际金融公司合作，开展风险分担产品的研发工作，同时致力于开展清洁发展机制咨询服务、法国开发署能效及可再生能源低息贷款项目及绿色私募基金等新业务^[117]。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华夏银行、兴业银行等在绿色金融方面的营销政策、推广实施、产品创新、社会环境责任等方面展开合作^[118]。

(3) 举办绿色金融研讨会、南方周末社会责任大讲堂、生态文明贵阳会议^[115]。

6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通过与监管部门、同业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学术交流，扩大在赤道原则研究领域

[115] 2009 中国银行社会责任报告，p60

[116] 2009 中国银行社会责任报告，p62

[117] 招商银行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2009，p45

[118] 招商银行 2010 年“绿色银行创新奖”问卷

的影响力^[119]。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SHANGHAI PUDONG DEVELOPMENT BANK

(1) 与天津中新生态城投资管理公司等企业，在天津联合发起成立了中国第一个自愿减排联合组织——生态城绿色产业协会（Eco – City Green Industry Association，简称 EGIA）。

(2) 在全国商业银行率先推出针对绿色产业的《绿色信贷综合服务方案》，其中包括：法国开发署（AFD）能效融资方案、国际金融公司（IFC）能效融资方案、清洁发展机制（CDM）财务顾问方案、绿色股权融资方案和专业支持方案。

8 中国民生银行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2009 年 6 月 15 日，与中国社科院联合主办召开了“社会责任中的民生现象研讨会”活动，洪崎行长对中国民生银行的社会责任工作进行了系统介绍，来自中国银监会、人保部、全国工商联、中国银行业协会等研究机构、社会团体和学术界的专家学者探讨了后金融危机时代银行业应如何履行社会责任^[120]。

9 兴业银行 INDUSTRIAL BANK CO., LTD.

与同行的交流、培训和倡导实践^[121]

(1) 2009 年 3 月，法律与合规部总经理华兵先生应邀参加银监会和国际金融公司（IFC）在北京举办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培训班，并向银行同业介绍赤道原则和可持续发展的实践经验。

(2) 2009 年 3 月，应国际金融公司（IFC）邀请，董事会秘书唐斌先生赴越南参加“管理风险——实现可持续发展国际研讨会”发表主题演讲，会后应邀与越南西贡商业信用银行（Sacombank）举行可持续金融专场交流，介绍本行可持续金融经验和做法。

(3) 2009 年 5 月，应国际金融公司（IFC）邀请，参加由银监会、环保部、中国进出口银行组成的中国代表团，赴美国华盛顿出席“中国绿色信贷政策研讨会”。

(4) 2009 年 5 月，董事长高建平先生应邀并率团赴日本瑞穗实业银行考察访问，与瑞穗实业银行行长佐藤康博就现代银行公司治理、业务结构战略转型、可持

[119] 中信银行 200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p39

[120] 中国民生银行 2009 年社会责任报告，p13

[121] 兴业银行 2009 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p48 ~ 49

续金融、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等主题开展探讨与交流。

(5) 2009 年 5 月，董事会秘书唐斌先生应邀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研讨会，并以“寓义于利：兴业银行社会责任的认识和实践”为题介绍了本行履行社会责任的创新商业模式。

(6) 2009 年 6 月，应邀赴日本瑞穗实业银行接受为期五周的赤道原则培训，学习先进赤道银行采纳与执行赤道原则、管理国际项目融资的良好做法；期间还拜访了日本三井住友银行总部，就采纳赤道原则的理念与实践展开交流。

(7) 2009 年 8 月，应澳大利亚国民银行（NAB）邀请，董事会秘书唐斌先生赴澳大利亚以“通过金融创新推动可持续发展”为题，向 NAB 介绍在节能减排、环境金融和银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认识和经验。

(8) 2009 年 8 月，由越南国家银行、自然资源与环境部、财政部、工业和贸易部、计划和投资部、越南人大经济委员会等六部委和主要商业银行组成的“越南绿色信贷考察团”来访，就绿色信贷和赤道原则实践进行考察并开展交流。

(9) 2009 年 10 月，行长李仁杰先生应邀参加 2009 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机构全球峰会，并在大会上作题为《践行可持续金融：在探索中变革，在变革中提升》的主题发言。

(10) 2009 年 10 月，行长李仁杰先生分别与南美最大银行——巴西伊塔乌（ITAU）集团，以及非洲最大银行——南非标准银行围绕赤道原则、可持续金融等主题开展会谈。

(11) 2009 年 10 月，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以公共关系办公室、战略发展部、风险管理总部、公司及投资银行部等部门组成的代表团来访，就赤道原则采纳及执行实践进行探讨。

(12) 2009 年 10 月 19 日，法律与合规部总经理华兵先生受邀在国家开发银行“社会责任专题培训班”上就兴业银行赤道原则实践作专题演讲。

(13) 2009 年 11 月，董事会秘书唐斌先生应邀参加中国社会科学院举办的“低碳经济与金融创新论坛”，并以“点绿成金：通过金融创新推动低碳经济发展”为题，介绍以金融创新支持低碳经济发展的认识与实践。

(14) 2009 年 12 月，应联合国全球契约中国网络中心邀请，法律与合规部总经理华兵先生在“社会责任报告与中国银行业可持续发展研讨会”上向参会的国内主要银行介绍兴业银行的可持续发展理念与实践。

(15) 与非政府组织保持联系和交流。

对客户的倡导和培训^[122]

帮助客户提升环境和社会风险意识，为客户提供环境与社会问题解决方案。建

^[122] 兴业银行 2009 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p48 ~ 49

立信息披露与客户申诉机制，通过宣传培训、公益活动等方式加强公众交流，增进公众对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的认知和认可度。具体包括：

(1) 邀请主要客户代表参加赤道原则专题研讨会，提高客户对绿色金融、赤道原则的认识和理解程度^[123]。

(2) 通过对具体项目融资开展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提升客户可持续发展意识，帮助建立客户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体系，为客户提供项目环境与社会问题的解决方案。

(3) 帮助对可持续发展持有同样观点和承诺的业务合作伙伴解决环境与社会相关问题，并提供相关金融产品与服务，包括帮助公司客户完善环境与社会管理体系，向零售客户提供环保相关金融投资产品等。

10 HUAXIA BANK ^[124] 华夏银行

- (1) 继续与法国开发署签署“中国能效与可再生能源项目”二期项目；
- (2) 与世行“中国节能融资项目”开展合作。

11 深圳发展银行 SHENZHEN DEVELOPMENT BANK CO.,LTD.

未见披露相关信息。

12 北京银行 BANK OF BEIJING

挖掘客户节能减排项目的资金需求，拓展与国际金融公司（IFC）、中投保及其他国际组织的节能环保项目合作。截至 2009 年 12 月末，与 IFC 合作中国节能减排融资项目（CHUEE）审批通过 12 笔、9 户、15300 万元；发放贷款 11 笔、8 户、13181 万元；贷款余额 9 笔、6 户、10601.74 万元；与中国投资担保公司合作发放合同能源管理（EMCo）项目 9 户、5460 万元，贷款余额 5210 万元^[125]。

13 宁波银行 BANK OF NINGBO

未见披露相关信息。

[123] 兴业银行 2010 年“绿色银行创新奖”问卷

[124] 华夏银行 2009 年社会责任报告，p38

[125] 北京银行 2009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p29 ~ 30



引导和鼓励客户增强环保和社会责任意识，支持经济与环境可持续发展^[110]。

十二、社会捐助



(1) 报告期内，除员工个人捐赠外，本行总行及境内分行在扶贫、文教事业、体育事业、慈善事业等领域共投入 2466 万元人民币^[126]。

(2) 给出具体案例：投入资金近 2.4 亿元人民币支持汶川地震灾后重建；为台湾风灾捐款 500 万元人民币；开展表彰优秀乡村教师、优秀贫困大学生，捐助希望小学，绿色扶贫项目等定点扶贫工作，累计捐款 400 余万元^[127]。



2009 年，共实施 13 个公益捐赠和商业赞助项目，投入总额约 7274 万元人民币^[128]，并给出几个案例^[129]。



2009 年对外捐赠总额 5782 万元^[130]。披露 3 个案例：^[131]

(1) 开办“爱心存款”业务，募集善款 1000 万元，为四川地震灾区青川县金子山乡修建可抵抗八级地震的现代化爱心小学。

(2) 通过海峡两岸关系协会向台湾“莫拉克”台风灾区捐款人民币 500 万元，向台湾同胞奉献爱心。

(3) 向菲律宾台风、印度尼西亚地震等灾区捐款。

[126] 中国工商银行 2009 社会责任报告，p63

[127] 中国工商银行 2009 社会责任报告，p65

[128] 中国建设银行 2009 社会责任报告，p44

[129] 中国建设银行 2009 社会责任报告，p44 ~ 47

[130] 2009 中国银行社会责任报告，p53

[131] 2009 中国银行社会责任报告，p54

4  交通銀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1) 在台湾台风灾害后，交通银行员工共捐助 563.92 万元，表达了对台湾同胞强烈的关切之情。

(2) 信贷支持汶川抗震救灾以及灾后重建，授信额度为 41.45 亿元，投向行业涉及医药、建筑、机械、农业、交通、水利、化工、水泥、安置房建设等^[132]。

5  招商銀行^[133]
CHINA MERCHANTS BANK

1998 年 9 月，承担了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所辖的永仁、武定两县的定点帮扶任务，2009 年是定点扶贫两县的第十一年，全年：

- (1) 选派扶贫干部 4 名，累计选派 11 批共 42 名扶贫干部；
- (2) 向两县投入小额信贷循环资金 400 万元；
- (3) 员工捐款 575 万元，累计捐款 3720 万元；
- (4) 捐助资金总额 575 万元；捐助衣物总量 3.16 万件。

6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公益捐赠 400 万元，捐助范围涵盖金融教育等多个社会领域^[134]。

7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SHANGHAI PUDONG DEVELOPMENT BANK

2009 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外捐赠 1459 万元，广泛用于扶贫、助学、帮困、环保等社会公益事业^[135]。

8  中国民生銀行^[136]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1) 在国内银行业第一个建立公开承诺固定比例的公益基金——“中国民生银行公益捐赠基金”；

(2) 捐赠 1000 万元用于贵州织金县、四川巴中市和仪陇县三个地区的定点扶

[132] 交通银行 2009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p30 ~ 31

[133] 招商银行 2010 年“绿色银行创新奖”问卷

[134] 中信银行 200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p18 ~ 19，p75

[13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009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p49

[136] 中国民生银行 2009 年社会责任报告，p30

贫项目；2006 年至 2009 年，累计出资 5800 万元，以帮助全国 304 个县市播出农产品免费广告。

9  **兴业银行**
INDUSTRIAL BANK CO.,LTD.

(1) 为医疗、教育、文化等公共服务领域提供智力、物力和财力支持，通过扶贫、捐款、献血、慈善助学基金、赞助等爱心活动等方式真诚回报社会。同时关注弱势群体的发展。2009 年，捐助社会各方面资金累计超过 600 万元^[137]。

(2) 披露 7 个具体案例^[138]。

10  **华夏银行**
HUAXIA BANK^[139]

- (1) 2009 年公益事业捐款 1245 万元。
- (2) 加大对四川灾后重建和重点基础设施的信贷支持，2009 年共审批“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项目 92 个，授信总额 106.7 亿元。
- (3) 为台湾风灾捐款 400 万元。
- (4) 披露 2 个社会救助的案例。

11  **深圳发展银行**
SHENZHENDEVELOPMENT BANK CO.,LTD.

扶贫帮困、支持公益慈善事业，并披露较多案例^[140]。

12  **北京银行**
BANK OF BEIJING

2009 年 4 月，向北京市慈善协会捐款 70 万元，向北京市西城区慈善协会捐款 25 万元，以资助开展助残、助学、助老、助医活动。2009 年 9 月，捐款 100 万元建设“北京银行希望之星教学基地”，支持中部地区教育事业发展^[141]。

13  **宁波银行**
BANK OF NINGBO

(1) 2009 年，向宁波慈善总会捐款人民币 403 万元。通过宁波市民政局向贵州贫

[137] 兴业银行 2009 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p52

[138] 兴业银行 2009 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p52 ~ 53

[139] 华夏银行 2009 年社会责任报告，p51 ~ 52

[140] 深圳发展银行 200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p5

[141] 北京银行 2009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p24 ~ 25

困地区捐款 23 万元，另外还向篮球协会捐款 5 万元，向四明书画院捐款 30 万元。组织全行开展了“慈善一日捐”活动，共募捐 12.68 万元。捐款总额达 517.7 万元^[142]。

(2) 披露 5 个捐助案例。

14 南京银行 BANK OF NANJING

开展包括捐资助学、扶贫助困、志愿者活动、服务社区、金融知识宣传等各类公益活动^[110]。

十三、海外投资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未见披露相关信息。

2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未见披露相关信息。

3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未见披露相关信息。

4 交通银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未见披露相关信息。

5 招商银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143]

海外投资主要集中在美国、欧洲、亚洲和非洲部分地区和多家，涉及行业主要为石油和天然气开发、矿产开采、加工制造业、可再生能源和海外贸易等。在海外投资过程中遵循国际环境标准。

[142] 宁波银行 200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p10 ~ 11

[143] 招商银行 2010 年“绿色银行创新奖”问卷

2009 年海外投资总额为 13.4 亿美元，占总贷款的 1.38%，比去年增加 0.29%。



未见披露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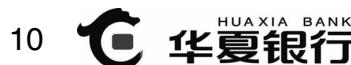
未见披露相关信息。



未见披露相关信息。



无海外投资。



未见披露相关信息。



未见披露相关信息。



未见披露相关信息。



未见披露相关信息。



未见披露相关信息。

附录 2 我国绿色信贷相关政策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贯彻信贷政策与 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5 年 2 月 6 日银发〔1995〕24 号)

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深圳招商银行、福建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国人民银行《信贷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精神，为进一步支持环境保护工作，现就金融部门在信贷工作中落实国家环境保护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金融部门在信贷工作中要重视自然资源和环境的保护，把支持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环境资源的保护、改善生态环境结合起来，要把支持生态资源的保护和污染的防治作为银行贷款的考虑的因素之一，以促进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事业的协调发展。

二、各级金融部门在对环境有影响的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发放固定资产贷款时，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 4 章第 26 条和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严格贷款的审批、发放和监督管理，将贷款项目是否落实防治污染及其他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要求，作为贷款的必要条件之一，从信贷投放和管理上配合环境保护部门严格把关。

(一) 在贷款审查时，对于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必须审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是否已经环保部门批准。对没有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制度的或环境保护部门不予批准的项目，金融部门一律不准贷款。

(二) 在固定资产贷款的发放和管理中，对安排用于项目中环保工程的贷款必须专款专用。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环保工程不符合设计和施工要求的或没有进行环保工程建设的，金融部门将停止贷款支持。

(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项目环境保护工程必须和项目主体工程同时完工，投入运营。对主体工程已完工而环保工程没有完工或没有进行环保工程建设的项目，在投产运营时，金融部门不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三、各级金融部门在向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时，要认真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区别对待的信贷政策。具体按以下原则掌握：

(一) 对下列国家明令禁止、不符合环境保护规定的项目和企业，各级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并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1. 违背国家产业政策、生产方式落后、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环境的产品生产，主要是简易工艺的炼砷、炼汞、炼铅锌、炼硫磺、炼焦、炼金和化工生产以及无证开采有色金属矿、化学矿、煤矿等。

2. 除经环保部门批准以外，生产或经营放射性同位素制品、化学危险品和其他含有在自然环境不易降解或者能在生物体中蓄积的剧毒污染物以及有致癌、致畸、致突变成分产品的。

3. 未经环保部门批准、污染严重的小钢铁、小有色金属、小铁合金、小化工、小印染、小制革、小电镀、小炼油、小建材和小造纸等。

4. 引进和使用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要求的技术和设备的。

(二) 对下列国家严格限制的行业，必须在做好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的前提下，经过环境保护部门审查批准后，金融机构对企业提供贷款。

含汞制品、石棉纺织、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纸浆、印染、重污染化工以及其他可能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

(三) 对于下列促进环境保护、有利于改善生态环境的产业或产品，在符合信贷原则、具有还款能力的前提下，金融机构要予以积极贷款支持：

1. 工矿企业为消除污染、治理“三废”开展的综合利用项目。

2. 农业、林业中的适用科学技术和有利于良种培育、新技术推广以及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的项目。

3. 企业对现有污染的治理，以及目前不符合环保要求企业的转产。

4. 生产和经营环境保护设备的企业。

四、对从事环境保护和治理污染的项目和企业，各级金融部门应根据经济效益和还款能力等不同情况，区别对待，择优扶持：

(一) 对环境效益好、经济效益不明显，但具有还款能力的国家重点环保项目，在落实还款资金来源的前提下，国家开发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在安排贷款时要予以支持。

(二) 对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都明显的环保项目，还款能力较强，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应予以贷款支持。

五、各级金融部门要继续做好已发放贷款的管理并继续做好新的贷款发放工作，

各地要继续做好林业贷款、治沙贷款等专项贷款的发放和管理工作，促进生态环境的保护；要将农业综合开发贷款的发放与改良土壤、治理江湖、造林绿化、治理沙漠、改善农村生产条件结合起来；继续促进科技贷款、技术改造贷款同环境保护、改善生态环境的有效结合，在项目选择和贷款安排上要优先考虑环境效益明显的项目；引进新设备和安排新项目要有利于提高环境保护水平和改善生态环境。

环保工作是一项利国利民、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大事，支持环保事业的发展是全社会的责任。各级金融部门要进一步增强环保意识，加强与环保部门的合作，要把贯彻信贷政策与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紧密地结合起来。要对照本通知的要求，对现有贷款进行检查。发现违反国家环保政策和法规、不符合通知要求的，必须立即予以纠正。

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运用信贷政策 促进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

1995年2月1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环保局，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总会、公司环境保护司（办）：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信贷政策既是国民经济宏观调控的一项重要手段，也是促进环境保护工作的一项关键措施。中国人民银行为进一步支持环境保护工作，于1995年2月6日发出《关于贯彻信贷政策与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1995〕24号），要求各级金融部门在信贷工作中落实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这是在新形势下加强环保工作的一项重大举措。为了配合金融部门贯彻银发〔1995〕24号文件的规定，充分运用信贷政策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各级环保部门认真学习银发〔1995〕24号文件，了解国家信贷政策和有关规定，关注金融和信贷政策改革的进展。同时，要主动向金融部门宣传环境保护政策法规，介绍环保工作情况，争取金融部门的理解、支持和配合。尤其要学会运用信贷政策作为环境保护参与经济发展综合决策的重要手段。

二、认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严格把好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批关。各级环保部门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坚决不予批准；对没有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项目要严肃查处；要把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批和查处情况及时向当地人民银行和有关金融机构通报。

三、加强建设项目“三同时”的全过程监督管理。既要监督建设项目环保工程或设施的设计和建设情况，也要配合金融部门监督建设项目所需要的环保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促使环保资金及时到位和专款专用。对环保工程或设施没有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或者虽已建成但未通过环保验收的，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保部门要及时通报当地人民银行和有关金融机构。

四、加大环保执法力度。各地在环保执法检查中，要重点检查违犯国家禁令擅自建设和生产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危害人体健康的产品的企业和污染严重又没有治理能力的企业，检查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和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要求的“三资”企业及引进项目。对这些企业和项目，要依照环保法律规定予以关闭或停止生产，并将处理决定通报当地人民银行和有关金融机构。

五、努力开拓环保资金渠道，积极争取环保贷款。各地在编制环境保护“九五”计划和《跨世纪绿色工程计划》时，要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需要，认真组织一批重点环保项目，争取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对有经济效益和还款能力的项目，要积极争取金融部门给予贷款支持，促进项目的实施。各级环保部门要把这项工作作为实施环境保护计划的重要措施，逐步增强防治污染和保护生态的能力，为实现环境与经济的协调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 协调配合控制信贷风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产业〔2004〕7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计委）、经贸委（经委），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银监会各监管局，国家政策性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树立和落实科学的发展观，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切实解决当前部分行业低水平盲目扩张和信贷增长过快，产业结构失衡等突出问题，现就进一步加强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协调配合，控制信贷风险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是国家实施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当前，进一步加强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的协调配合，采取有效措施，停止对产业政策明确淘汰产品的信贷支持，控制对采用落后工艺、技术装备项目的贷款，特别是控制信贷资金流入低水平盲目扩张行业，不仅是加强宏观经济调控和防范金融风险的需要，也是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经济、社会全面可持续和协调发展的需要。对此，各方面必须高度重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和部署上来。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要根据产业发展情况和宏观调控要求适时、适度进行调整，逐步完善产业政策与信贷政策间良好、能动的协调配合机制。今后，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定期发布和适时调整相关产业政策，指导社会投资方向；人民银行和银行监管部门将配套提出加强和改进银行信贷管理、优化信贷结构的政策措施，为商业银行适时调整信贷投向提供有效的支持和服务；商业银行也要提高风险管理能力，改进信贷投向管理技术和手段。

二、调查分类，区别处理。根据当前经济运行和产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当前部分行业制止低水平重复建设目录》。列入禁止类目录的原则是：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环境污染严重；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原材料和能源消耗高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资的项目。列入限制类目录的原则是：生产能力严重过剩，新上项目对产业结构没有改善；工艺技术落后，已有先进、成熟工艺技术替代；不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及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投资的项目。

各级发展改革委（计委）、经贸委（经委）及相关金融机构对《当前部分行业

制止低水平重复建设目录》所涉及的企业要立即组织调查，分类排队，区别不同情况进行处理，具体是：

（一）对属于禁止类目录的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建设项目，一律停止建设，对已建成的项目要坚决限期淘汰、依法关闭；各金融机构要立即停止各种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对已实施的项目授信要采取妥善措施予以收回。

（二）对于限制类目录所涉及的建设项目，各级投资主管部门要立即停止审批，拟建项目一律停止建设；在建项目暂停建设，由各级投资主管部门牵头进行清理整顿，区别对待，分类处理；在清理整顿期间，各金融机构要停止给予新的各种形式授信支持。

三、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沟通协调，各个环节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一）各级发展改革委（计委）、经贸委（经委）要认真贯彻国家产业政策，严格执行投资项目审批管理规定，及时向有关商业银行通报对《当前部分行业制止低水平重复建设目录》涉及项目的清理情况，协助有关金融机构做好调整信贷投向、化解信贷风险、保全信贷资产的相关工作。

（二）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要认真贯彻总行制定的信贷政策，适时发布信贷政策指引，协调、督促、指导商业银行建立和完善信贷风险预警控制体系，不断优化信贷投向。

（三）银监会各监管局要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各城市商业银行等有关金融机构，采取措施加强对当地商业银行信贷投向的监督检查，促使商业银行贯彻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着力调整信贷结构，防范信贷风险。

（四）各商业银行要根据国家宏观调控的要求，关注行业发展，贯彻国家产业政策。针对各自经营情况，按照《当前部分行业制止低水平重复建设目录》尽快调整信贷投向，认真组织对该目录涉及项目贷款的清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全信贷资产。要建立市场信息预测体系，准确把握市场供求关系和产业变化趋势，实现贷款科学决策，合理配置信贷资金，规避信贷风险。对风险较大的行业，可根据风险大小，区别不同企业和项目，采取在规定范围内上浮贷款利率和上收贷款审批权限等方式，加强风险控制。

（五）建立定期协调和信息通报制度。各银行每季度要将贷款行业结构和质量情况及时报送人民银行（报表格式见附件二）。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和银监会要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分析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的协调配合情况，及时发现问题，提出解决对策。

四、对违反本通知要求或政策执行不力，违规审批项目和提供授信支持，造成严重损失的，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当事人和负责人的责任。

五、2004年6月底以前，各省、区、市发展改革委（计委）、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银监会各监管局要将贯彻落实本通知的情况分别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下半年将视情况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各地执行情况进行抽查。

六、本通知原则适用于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和农村信用合作社。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二〇〇四年四月三十日

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 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

国发（2005）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已经2005年11月9日国务院第1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

制定和实施《暂行规定》，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实现“十一五”规划目标的一项重要举措，对于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进一步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将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改革发展的重要任务，建立责任制，狠抓落实，按照《暂行规定》的要求，结合本地区产业发展实际，制定具体措施，合理引导投资方向，鼓励和支持发展先进生产能力，限制和淘汰落后生产能力，防止盲目投资和低水平重复建设，切实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快制定和修订财税、信贷、土地、进出口等相关政策，切实加强与产业政策的协调配合，进一步完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的政策体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发展改革、财政、税务、国土资源、环保、工商、质检、银监、电监、安全监管以及行业主管等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产业结构调整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机制，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切实增强产业政策的执行效力。在贯彻实施《暂行规定》时，要正确处理政府引导与市场调节之间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正确处理发展与稳定、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国务院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日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引导社会投资，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产业结构调整的目标：

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一、二、三产业健康协调发展，逐步形成农业为基础、高新技术产业为先导、基础产业和制造业为支撑、服务业全面发展的产业格局，坚持节约发展、清洁发展、安全发展，实现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产业结构调整的原则：

坚持市场调节和政府引导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加强国家产业政策的合理引导，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以自主创新提升产业技术水平。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作为调整产业结构的中心环节，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大力提高原始创新能力、集成创新能力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提升产业整体技术水平。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走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安全有保障、人力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发展道路，努力推进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

促进产业协调健康发展。发展先进制造业，提高服务业比重和水平，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城乡区域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对外贸易和利用外资结构，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努力扩大就业，推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第二章 产业结构调整的方向和重点

第四条 巩固和加强农业基础地位，加快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加快农业科技进步，加强农业设施建设，调整农业生产结构，转变农业增长方式，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发展粮食生产，加快实施优质粮食产业工程，建设大型商品粮生产基地，确保粮食安全。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加快农业标准化，促进农产品加工转化增值，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大力发展畜牧业，提高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水平，保护天然草场，建设饲料草场基地。积极发展水产业，保护和合理利用渔业资源，推广绿色渔业养殖方式，发展高效生态养殖业。因地制宜发展原料林、用材林基地，提高木材综合利用率。加强农田水利建设，改造中低产田，搞好土地整理。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健全农业技术

推广、农产品市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动植物病虫害防控体系。积极推行节水灌溉，科学使用肥料、农药，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第五条 加强能源、交通、水利和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坚持节约优先、立足国内、煤为基础、多元发展，优化能源结构，构筑稳定、经济、清洁的源供应体系。以大型高效机组为重点优化发展煤电，在生态保护基础上有序开发水电，积极发展核电，加强电网建设，优化电网结构，扩大西电东送规模。建设大型煤炭基地，调整改造中小煤矿，坚决淘汰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浪费破坏资源的小煤矿，加快实施煤矸石、煤层气、矿井水等资源综合利用，鼓励煤电联营。实行油气并举，加大石油、天然气资源勘探和开发利用力度，扩大境外合作开发，加快油气领域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扶持和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业，鼓励石油替代资源和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积极推进洁净煤技术产业化，加快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

以扩大网络为重点，形成便捷、通畅、高效、安全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实现铁路、公路、水运、民航、管道等运输方式优势互补，相互衔接，发挥组合效率和整体优势。加快发展铁路、城市轨道交通，重点建设客运专线、运煤通道、区域通道和西部地区铁路。完善国道主干线、西部地区公路干线，建设国家高速公路网，大力推进农村公路建设。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加强集装箱、能源物资、矿石深水码头建设，发展内河航运。扩充大型机场，完善中型机场，增加小型机场，构建布局合理、规模适当、功能完备、协调发展的机场体系。加强管道运输建设。

加强水利建设，优化水资源配置。统筹上下游、地表地下水资源配置、控制地下水开采，积极开展海水淡化。加强防洪抗旱工程建设，以堤防加固和控制性水利枢纽等防洪体系为重点，强化防洪减灾薄弱环节建设，继续加强大江大河干流堤防、行蓄洪区、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城市防洪骨干工程建设，建设南水北调工程。加大人畜饮水工程和灌区配套工程建设改造力度。

加强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三网融合”，健全信息安全保障体系。

第六条 以振兴装备制造业为重点发展先进制造业，发挥其对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作用。

装备制造业要依托重点建设工程，通过自主创新、引进技术、合作开发、联合制造等方式，提高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水平，特别是在高效清洁发电和输变电、大型石油化工、先进适用运输装备、高档数控机床、自动化控制、集成电路设备、先进动力装备、节能降耗装备等领域实现突破，提高研发设计、核心元器件配套、加工制造和系统集成的整体水平。

坚持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鼓励运用高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制造业，

提高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和高端产品比重。根据能源、资源条件和环境容量，着力调整原材料工业的产品结构、企业组织结构和产业布局，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含量。支持发展冷轧薄板、冷轧硅钢片、高浓度磷肥、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乙烯、精细化工、高性能差别化纤维。促进炼油、乙烯、钢铁、水泥、造纸向基地化和大型化发展。加强铁、铜、铝等重要资源的地质勘查，增加资源地质储量，实行合理开采和综合利用。

第七条 加快发展高技术产业，进一步增强高技术产业对经济增长的带动作用。

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努力掌握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大力开发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高新技术，支持开发重大产业技术，制定重要技术标准，构建自主创新的技术基础，加快高技术产业从加工装配为主向自主研发制造延伸。按照产业聚集、规模化发展和扩大国际合作的要求，大力发展信息、生物、新材料、新能源、航空航天等产业，培育更多新的经济增长点。优先发展信息产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培育数字化音视频、新一代移动通信、高性能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等信息产业群，加强信息资源开发和共享，推进信息技术的普及和应用。充分发挥我国特有的资源优势和技术优势，重点发展生物农业、生物医药、生物能源和生物化工等生物产业。加快发展民用航空、航天产业，推进民用飞机、航空发动机及机载系统的开发和产业化，进一步发展民用航天技术和卫星技术。积极发展新材料产业，支持开发具有技术特色以及可发挥我国比较优势的光电子材料、高性能结构和新型特种功能材料等产品。

第八条 提高服务业比重，优化服务业结构，促进服务业全面快速发展。

坚持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的方向，加强分类指导和有效监管，进一步创新、完善服务业发展的体制和机制，建立公开、平等、规范的行业准入制度。发展竞争力较强的大型服务企业集团，大城市要把发展服务业放在优先地位，有条件的要逐步形成服务经济为主的产业结构。增加服务品种，提高服务水平，增强就业能力，提升产业素质。大力发展金融、保险、物流、信息和法律服务、会计、知识产权、技术、设计、咨询服务等现代服务业，积极发展文化、旅游、社区服务等需求潜力大的产业，加快教育培训、养老服务、医疗保健等领域的改革和发展。

规范和提升商贸、餐饮、住宿等传统服务业，推进连锁经营、特许经营、代理制、多式联运、电子商务等组织形式和服务方式。

第九条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实现经济增长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

坚持开发与节约并重、节约优先的方针，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大力推进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形成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节约型增长方式。积极开发推广资源节约、替代和循环利用技术和产品，重点推进钢铁、有色、电力、石化、建筑、煤炭、建材、造纸等行业节能降耗技术改造，发展节能省地型建筑，对

消耗高、污染重、危及安全生产、技术落后的工艺和产品实施强制淘汰制度，依法关闭破坏环境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

调整高耗能、高污染产业规模，降低高耗能、高污染产业比重。鼓励生产和使用节约性能好的各类消费品，形成节约资源的消费模式。大力发展环保产业，以控制不合理的资源开发为重点，强化对水资源、土地、森林、草原、海洋等的生态保护。

第十条 优化产业组织结构，调整区域产业布局。提高企业规模经济水平和产业集聚度，加快大型企业发展，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大公司和企业集团。充分发挥中小企业的作用，推动中小企业与大企业形成分工协作关系，提高生产专业化水平，促进中小企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

充分发挥比较优势，积极推动生产要素合理流动和配置，引导产业集群化发展。西部地区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健全公共服务，结合本地资源优势发展特色产业，增强自我发展能力。东北地区要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国有企业改革改组改造，发展现代农业，着力振兴装备制造业，促进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

中部地区要抓好粮食主产区建设，发展有比较优势的能源和制造业，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立现代市场体系。东部地区要努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实现结构优化升级和增长方式转变，提高外向型经济水平，增强国际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从区域发展的总体战略布局出发，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发展潜力，

实行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等有区别的区域产业布局。

第十一条 实施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促进国内产业结构升级。加快转变对外贸易增长方式，扩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的商品出口，控制高能耗、高污染产品的出口，鼓励进口先进技术设备和国内短缺资源。

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在国际市场竞争中发展壮大，带动国内产业发展。提高加工贸易的产业层次，增强国内配套能力。大力发展服务贸易，继续开放服务市场，有序承接国际现代服务业转移。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着重引进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高素质人才，注重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创新提高。吸引外资能力较强的地区和开发区，要着重提高生产制造层次，并积极向研究开发、现代物流等领域拓展。

第三章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第十二条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是引导投资方向，政府管理投资项目，制定和实施财税、信贷、土地、进出口等政策的重要依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经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进行部分调整时，由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适时修订并公布。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原则上适用于我国境内的各类企业。其中外商投资

按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是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主要依据之一。《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执行中的政策衔接问题由发展改革委会同商务部研究协商。

第十三条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第十四条 鼓励类主要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需要采取政策措施予以鼓励和支持的关键技术、装备及产品。按照以下原则确定鼓励类产业指导目录：

(一) 国内具备研究开发、产业化的技术基础，有利于技术创新，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二)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有较大的市场需求，发展前景广阔，有利于提高短缺商品的供给能力，有利于开拓国内外市场；

(三) 有较高技术含量，有利于促进产业技术进步，提高产业竞争力；

(四) 符合可持续发展战略要求，有利于安全生产，有利于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有利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提高能源效率，有利于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五) 有利于发挥我国比较优势，特别是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能源、矿产资源与劳动力资源等优势；

(六) 有利于扩大就业，增加就业岗位；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限制类主要是工艺技术落后，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和有关规定，不利于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需要督促改造和禁止新建的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按照以下原则确定限制类产业指导目录：

(一) 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工艺技术落后，对产业结构没有改善；

(二) 不利于安全生产；

(三) 不利于资源和能源节约；

(四) 不利于环境保护和生态系统的恢复；

(五) 低水平重复建设比较严重，生产能力明显过剩；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淘汰类主要是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按照以下原则确定淘汰类产业指导目录：

(一) 危及生产和人身安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二) 严重污染环境或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三) 产品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或行业规定的最低标准；

- (四) 严重浪费资源、能源；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对鼓励类投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投资管理规定进行审批、核准或备案；各金融机构应按照信贷原则提供信贷支持；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除财政部发布的《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00年修订）》所列商品外，继续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在国家出台不予免税的投资项目目录等新规定后，按新规定执行。对鼓励类产业项目的其他优惠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对属于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投资管理部门不予审批、核准或备案，各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土地管理、城市规划和建设、环境保护、质检、消防、海关、工商等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凡违反规定进行投融资建设的，要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金融机构按信贷原则继续给予支持。国家有关部门要根据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要求，遵循优胜劣汰的原则，实行分类指导。

第十九条 对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各金融机构应停止各种形式的授信支持，并采取措施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企业要采取有力措施，按规定限期淘汰。在淘汰期限内国家价格主管部门可提高供电价格。对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一律不得进口、转移、生产、销售、使用和采用。对不按期淘汰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的企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责令其停产或予以关闭，并采取妥善措施安置企业人员、保全金融机构信贷资产安全等；其产品属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有关部门要依法吊销生产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督促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要吊销其排污许可证；电力供应企业要依法停止供电。

对违反规定者，要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发布的《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年修订）》、原国家经贸委发布的《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和《工商投资领域制止重复建设目录（第一批）》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对依据《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年修订）》执行的有关优惠政策，调整为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目录执行。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税收政策等执行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产能过剩 行业结构调整的通知

国发〔2006〕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提升产业国际竞争力，是“十一五”时期重大而艰巨的任务。当前，部分行业盲目投资、低水平扩张导致生产能力过剩，已经成为经济运行的一个突出问题，如果不抓紧解决，将会进一步加剧产业结构不合理的矛盾，影响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为加快推进产能过剩行业的结构调整，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快推进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近年来，随着消费结构不断升级和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带动了钢铁、水泥、电解铝、汽车等行业的快速增长。但由于经济增长方式粗放，体制机制不完善，这些行业在快速发展中出现了盲目投资、低水平扩张等问题。2004年，国家及时采取一系列宏观调控措施，初步遏制了部分行业盲目扩张的势头，投资增幅回落，企业兼并重组、关闭破产、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等取得了一定成效。

但从总体上看，过度投资导致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的问题仍然没有得到根本解决。钢铁、电解铝、电石、铁合金、焦炭、汽车等行业产能已经出现明显过剩；水泥、煤炭、电力、纺织等行业目前虽然产需基本平衡，但在建规模很大，也潜在着产能过剩问题。在这种情况下，一些地方和企业仍在这些领域继续上新的项目，生产能力大于需求的矛盾将进一步加剧。还应看到，这些行业不但总量上过剩，在企业组织结构、行业技术结构、产品结构上的不合理问题也很严重。目前，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的不良后果已经显现，产品价格下跌，库存上升，企业利润增幅下降，亏损增加。如果任其发展下去，资源环境约束的矛盾就会更加突出，结构不协调的问题就会更加严重，企业关闭破产和职工失业就会显著增加，必须下决心抓紧解决。要充分认识到，加快产能过剩行业的结构调整，既是巩固和发展宏观调控成果的客观需要，也是宏观调控的一项重要而艰巨的任务；既是把经济社会发展切实转入科学发展轨道的迫切需要，也是继续保持当前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好势头的重要举措。

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给经济和社会发展带来了负面影响，但同时也为推动结构调整提供了机遇。在供给能力超过市场需求的情况下，市场竞争加剧，企业才有调整结构的意愿和压力，也有条件淘汰一部分落后的生产能力。国家在宏观调控的过程中，已经积累了产业政策与其他经济政策协调配合的经验，形成了相对完善的市

场准入标准体系，为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提供了一定的制度规范和手段。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加深对统筹协调发展、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必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增强预见性，避免盲目性，提高主动性和自觉性，因势利导，化害为利，加快推进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

二、推进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的总体要求和原则

加快推进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依靠市场，因势利导，控制增能，优化结构，区别对待，扶优汰劣，力争今年迈出实质性步伐，经过几年努力取得明显成效。在具体工作中要注意把握好以下原则：

（一）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利用市场约束和资源约束增强的“倒逼”机制，促进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调整和理顺资源产品价格关系，更好地发挥价格杠杆的调节作用，推动企业自主创新、主动调整结构。

（二）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加强产业政策引导、信贷政策支持、财税政策调节，推动行业结构调整。提高并严格执行环保、安全、技术、土地和资源综合利用等市场准入标准，引导市场投资方向。完善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企业和政府行为。

（三）坚持区别对待，促进扶优汰劣。根据不同行业、不同地区、不同企业的具体情况，分类指导、有保有压。坚持扶优与汰劣结合，升级改造与淘汰落后结合，兼并重组与关闭破产结合。合理利用和消化一些已经形成的生产能力，进一步优化企业结构和布局。

（四）健全持续推进结构调整的制度保障。把解决当前问题和长远问题结合起来，加快推进改革，消除制约结构调整的体制性、机制性障碍，有序推进产能过剩行业的结构调整，促进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三、推进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的重点措施

推进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关键是要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充分利用市场的力量推动竞争，促进优胜劣汰。各级政府在结构调整中的作用，一方面是通过深化改革，规范市场秩序，为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创造条件，另一方面是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加强引导，积极推动。2006年，要通过重组、改造、淘汰等方法，推动产能过剩行业加快结构调整步伐。

（一）切实防止固定资产投资反弹。这是顺利推进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的重要前提。一旦投资重新膨胀，落后产能将死灰复燃，总量过剩和结构不合理矛盾不但不能解决，而且会越来越突出。要继续贯彻中央关于宏观调控的政策，严把土地、信贷两个闸门，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为推进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创造必要的前提条件和良好的环境。

（二）严格控制新上项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更加严格的环境、安全、能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质量、技术、规模等标准，提高准入门槛。对在建和

拟建项目区别情况，继续进行清理整顿；对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划、产业政策、供地政策、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市场准入条件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对拒不执行的，要采取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原则上不批准建设新的钢厂，对个别结合搬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的钢厂项目，要从严审批。提高煤炭开采的井型标准，明确必须达到的回采率和安全生产条件。所有新建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和现有企业跨产品类别的生产投资项目，除满足产业政策要求外，还要满足自主品牌、自主开发产品的条件；现有企业异地建厂，还必须满足产销量达到批准产能80%以上的要求。提高利用外资质量，禁止技术和安全水平低、能耗物耗高、污染严重的外资项目进入。

（三）淘汰落后生产能力。依法关闭一批破坏资源、污染环境和不具备安全生条件的小企业，分期分批淘汰一批落后生产能力，对淘汰的生产设备进行废毁处理。逐步淘汰立窑等落后的水泥生产能力；关闭淘汰敞开式和生产能力低于1万吨的小电石炉；尽快淘汰5000千伏安以下铁合金矿热炉（特种铁合金除外）、100立方米以下铁合金高炉；淘汰300立方米以下炼铁高炉和20吨以下炼钢转炉、电炉；彻底淘汰土焦和改良焦设施；逐步关停小油机和5万千瓦及以下凝汽式燃煤小机组；淘汰达不到产业政策规定规模和安全标准的小煤矿。

（四）推进技术改造。支持符合产业政策和技术水平高、对产业升级有重大作用的大型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围绕提升技术水平、改善品种、保护环境、保障安全、降低消耗、综合利用等，对传统产业实施改造提高。推进火电机组以大代小、上煤压油等工程。支持汽车生产企业加强研发体系建设，在消化引进技术的基础上，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支持纺织关键技术、成套设备的研发和产业集群公共创新平台、服装自主品牌的设计。支持大型钢铁集团的重大技改和新产品项目，加快开发取向冷轧硅钢片技术，提升汽车板生产水平，推进大型冷、热连轧机组国产化。支持高产高效煤炭矿井建设和煤矿安全技术改造。

（五）促进兼并重组。按照市场原则，鼓励有实力的大型企业集团，以资产、资源、品牌和市场为纽带实施跨地区、跨行业的兼并重组，促进产业的集中化、大型化、基地化。推动优势大型钢铁企业与区域内其他钢铁企业的联合重组，形成若干年产3000万吨以上的钢铁企业集团。鼓励大型水泥企业集团对中小水泥厂实施兼并、重组、联合，增强在区域市场上的影响力。突破现有焦化企业的生产经营格局，实施与钢铁企业、化工企业的兼并联合，向生产与使用一体化、经营规模化、产品多样化、资源利用综合化方向发展。支持大型煤炭企业收购、兼并、重组和改造一批小煤矿，实现资源整合，提高回采率和安全生产水平。

（六）加强信贷、土地、建设、环保、安全等政策与产业政策的协调配合。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抓紧细化各项政策措施。对已经出台的钢铁、电解铝、煤炭、汽车

等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要强化落实，加强检查，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对尚未出台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抓紧制定和完善，尽快出台。金融机构和国土资源、环保、安全监管等部门要严格依据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的要求，优化信贷和土地供应结构，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条件的项目和企业的土地、信贷供应，同时要防止信贷投放大起大落，积极支持市场前景好、有效益、有助于形成规模经济的兼并重组；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市场准入条件、国家明令淘汰的项目和企业，不得提供贷款和土地，城市规划、建设、环保和安全监管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坚决制止用压低土地价格、降低环保和安全标准等办法招商引资、盲目上项目。完善限制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产品出口的政策措施。

（七）深化行政管理、投资体制、价格形成和市场退出机制等方面的改革。按照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继续推进行政管理体制和投资体制改革，切实实行政企分开，完善和严格执行企业投资的核准和备案制度，真正做到投资由企业自主决策、自担风险，银行独立审贷；积极稳妥地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健全反映市场供求状况、资源稀缺程度的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和完善生态补偿责任机制；建立健全落后企业退出机制，在人员安置、土地使用、资产处置以及保障职工权益等方面，制定出台有利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和退出市场，有利于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改革政策；加快建立健全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的法律法规体系，打破地区封锁和地方保护。

（八）健全行业信息发布制度。有关部门要完善统计、监测制度，做好对产能过剩行业运行动态的跟踪分析。要尽快建立判断产能过剩衡量指标和数据采集系统，并有计划、分步骤建立定期向社会披露相关信息的制度，引导市场投资预期。加强对行业发展的信息引导，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搞好市场调研，适时发布产品供求、现有产能、在建规模、发展趋势、原材料供应、价格变化等方面的信息。同时，还要密切关注其他行业生产、投资和市场供求形势的发展变化，及时发现和解决带有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防止其他行业出现产能严重过剩。

加快推进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任务艰巨而复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增强全局观念，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积极有序地做好工作。要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从本地区、本单位实际情况出发，完善配套措施，认真解决企业兼并、破产、重组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做好人员安置和资产保全等工作，尽量减少损失，避免社会震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将贯彻落实本通知的情况上报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具体的政策措施，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国务院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二日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 印发《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的通知

(银监发〔2006〕76号)

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银监会直接监管的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

现将《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请各银监局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并督促其遵照执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日

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维护商业银行安全稳健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资商业银行、外资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和外国银行分行适用本指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政策性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信托投资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邮政储蓄机构以及经银监会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参照本指引执行。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法律、规则和准则，是指适用于银行业经营活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经营规则、自律性组织的行业准则、行为守则和职业操守。

本指引所称合规，是指使商业银行的经营活动与法律、规则和准则相一致。

本指引所称合规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

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本指引所称合规管理部门，是指商业银行内部设立的专门负责合规管理职能的部门、团队或岗位。

第四条 合规管理是商业银行一项核心的风险管理活动。商业银行应综合考虑合规风险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其他风险的关联性，确保各项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

第五条 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合规风险管理框架，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和管理，促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确保依法合规经营。

第六条 商业银行应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并将合规文化建设融入企业文化建设全过程。

合规是商业银行所有员工的共同责任，并应从商业银行高层做起。

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应确定合规的基调，确立全员主动合规、合规创造价值等合规理念，在全行推行诚信与正直的职业操守和价值观念，提高全体员工的合规意识，促进商业银行自身合规与外部监管的有效互动。

第七条 银监会依法对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实施监管，检查和评价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第二章 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合规管理职责

第八条 商业银行应建立与其经营范围、组织结构和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合规风管理体系。合规风管理体系应包括以下基本要素：

- (一) 合规政策；
- (二) 合规管理部门的组织结构和资源；
- (三) 合规风险管理计划；
- (四) 合规风险识别和管理流程；
- (五) 合规培训与教育制度。

第九条 商业银行的合规政策应明确所有员工和业务条线需要遵守的基本原则，以及识别和管理合规风险的主要程序，并对合规管理职能的有关事项做出规定，至少应包括：

- (一) 合规管理部门的功能和职责；
- (二) 合规管理部门的权限，包括享有与银行任何员工进行沟通并获取履行职责所需的任何记录或档案材料的权利等；
- (三) 合规负责人的合规管理职责；
- (四) 保证合规负责人和合规管理部门独立性的各项措施，包括确保合规负责人和合规管理人员的合规管理职责与其承担的任何其他职责之间不产生利益冲突等；

(五) 合规管理部门与风险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等其他部门之间的协作关系；

(六) 设立业务条线和分支机构合规管理部门的原则。

第十条 董事会应对商业银行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负最终责任，履行以下合规管理职责：

(一) 审议批准商业银行的合规政策，并监督合规政策的实施；

(二)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层提交的合规风险管理报告，并对商业银行管理合规风险的有效性作出评价，以使合规缺陷得到及时有效的解决；

(三) 授权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或专门设立的合规管理委员会对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进行日常监督；

(四) 商业银行章程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 负责日常监督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的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应通过与合规负责人单独面谈和其他有效途径，了解合规政策的实施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合规政策的有效实施。

第十二条 监事会应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合规管理职责的履行情况。

第十三条 高级管理层应有效管理商业银行的合规风险，履行以下合规管理职责：

(一) 制定书面的合规政策，并根据合规风险管理状况以及法律、规则和准则的变化情况适时修订合规政策，报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传达给全体员工；

(二) 贯彻执行合规政策，确保发现违规事件时及时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并追究违规责任人的相应责任；

(三) 任命合规负责人，并确保合规负责人的独立性；

(四) 明确合规管理部门及其组织结构，为其履行职责配备充分和适当的合规管理人员，并确保合规管理部门的独立性；

(五) 识别商业银行所面临的主要合规风险，审核批准合规风险管理计划，确保合规管理部门与风险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之间的工作协调；

(六) 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合规风险管理报告，报告应提供充分依据并有助于董事会成员判断高级管理层管理合规风险的有效性；

(七) 及时向董事会或其下设委员会、监事会报告任何重大违规事件；

(八) 合规政策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合规负责人应全面协调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的识别和管理，监督合规管理部门根据合规风险管理计划履行职责，定期向高级管理层提交合规风险评估报告。合规负责人不得分管业务条线。

合规风险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报告期内合规风险状况的变化情况、已识别的违规事件和合规缺陷、已采取的或建议采取的纠正措施等。

第十五条 商业银行应建立对管理人员合规绩效的考核制度。商业银行的绩效考核应体现倡导合规和惩处违规的价值观念。

第十六条 商业银行应建立有效的合规问责制度，严格对违规行为的责任认定与追究，并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及时改进经营管理流程，适时修订相关政策、程序和操作指南。

第十七条 商业银行应建立诚信举报制度，鼓励员工举报违法、违反职业操守或可疑行为，并充分保护举报人。

第三章 合规管理部门职责

第十八条 合规管理部门应在合规负责人的管理下协助高级管理层有效识别和管理商业银行所面临的合规风险，履行以下基本职责：

（一）持续关注法律、规则和准则的最新发展，正确理解法律、规则和准则的规定及其精神，准确把握法律、规则和准则对商业银行经营的影响，及时为高级管理层提供合规建议；

（二）制定并执行风险为本的合规管理计划，包括特定政策和程序的实施与评价、合规风险评估、合规性测试、合规培训与教育等；

（三）审核评价商业银行各项政策、程序和操作指南的合规性，组织、协调和督促各业务条线和内部控制部门对各项政策、程序和操作指南进行梳理和修订，确保各项政策、程序和操作指南符合法律、规则和准则的要求；

（四）协助相关培训和教育部门对员工进行合规培训，包括新员工的合规培训，以及所有员工的定期合规培训，并成为员工咨询有关合规问题的内部联络部门；

（五）组织制定合规管理程序以及合规手册、员工行为准则等合规指南，并评估合规管理程序和合规指南的适当性，为员工恰当执行法律、规则和准则提供指导；

（六）积极主动地识别和评估与商业银行经营活动相关的合规风险，包括为新产品和新业务的开发提供必要的合规性审核和测试，识别和评估新业务方式的拓展、新客户关系的建立以及客户关系的性质发生重大变化等所产生的合规风险；

（七）收集、筛选可能预示潜在合规问题的数据，如消费者投诉的增长数、异常交易等，建立合规风险监测指标，按照风险矩阵衡量合规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确定合规风险的优先考虑序列；

（八）实施充分且有代表性的合规风险评估和测试，包括通过现场审核对各项政策和程序的合规性进行测试，询问政策和程序存在的缺陷，并进行相应的调查。合规性测试结果应按照商业银行的内部风险管理程序，通过合规风险报告路线向上报告，以确保各项政策和程序符合法律、规则和准则的要求；

（九）保持与监管机构日常的工作联系，跟踪和评估监管意见和监管要求的落

实情况。

第十九条 商业银行应为合规管理部门配备有效履行合规管理职能的资源。合规管理人员应具备与履行职责相匹配的资质、经验、专业技能和个人素质。

商业银行应定期为合规管理人员提供系统的专业技能培训，尤其是在正确把握法律、规则和准则的最新发展及其对商业银行经营的影响等方面技能培训。

第二十条 商业银行各业务条线和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应对本条线和本机构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负首要责任。

商业银行应根据业务条线和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业务规模设立相应的合规管理部门。

各业务条线和分支机构合规管理部门应根据合规管理程序主动识别和管理合规风险，按照合规风险的报告路线和报告要求及时报告。

第二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建立合规管理部门与风险管理部门在合规管理方面的协作机制。

第二十二条 商业银行合规管理职能应与内部审计职能分离，合规管理职能的履行情况应受到内部审计部门定期的独立评价。

内部审计部门应负责商业银行各项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审计。内部审计方案应包括合规管理适当性和有效性的审计评价，内部审计的风险评估方法应包括对合规风险的评估。

商业银行应明确合规管理部门与内部审计部门在合规风险评估和合规性测试方面的职责。内部审计部门应随时将合规性审计结果告知合规负责人。

第二十三条 商业银行应明确合规风险报告路线以及合规风险报告的要素、格式和频率。

第二十四条 商业银行境外分支机构或附属机构应加强合规管理职能，合规管理职能的组织结构应符合当地的法律和监管要求。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应对合规管理部门工作的外包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负责。

商业银行应确保任何合规管理部门工作的外包安排都受到合规负责人的适当监督，不妨碍银监会的有效监管。

第四章 合规风险监管

第二十六条 商业银行应及时将合规政策、合规管理程序和合规指南等内部制度向银监会备案。

商业银行应及时向银监会报送合规风险管理计划和合规风险评估报告。

商业银行发现重大违规事件应按照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规定向银监会报告。

第二十七条 商业银行任命合规负责人，应按有关规定报告银监会。商业银行在合规负责人离任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应向银监会报告离任原因等有关情况。

第二十八条 银监会应定期对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进行评价，评价报告作为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银监会应根据商业银行的合规记录及合规风险管理评价报告，确定合规风险现场检查的频率、范围和深度，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体系的适当性和有效性；
- (二) 商业银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合规风险管理中的作用；
- (三) 商业银行绩效考核制度、问责制度和诚信举报制度的适当性和有效性；
- (四) 商业银行合规管理职能的适当性和有效性。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指引由银监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落实环保政策法规防范信贷风险的意见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文件 环发〔2007〕108号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合发文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保局（厅），副省级城市环保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保局，全军环办，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

为全面贯彻《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以下简称《决定》）和《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加强环保和信贷管理工作的协调配合，强化环境监督管理，严格信贷环保要求，促进污染减排，防范信贷风险，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利用信贷手段保护环境的重要意义

当前，我国环境形势十分严峻。一些地区建设项目和企业的环境违法现象较为突出，因污染企业关停带来的信贷风险加大，已严重影响了社会稳定和经济安全。严格对企业和建设项目的环境监管和信贷管理，已经成为一项紧迫的任务。各级环保部门、人民银行、银监部门、金融机构要把贯彻国务院《决定》、落实环保政策法规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环保和金融监管部门合作与联动，以强化环境监管促进信贷安全，以严格信贷管理支持环境保护，加强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的经济制约和监督，改变“企业环境守法成本高、违法成本低”的状况，提高全社会的环境法治意识，促进完成节能减排目标，努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二、加强建设项目和企业的环境监管与信贷管理

要依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新建项目的环境监管和信贷管理。各级环保部门要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关，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对未批先建或越级审批，环保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未经环保验收即擅自投产的违法项目，要依法查处，查处情况要及时公开，并通报当地人民银行、银监部门和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应依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和环保部门通报情况，严格贷款审批、发放和监督管理，对未通过环评审批或者环保设施验收的项目，不得新增任何形式的授信支持。金融机构应依据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加强信贷风险管理，对鼓励类项目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给予信贷支持；对限制和淘汰类新建项目，不得提供信贷支持；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且国家允

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升级的，可按信贷原则继续给予信贷支持；对于淘汰类项目，应停止各类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并采取措施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要依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现有企业的环境监管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各级环保部门要加强对排污企业的监督管理，对超标排污、超总量排污、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排污或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企业，必须依法严肃查处，并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当地人民银行、银监部门和金融机构。各级金融机构在审查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申请时，应根据环保部门提供的相关信息，加强授信管理，对有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应采取措施，严格控制贷款，防范信贷风险。

各级环保部门要积极督促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进行整改，可根据实际情况，引导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和升级达到环保要求，为防范信贷风险创造条件。金融机构应根据环保部门提供的项目整改信息，结合企业生产实际，合理控制信贷投放。

三、加强协调配合，认真履行职责

各级环保与金融部门要密切配合，建立信息沟通机制。环保部门要按照职责权限和《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规定，向金融部门提供以下环境信息：

（一）受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结果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果；

（二）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的企业名单；

（三）发生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事件的企业名单；

（四）拒不执行已生效的环境行政处罚决定的企业名单；

（五）挂牌督办企业、限期治理企业、关停企业的名单；

（六）环境友好企业名单；

（七）企业环境行为评价信息；

（八）其他有必要通报金融机构的环境监管信息。

各级环保部门应当按照环保总局与人民银行制定的统一标准，提供可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企业环境违法、环保审批、环保认证、清洁生产审计、环保先进奖励等信息。

人民银行及各分支行要引导和督促商业银行认真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将环保信息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防范可能的信贷风险。

各级银行监管部门要督促商业银行将企业环保守法情况作为授信审查条件，严格审批、严格管理；将商业银行落实环保政策法规、配合环保部门执法、控制污染企业信贷风险的有关情况，纳入监督检查范围；要对因企业环境问题造成不良贷款等情况开展调查摸底。

各商业银行要将支持环保工作、控制对污染企业的信贷作为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根据环保部门提供的信息，严格限制污染企业的贷款，及时调整信贷管理，防范企业和建设项目因环保要求发生变化带来的信贷风险；在向企业或个人发放贷

款时，应查询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并将企业环保守法情况作为审批贷款的必备条件之一。

环保部门、金融监管部门及有关商业银行可根据需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确定本单位内责任部门和联络员，定期召开协调会议，沟通情况；研究制定信贷管理的环保指导名录；组织开展相关环保政策法规培训和咨询，提高金融机构对环境风险的识别能力。

四、加强监督检查，追究违规者的责任

环保、金融机构工作人员要严格履行职责，对环保部门工作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据环保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对商业银行违规向环境违法项目贷款的行为，依法予以严肃查处，对造成严重损失的，追究相关机构和责任人责任。

今年年底前，在各地自查基础上，国家环保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对各地贯彻执行本《意见》的情况进行检查。

环保总局 人民银行 银监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节能减排授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银监发〔2007〕83号

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邮政储蓄银行、各省级农村信用联社，银监会直接监管的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

为配合国家节能减排战略的顺利实施，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把调整和优化信贷结构与国家经济结构紧密结合，有效防范信贷风险，中国银监会制定了《节能减排授信工作指导意见》。现将《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银监局要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并督促其贯彻落实。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节能减排授信工作指导意见

第一章 总体要求

第一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和《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的精神，从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环境全面可持续发展、确保银行业安全稳健运行的战略高度出发，充分认识节能减排的重大意义，切实做好与节能减排有关的授信工作。

第二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将促进全社会节能减排作为本机构的重要使命和履行社会责任的具体体现，强化本机构全体员工的节能减排意识，全面掌握节能减排政策法规和标准，大力增强授信工作的科学性和预见性。

第三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从战略规划、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业务发展着手，防范高耗能、高污染带来的各类风险，加强制度建设和执行力建设：

（一）根据本机构的业务特点、风险特征和组织架构，制定应对高耗能、高污染引起的各类风险的工作方案。

(二) 根据本机构客户所在的主要行业及其特点，制定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的授信政策和操作细则。

(三) 根据本机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需要，制定节能减排授信程序和规范。

(四) 根据授信审批人员的专业能力与经验等，适当集中与耗能、污染风险有关的企业和项目授信的审批权限。

(五) 董事会应审核和批准相关方案、政策、程序和规范，并安排适当资源，指定熟悉了解高耗能、高污染风险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相关制度的落实和执行。

第二章 授信政策

第四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依据国家产业政策，对列入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和淘汰类的新建项目，不得提供授信支持；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且国家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升级的，可按信贷原则继续给予授信支持；对于淘汰类项目，原则上应停止各类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并采取措施收回已发放的授信。银行业机构不得绕开项目授信的程序，以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或其他各种表内外方式向建设项目提供融资和担保。

第五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密切关注授信企业节能减排目标的完成情况和环保合规情况，加强与节能减排主管部门的沟通，对其公布和认定的耗能、污染问题突出且整改不力的授信企业，除了与改善节能减排有关的授信外，不得增加新的授信，原有的授信要逐步压缩和收回。

第六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重点行业落后生产能力的分析，对国家和省级发展改革委或其他有关部门已列入落后生产能力名单的企业和项目贷款，要采取合理有效措施，及时调整、压缩和收回与落后产能有关的授信。

第七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及时跟踪国家确定的节能重点工程、再生能源项目、水污染治理工程、二氧化硫治理、循环经济试点、水资源节约利用、资源综合利用、废弃物资化利用、清洁生产、节能减排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示范及推广、节能技术服务体系、环保产业等重点项目，综合考虑信贷风险评估、成本补偿机制和政府扶持政策等因素，有重点地给予信贷需求的满足，并做好相应的投资咨询、资金清算、现金管理等金融服务。

第八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得到国家和地方财税等政策性支持的企业和项目，对节能减排效果显著并得到国家主管部门表彰、推荐、鼓励的企业和项目，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给予授信支持。

第九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实施有差别的地区信贷政策，参照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节能减排指标完成情况，在同等条件下，对节能减排显著地区的企业和项目，可优先给予授信支持；对被国家环保部门列入“区域限批”

或“流域限批”名单的地区，要从严控制授信。

第十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充分利用国家实施节能减排战略带来的业务发展机遇，加强金融创新，积极开发与节能减排有关的创新金融产品。

第三章 授信管理

第十一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本着“了解你的客户”、“了解你的客户的业务”的原则，通过现场调查和向节能减排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征信部门咨询以及其他适当方式，深入了解授信企业和项目的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和环保合规情况，仔细分析授信企业和项目可能存在的耗能、污染问题以及可能引发的各类风险。

第十二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对项目开工建设的“六项必要条件”（必须符合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评估审查以及信贷、安全和城市规划等规定和要求）进行严格的合规审查，以项目获得有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作为项目授信合规审查的最低要求。银行业机构在进行合规审查时，既要关注形式上的合规要求，如相关审批（或核准、备案）文件的权威性、完整性和相关程序的合法性，又要关注实质上的合规要求，包括新上项目要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发展趋势，项目环评要与规划环评的总要求相容，技术经济标准原则上应向国内先进水平和国际水平看齐。

第十三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对项目建设授信资金的拨付管理。建设项目应获得而未获得环评审批的，银行业机构不得预先拨付资金进行开工前准备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营与主体工程不同时的，银行业机构应暂停主体工程建设的资金拨付，直到“三同时”实现为止；项目完工后应获得而未获得项目竣工环评审批，银行业机构不得拨付项目运营资金；对境内企业在国外投资建设的项目，银行业机构在授信管理中应督促建设企业遵守项目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环保及相关法律，遵循对国际融资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进行评估和控制的国际良好做法。

第十四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加强项目授信的分类管理，有条件的银行可以根据借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将其分为三类：

A 类：严重改变环境原状且产生的不良环境和社会后果不易消除的项目；

B 类：产生不良环境和社会后果，但较易通过缓释措施加以消除的项目；

C 类：不会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和社会后果的项目。

银行业机构应对上述不同类型的项目授信进行分类管理。对列为 A 类项目和 B 类中有较大风险的项目，银行业机构应要求建设单位乃至重要的第三方如承包商、供应商、监理商等，建立和实施针对环境影响的管理制度和行动计划、与当地社区和社会公众的沟通制度、以及监测、评估和报告（公告）制度，同时通过独立的第三方对其环境风险控制的机制、能力、结果进行监督和评估。对 B 类中风险较小的

项目和列为 C 类的项目，银行业机构对建设单位的环境风险控制给予适当关注。

第十五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存在重大耗能和污染风险的授信企业应实行名单式管理。进入名单的授信企业包括被国家和地方节能减排主管部门列为重点监控的企业，银行业机构自主认定的其他存在重大耗能、污染风险的授信企业。银行业机构要主动与节能减排主管部门沟通，及时了解上述企业的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和环保合规情况，不断更新企业名单，对列入名单的授信企业要加强授信管理。

第十六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寻求各种方式缓释与耗能、污染有关的合规与授信风险，可以要求建设单位提高资本金比重，发行中长期公司债（企业债），加列节能降耗的技改项目和投改计划，并以有效益的项目建成后的经营权、现金流作为授信的质押，还可要求建设单位对项目投保建设期保险，投保与耗能、污染风险有关的工程责任险、环境责任险、产品责任险等。对存在重大风险的授信企业和项目，可以通过银团贷款加强管理，分散风险。

第十七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信贷产品的风险定价时应充分考虑授信企业和项目与耗能、污染有关的授信风险，按照风险与收益相称的原则，合理确定节能减排授信定价。在确定风险调整后收益指标和分配经济资本时，应充分考虑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中的企业和项目可能引发的各类风险影响。

第十八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密切关注国家调整产业结构、关闭落后产能对授信企业和项目偿还能力的影响，密切关注节能减排政策变化和节能减排标准提高对授信企业和项目的现金流的影响，加强敏感性分析，并在资产风险分类、准备计提、损失核销等方面做出及时调整。

第十九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加强涉及耗能、污染风险的企业和项目的授信合同管理，在授信合同中订立与耗能、污染风险有关的条款，包括借款人声明节能减排合规的条款，未履行承诺或耗能、污染风险显现时，同意加速回收贷款或中止贷款的条款、同意提前行使抵质押权的条款等，并严格监控违约风险。

第二十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人员培训和能力建设，积累与耗能、污染有关的专业知识，努力提高本机构对涉及耗能、污染风险的企业和项目的授信管理能力。可以根据本机构的业务规模、授信行业和客户的风险特点，培养和引进有关专业人才，也可以借助第三方评审或通过其他有效的服务外包方式，获得相关专业服务。

第二十一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节能减排授信工作的信息披露，公开本机构的节能减排授信政策和标准，披露存在重大耗能、污染风险的企业和项目的授信情况等，接受市场和利益相关者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银监会将把节能减排授信作为银行业机构评级的重要内容，将评价结果与被监管银行业机构高管人员履职评价、分支机构准入、业务发展相挂钩，落实到位的，予以鼓励。对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授信比例大、增长速度快的银行业机构将安排专项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督促其进行整改。必要时，将要求外部审计

师关注被审计的银行业机构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和项目有关的授信风险和合规风险，发挥外部审计的监督作用。

第二十三条 各级银行业协会要积极协助和指导银行业机构做好节能减排授信工作，推广先进经验和良好做法，提供信息服务和技术咨询，加强与相关行业协会、专业协会的联系。

第二十四条 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参照本指导意见做好相关工作。

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企业社会责任指引

《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企业社会责任指引》经中国银行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开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科学发展观，承担企业社会责任，促进经济、社会、环境的和谐与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国银行业协会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具有中国法人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等。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企业社会责任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其股东、员工、消费者、商业伙伴、政府和社区等利益相关者以及为促进社会与环境可持续发展所应承担的经济、法律、道德与慈善责任。

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企业社会责任至少应包括：

(一) 经济责任。在遵守法律条件下，营造公平、安全、稳定的行业竞争秩序，以优质的专业经营，持续为国家、股东、员工、客户和社会公众创造经济价值。

(二) 社会责任。以符合社会道德和公益要求的经营理念为指导，积极维护消费者、员工和社区大众的社会公共利益；提倡慈善责任，积极投身社会公益活动，构建社会和谐，促进社会发展。

(三) 环境责任。支持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节约资源，保护和改善自然生态环境，支持社会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遵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加强企业社会责任管理。

第五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经营理念，建设具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业文化，倡导企业伦理化经营，创建和谐社会，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经济责任

第六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在法律规定下积极提高经营效益，努力创造优良的经济利益；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积极参与保障金融安全、维护平等竞争的金融秩序，加强防范金融风险；积极支持政府经济政策，促进经济稳定、可持续发展，为国民经济提供优良的专业性服务。

第七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加强合规管理，规范经营行为，遵守银行业从业人员行为准则、反不正当竞争公约、反商业贿赂公约等行业规则，开展公平竞争，维护银行业良好的市场竞争秩序，促进银行业健康发展。

第八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安全稳健经营，严格关联交易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益，为股东创造价值。

第九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遵循按劳分配、同工同酬原则，构建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保障员工各项权益，促进员工全面发展，为员工创造价值。

第十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重视消费者的权益保障，有效提示风险，恰当披露信息，公平对待消费者，加强客户投诉管理，完善客户信息保密制度，提升服务质量，为客户创造价值。

第三章 社会责任

第十二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承担消费者教育的责任，积极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教育活动，引导和培育社会公众的金融意识和风险意识，为提高社会公众财产性收入贡献力量。

第十三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主动承担信用体系建设的责任，积极开展诚实守信的社会宣传，引导和培育社会公众的信用意识。努力促进行业间的协调和合作，加强银行业信用信息的整合和共享，稳步推进我国银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第十四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提倡以人为本，重视员工健康和安全，关心员工生活，改善人力资源管理；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员工职业素质，提升员工职业价值；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培养金融人才，创建健康发展、积极和谐的职业环境。

第十五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支持社区经济发展，为社区提供金融服务便利，积极开展金融教育宣传、扶贫帮困等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社区服务活动，努力为社区建设贡献力量。

第十六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关心社会发展，热心慈善捐赠、志愿者活动，积

极投身社会公益活动，通过发挥金融杠杆的作用，努力构建社会和谐，促进社会进步。

第四章 环境责任

第十六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依据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的要求，参照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和行业准则制订经营战略、政策和操作规程，优化资源配置，支持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第十七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尽可能地开展赤道原则的相关研究，积极参考借鉴赤道原则中适用于我国经济金融发展的相关内容。

第十八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组建专门机构或者指定有关部门负责环境保护，配备必要的专职和兼职人员。

第十九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制定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计划，尽可能减少日常营运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员工进行环保培训，鼓励和支持员工参与环保的外部培训、交流和合作。

第二十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通过信贷等金融工具支持客户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引导和鼓励客户增强社会责任意识并积极付出行动；注重对客户进行环保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影响评估程序的具体操作、绿色信贷文件的准备等。倡导独立对融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现场调查、审核，而不能只依赖客户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等资料作出判断。

第二十一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积极主动地参与环境保护的实践和宣传活动，为客户和全社会环保意识的提高尽一份力量。

第四章 企业社会责任管理

第二十二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深化对企业伦理化经营的认识，将社会责任融入到发展战略、治理结构、企业文化业务流程中，在组织层面建立相应的决策与执行机构，依托战略、组织和流程的支持建立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长效机制。

第二十三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加强企业社会责任的制度化管理，形成包括制定计划、实施计划、跟踪检查、期末评估、发布报告等环节在内的流程化管理机制，提升企业伦理决策水平，努力实现企业社会责任履行与企业日常经营的有机结合，使企业社会责任履行循环往复、良性发展。

第二十四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建立适当内外部评估机制，定期评估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情况，包括信贷等核心业务对社会与环境的影响，并将企业社会责任评估

与改善内部管理相结合，提升经营管理绩效。

第二十五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积极建立企业社会责任披露制度，原则上应于每年六月底前向中国银行业协会提交上一年度的企业社会责任报告。鼓励实施社会责任履行的第三方独立鉴证，强化全社会协调的银行业社会责任评价体系，并通过报刊、网站等渠道公开披露企业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指引由中国银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银行业协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的通知

银监发〔2009〕82号

机关各部门，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邮储银行，各省级农村信用联社，银监会直接监管的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

《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已经银监会第87次主席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请各银监局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银监分局和银行业金融机构。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

第一条 为引导商业银行有效管理声誉风险，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维护市场信心和金融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

声誉事件是指引发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的相关行为或事件。

重大声誉事件是指造成银行业重大损失、市场大幅波动、引发系统性风险或影响社会经济秩序稳定的声誉事件。

第三条 商业银行应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和制定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办法、相关制度和要求，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对社会公众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

第四条 商业银行董事会应制定与本行战略目标一致且适用于全行的声誉风险管理政策，建立全行声誉风险管理体系，监控全行声誉风险管理的总体状况和有效性，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 审批及检查高级管理层有关声誉风险管理的职责、权限和报告路径，确保其采取必要措施，持续、有效监测、控制和报告声誉风险，及时应对声誉事件。

(二) 授权专门部门或团队负责全行声誉风险管理，配备与本行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声誉风险管理资源。

(三) 明确本行各部门在声誉风险管理中的职责，确保其执行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和措施。

(四) 确保本行制定相应培训计划，使全行员工接受相关领域知识培训，知悉声誉风险管理的重要性，主动维护银行的良好声誉。

(五) 培育全行声誉风险管理文化，树立员工声誉风险意识。

第五条 商业银行应建立和制定适用于全行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办法、相关制度和要求，其内容至少包括：

(一) 声誉风险排查，定期分析声誉风险和声誉事件的发生因素和传导途径。

(二) 声誉事件分类分级管理，明确管理权限、职责和报告路径。

(三) 声誉事件应急处置，对可能发生的各类声誉事件进行情景分析，制定预案，开展演练。

(四) 投诉处理监督评估，从维护客户关系、履行告知义务、解决客户问题、确保客户合法权益、提升客户满意度等方面实施监督和评估。

(五) 信息發布和新闻工作归口管理，及时准确地向公众发布信息，主动接受舆论监督，为正常的新闻采访活动提供便利和必要保障。

(六) 舆情信息研判，实时关注舆情信息，及时澄清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

(七) 声誉风险管理内部培训和奖惩。

(八) 声誉风险管理信息管理，记录、存储与声誉风险管理相关的数据和信息。

(九) 声誉风险管理后评价，对声誉事件应对措施的有效性及时进行评估。

第六条 商业银行应积极稳妥应对声誉事件，其中，对重大声誉事件，相关处置措施至少应包括：

(一) 在重大声誉事件或可能引发重大声誉事件的行为和事件发生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拟定应对措施。

(二) 指定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专门团队，明确处置权限和职责。

(三) 按照适时适度、公开透明、有序开放、有效管理的原则对外发布相关信息。

(四) 实时关注分析舆情，动态调整应对方案。

(五) 重大声誉事件发生后 12 小时内向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有关情况。

(六) 及时向其他相关部门报告。

(七) 及时向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递交处置及评估报告。

第七条 银行业协会应通过行业自律、维权、协调及宣传等方式维护银行业的良好声誉，指导银行业开展声誉风险管理。

第八条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确定相应职能部门或岗位，负责对商业银行声誉

风险管理进行监测和评估。

第九条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将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监管纳入持续监管框架，对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将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状况作为市场准入的考虑因素。

第十条 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在监管中发现商业银行存在声誉风险问题，有权要求商业银行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在重大声誉事件处置中存在严重过失的，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依法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第十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中资商业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商独资银行适用本指引。政策性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外资银行分行等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参照本指引执行。

第十二条 本指引由银监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十三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

国发〔201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节能减排，现就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淘汰落后产能的重要意义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的重大举措，是加快节能减排、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迫切需要，是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实现工业由大变强的必然要求。近年来，随着加快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抑制重复建设、促进节能减排政策措施的实施，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在部分领域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由于长期积累的结构性矛盾比较突出，落后产能退出的政策措施不够完善，激励和约束作用不够强，部分地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认识存在偏差、责任不够落实，当前我国一些行业落后产能比重大的问题仍然比较严重，已经成为提高工业整体水平、落实应对气候变化举措、完成节能减排任务、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严重制约。必须充分发挥市场的作用，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及必要的行政手段，进一步建立健全淘汰落后产能的长效机制，确保按期实现淘汰落后产能的各项目标。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把淘汰落后产能作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抓住关键环节，突破重点难点，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

二、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

1. 发挥市场作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调整和理顺资源性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强化税收杠杆调节，努力营造有利于落后产能退出的市场环境。
2. 坚持依法行政。充分发挥法律法规的约束作用和技术标准的门槛作用，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节约能源、清洁生产、安全生产、产品质量、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依法淘汰落后产能。
3. 落实目标责任。分解淘汰落后产能的目标任务，明确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的责任，加强指导、督促和检查，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4. 优化政策环境。强化政策约束和政策激励，统筹淘汰落后产能与产业升级、

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的关系，建立健全促进落后产能退出的政策体系。

5. 加强协调配合。建立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联合行动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目标任务。

以电力、煤炭、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焦炭、造纸、制革、印染等行业为重点，按照《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以及国务院制订的钢铁、有色金属、轻工、纺织等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文件规定的淘汰落后产能的范围和要求，按期淘汰落后产能。各地区可根据当地产业发展实际，制定范围更宽、标准更高的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

近期重点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的具体目标任务是：

电力行业：2010年底前淘汰小火电机组5000万千瓦以上。

煤炭行业：2010年底前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产业政策、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的小煤矿8000处，淘汰产能2亿吨。

焦炭行业：2010年底前淘汰炭化室高度4.3米以下的小机焦（3.2米及以上捣固焦炉除外）。

铁合金行业：2010年底前淘汰6300千伏安以下矿热炉。

电石行业：2010年底前淘汰6300千伏安以下矿热炉。

钢铁行业：2011年底前，淘汰400立方米及以下炼铁高炉，淘汰30吨及以下炼钢转炉、电炉。

有色金属行业：2011年底前，淘汰100千安及以下电解铝小预焙槽；淘汰密闭鼓风炉、电炉、反射炉炼铜工艺及设备；淘汰采用烧结锅、烧结盘、简易高炉等落后方式炼铅工艺及设备，淘汰未配套建设制酸及尾气吸收系统的烧结机炼铅工艺；淘汰采用马弗炉、马槽炉、横罐、小竖罐（单日单罐产量8吨以下）等进行焙烧、采用简易冷凝设施进行收尘等落后方式炼锌或生产氧化锌制品的生产工艺及设备。

建材行业：2012年底前，淘汰窑径3.0米以下水泥机械化立窑生产线、窑径2.5米以下水泥干法中空窑（生产高铝水泥的除外）、水泥湿法窑生产线（主要用于处理污泥、电石渣等的除外）、直径3.0米以下的水泥磨机（生产特种水泥的除外）以及水泥土（蛋）窑、普通立窑等落后水泥产能；淘汰平拉工艺平板玻璃生产线（含格法）等落后平板玻璃产能。

轻工业：2011年底前，淘汰年产3.4万吨以下草浆生产装置、年产1.7万吨以下化学制浆生产线，淘汰以废纸为原料、年产1万吨以下的造纸生产线；淘汰落后酒精生产工艺及年产3万吨以下的酒精生产企业（废糖蜜制酒精除外）；淘汰年产3

万吨以下味精生产装置；淘汰环保不达标的柠檬酸生产装置；淘汰年加工 3 万标张以下的制革生产线。

纺织行业：2011 年底前，淘汰 74 型染整生产线、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前处理设备、浴比大于 1:10 的间歇式染色设备，淘汰落后型号的印花机、热熔染色机、热风布铗拉幅机、定形机，淘汰高能耗、高水耗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淘汰 R531 型酸性老式粘胶纺丝机、年产 2 万吨以下粘胶生产线、湿法及 DMF 溶剂法氨纶生产工艺、DMF 溶剂法腈纶生产工艺、涤纶长丝锭轴长 900 毫米以下的半自动卷绕设备、间歇法聚酯设备等落后化纤产能。

三、分解落实目标责任

(一) 工业和信息化部、能源局要根据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经济发展形势以及国务院确定的淘汰落后产能阶段性目标任务，结合产业升级要求及各地区实际，商有关部门提出分行业的淘汰落后产能年度目标任务和实施方案，并将年度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抓紧制定限制落后产能企业生产、激励落后产能退出、促进落后产能改造等方面的配套政策措施，指导和督促各地区认真贯彻执行。

(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能源局下达的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认真制定实施方案，将目标任务分解到市、县，落实到具体企业，及时将计划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能源局。要切实担负起本行政区域内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职责，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措施，组织督促企业按要求淘汰落后产能、拆除落后设施装置，防止落后产能转移；对未按要求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责令停产或予以关闭。

(三) 企业要切实承担起淘汰落后产能的主体责任，严格遵守安全、环保、节能、质量等法律法规，认真贯彻国家产业政策，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主动淘汰落后产能。

(四) 各相关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政府和企业间的桥梁纽带作用，认真宣传贯彻国家方针政策，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秩序，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淘汰落后产能工作。

四、强化政策约束机制

(一) 严格市场准入。强化安全、环保、能耗、物耗、质量、土地等指标的约束作用，尽快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制定和完善相关行业准入条件和落后产能界定标准，提高准入门槛，鼓励发展低消耗、低污染的先进产能。加强投资项目审核管理，尽快修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对产能过剩行业坚持新增产能与淘汰产能“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的原则，严格环评、土地和安全生产审批，遏制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新增落后产能。改善土地利用计划调控，严禁向落后产能和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建设项目提供土地。支持优势企业通过兼并、收购、重组落后产能企业，淘汰落后产能。

(二) 强化经济和法律手段。充分发挥差别电价、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等价格

机制在淘汰落后产能中的作用，落实和完善资源及环境保护税费制度，强化税收对节能减排的调控功能。加强环境保护监督性监测、减排核查和执法检查，加强对企业执行产品质量标准、能耗限额标准和安全生产规定的监督检查，提高落后产能企业和项目使用能源、资源、环境、土地的成本。采取综合性调控措施，抑制高消耗、高排放产品的市场需求。

(三) 加大执法处罚力度。对未按期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地区，严格控制国家安排的投资项目，实行项目“区域限批”，暂停对该地区项目的环评、核准和审批。对未按规定期限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吊销排污许可证，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投资管理部门不予审批和核准新的投资项目，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不予批准新增用地，相关管理部门不予办理生产许可，已颁发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要依法撤回。对未按规定淘汰落后产能、被地方政府责令关闭或撤销的企业，限期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或者依法吊销工商营业执照。必要时，政府相关部门可要求电力供应企业依法对落后产能企业停止供电。

五、完善政策激励机制

(一) 加强财政资金引导。中央财政利用现有资金渠道，统筹支持各地区开展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资金安排使用与各地区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相衔接，重点支持解决淘汰落后产能有关职工安置、企业转产等问题。对经济欠发达地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通过增加转移支付加大支持和奖励力度。各地区也要积极安排资金，支持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在资金申报、安排、使用中，要充分发挥工业、能源等行业主管部门的作用，加强协调配合，确保资金安排对淘汰落后产能产生实效。

(二) 做好职工安置工作。妥善处理淘汰落后产能与职工就业的关系，认真落实和完善企业职工安置政策，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妥善安置职工，做好职工社会保险关系转移与接续工作，避免大规模集中失业，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

(三) 支持企业升级改造。充分发挥科技对产业升级的支撑作用，统筹安排技术改造资金，落实并完善相关税收优惠和金融支持政策，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的企业，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以质量品种、节能降耗、环境保护、改善装备、安全生产等为重点，对落后产能进行改造。提高生产、技术、安全、能耗、环保、质量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水平，做好标准间的衔接，加强标准贯彻，引导企业技术升级。对淘汰落后产能任务较重且完成较好的地区和企业，在安排技术改造资金、节能减排资金、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土地开发利用、融资支持等方面给予倾斜。对积极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的土地开发利用，在符合国家土地管理政策的前提下，优先予以支持。

六、健全监督检查机制

(一) 加强舆论和社会监督。各地区每年向社会公告本地区年度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名单、落后工艺设备和淘汰时限。工业和信息化部、能源局每年向社会公告

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落后工艺设备、淘汰时限及总体进展情况。加强各地区、各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交流，总结推广、广泛宣传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先进地区和先进企业的有效做法，营造有利于淘汰落后产能的舆论氛围。

（二）加强监督检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及时了解、掌握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进展和职工安置情况，并定期向国家有关部门报告。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能源局要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对各地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切实加强对重点地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指导，并将进展情况报告国务院。

（三）实行问责制。将淘汰落后产能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参照《国务院批转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7〕36号）对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提高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完成情况的考核比重。对未按要求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地区进行通报，限期整改。对瞒报、谎报淘汰落后产能进展情况或整改不到位的地区，要依法依纪追究该地区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七、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组织协调机制，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领导。成立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发展改革委、监察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银监会、电监会、能源局等部门参加的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部际协调小组，统筹协调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研究解决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根据“十二五”规划研究提出下一步淘汰落后产能目标并做好任务分解和组织落实工作。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贯彻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加强沟通配合，共同做好淘汰落后产能的各项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健全领导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监管到位，确保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国务院

二〇一〇年二月六日

附录 3 国际行业环保标准及良好实践简介

* 按行业分类：

一、农业与粮食安全

1. 《可持续农业准则》(SAN)

2008 年 2 月，可持续农业网出版了《可持续农业准则》。这一准则包括了可持续农业的 14 个标准（例如废弃物管理，劳动条件，健康，安全，化学物质、生物肥料和转基因种子的使用等）。准则制定之后，SAN 开发了农业认证标准，并列出了禁用的杀虫剂。这两者都将应用在可持续农业公司的认证过程中。

2. 《有机产品和操作规范》

有机农业运动国际联盟 (IFOAM) 开发了《有机产品和操作规范》，包括了 IFOAM 有机产品和操作的基本准则和相应的鉴定标准。全世界所有的生产者，只要遵守 IFOAM 的这些规范，都可以成为有机保障体系中的一员。

3. 《负责任的商品倡议》(RCI)

由可持续粮食实验室发布，这个实验室是由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和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所支持，而这个倡议也是多元利益相关方的倡议，目的是鼓励农产品的可持续生产。他们制定了 RCI 基准工具，用以测量在农业生产链中环境和社会重要指标的改善，而且这套基准工具可以帮助开发农作物专门的可持续标准。

4. 《巴西倡议》(Iniciativa Brasileira)

虽仅应用于巴西国内的农业部门，它却是一个多元利益相关方和多部门倡议的非常好的实践，可以推广到国际层面。这个倡议的目的是激发巴西农业部门改变社会和环境，减少影响以及为形成自主认证和独立认证的透明系统创造条件。这个过程仍在继续，2009 年 7 月出版了认证原则和标准的试行本。

二、电力

用于火力发电及核能的投资被认为是对不可更新燃料的投资。因此，银行应该排除对这些燃料的投资^[144]。考虑到水电和配套基础设施仍具有广泛的需求，但开

[144] 《Close the Gap》

发展遵循世界水坝委员会制定的指导原则：《水坝与发展——决策的新框架》。

三、渔业

目前世界渔业捕捞量超出了海洋生产力的 2.5 倍^[145]。

在联合国粮农组织的赞助下，已经通过了几个国际条约、协议、行动计划和行为导则，在渔业管理的许多方面达成明确、广泛的共识。

1.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国已签署）

2009 年 7 月，国际自然与自然资源保护联合会（瑞士）发布一份报告显示，通过评估、案例研究以及建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可以作为渔业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和执行标准。

2. 《跨境种群协定》（UN Straddling Stocks Agreement）

不仅需要特殊鱼类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同时在相同的生态系统中加强对非目标物种的评估和保护^[146]，同时国家有义务“减少过度捕捞行为”^[147]。各国政府已经同意采取措施确保渔业捕捞没有超过渔业资源的可持续利用范围。

3.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

联合国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为实现世界渔业的可持续管理设定了明确的目标，需要水生资源的利用者不仅“保护水生生态系统”，而且“保证目标物种的同时，对属于同一生态系统或相关的或者依赖于目标物种的生物进行保护”^[148]，鼓励优先发展替代的和环境安全的渔具和行为^[149]，建议采取措施逐步淘汰不负责任的渔具使用、捕鱼方法和行为^[150]，呼吁新的渔具在商业应用之前，应就渔具对栖息地的影响进行评估。国际准则也已经确认限制或禁止某些捕鱼行为或渔具，包括炸鱼和毒鱼行为、漂网的使用、海底拖网和切割鱼翅等行为。

4. 《阻止和消除非法、无报告和不受规范之渔捞的国际行动计划》（FAO's Plan of Action on IUU）

[145] Estimating overcapacity in the global fishing fleet, Gareth Porter, WWF, Gland, 1998; Towards Sustainable Fishing, WTO, Genève, November 2007.

[146] Website Oceana (www.oceana.org), Viewed in August 2009.

[147] Code of Conduct for Responsible Fisheries, UN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Rome, 1995, Article 6. 6.

[148] Code of Conduct for Responsible Fisheries, UN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Rome, 1995, Article 6. 2.

[149] Agreement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visions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of 10 December 1982 relating to the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of Straddling Fish Stocks and Highly Migratory Fish Stocks,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8 September 1995, Article 5 (a) .

[150] Code of Conduct for Responsible Fisheries, UN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Rome, 1995, Article 7. 2. 1.

粮农组织的该行动计划，旨在鼓励国家禁止与存在非法、无报告和不受规范的捕鱼行为的公司进行贸易，部分消除非法、无报告和不受规范的捕鱼行为。

5. 《负责任的虾养殖国际公约》(International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Shrimp Farming)

2006年8月，经过亚太水产养殖中心网络组织、WWF、世行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等几个合作组织长达5年的磋商，终于达成新原则，该原则首次尝试提供一个通用的国际框架来改善虾养殖业的可持续性^[151]。

四、林业

1. 《森林法实施、管理和贸易行动计划》

这一计划由欧洲委员会在2003年5月制定，2004年欧盟采纳了该行动计划。行动计划提出了创新性的办法来阻止非法砍伐。这意味着与资源开发和贸易有关的合法的欧盟协议将与资源所属的发展中国家的管理联系起来。行动计划描述了一系列措施，如支持私人部门将非法木材排除出供应链，支持采取措施打击非法砍伐的投资等。

2. 2008年美国成为首个禁止进口、销售和交易非法砍伐的木材和木制品的国家。按照美国的Lacey Act，进口者必须声明物种和各种木制品的生产国。如果进口非法木制品将受到严重惩罚。

五、采掘业

1. 《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公约》(中国交存加入书)

1972年由联合国国际海洋组织制定，公约禁止直接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在倾倒氯及重金属之前必须获得特殊的许可^[152]。

2. 《采掘业审查》(Extractives Industries Review)

2003年由世行出版，建议公司应该避免在海边和河边处理尾矿，针对氯和汞的使用，公司应该开发安全的替代物^[153]。

3. 国际环境与发展研究所于2000~2002年实施的矿业、矿产与可持续发展项目，反对河边处理废物。美国和加拿大等国家的立法机构和管理部门禁止直接向河流倾倒废物。

4. 《采掘业废物管理欧共体指令》

[151] Countries welcome new guidelines on shrimp farming, UN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Rome, 11 September 2006.

[152]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Marine Environment of the North – East Atlantic (the “OSPAR Convention”), Paris, 22 September 1992.

[153] OSPAR Decision 98/3 on the Disposal of Disused Offshore Installations, Ministerial Meeting of the OSPAR Commission, Sintra, 22 – 23 July 1998.

2006年欧盟关于采掘业废物管理的欧共体指令，要求欧盟成员国承诺确保采掘业废物处理不损害人类健康或者破坏环境，尤其是水、空气、土壤以及动物和植物。欧盟成员国声明应该采取必要的措施禁止采掘业废物的丢弃、倾倒和毫无控制的堆积。

5. 《氰化物国际管理规则》

该规则是一个自愿的准则，主要针对黄金业，强调应减少氰化物的使用并采取措施确保采矿人员的健康和安全。规则包括应急反应计划，但仍然缺乏废物处理的指导原则。

6. 《Standard Zero for Fair Trade Artisanal Gold and Associated Silver and Platinum》

2009年由负责任采矿联盟出版，明确了小规模开矿的社会和环境标准。公平贸易认证机构和ARM制定了公平贸易和公平采金以及有关银和白金的认证。

7. 《采掘业透明度倡议》

在有些政府管理薄弱的国家，矿业活动可能导致贫困、腐败和冲突。由政府、公司、公民社会组织和投资者联合支持的采掘业透明度倡议，自愿地建立标准，全部公开和确认公司在采矿业中的报酬和政府在采矿业的提成^[154]。

六、石油和天然气

1. 《有害和有毒物质事故防备、反应和合作议定书》(Protocol on Preparedness, Response and Co-operation to pollution Incidents by Hazardous and Noxious Substances)

该议定书旨在提供一个国际合作应对重大灾难或者海洋污染威胁的全球框架，规范了签署国需要为应对污染事故制定措施。输油船上必须携带污染应急计划以专门应对议定书中提到的事故。

2. 《大西洋东北区海洋环境保护公约》(Th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Marine Environment of the North – East Atlantic)

该公约提供一个管理签署国海域远海钻井废物排放的国家法律基础^[155]。挪威采用了一个更加严格的国家标准来处理远海石油生产的废物问题，即所谓的零环境风险排放标准。这一标准要求净化钻井泥，以便可以再次被注入油田^[156]。

3. 《海上生产设施退役处理98/3决议》(OSPAR Decision 98/3 on the Disposal of Disused Offshore Installations)

由北大西洋和东大西洋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制定，决议要求石油公司应该采取

^[154] Website EITI (www.eitransparency.org) , Viewed in August 2009; Factsheet EITI, London, August 2005.

^[155] The fifteen Governments that have signed the OSPAR convention are Belgium, Denmark, Finland, France, Germany, Iceland, Ireland, Luxembourg, The Netherlands, Norway, Portugal, Spain, Sweden, Switzerland and United Kingdom. Website OSPAR Convention (www.ospar.org) , Viewed in November 2009.

^[156]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Marine Environment of the North – East Atlantic (the “OSPAR Convention”), Paris, 22 September 1992.

对环境影响最小的方式拆除他们的设备，甚至他们必须在拆除过程中提供充分的准备，防止任何破坏环境的行为，因此操作者必须在拆除生产设备上承担他们应有的责任，而不应将债务转嫁给东道国政府。

* 按议题分类：

一、生物多样性

1. 《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UN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中国已签署）

几乎所有国家都认同 1992 年的《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CBD），它已经成为一个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国际标准。它要求所有的签署者都能确保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其环境影响评估范畴，并且国内和国际环境评估都应该包括生物多样性的影响^[157]。

2. 《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

《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第二版中提到：从整体和局部来讲，生物多样性都在不断缩减，但如果我们制定出明确的保护目标将会逆转物种及栖息地丧失的局面^[158]。

3.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国已签署）

该公约要求所有签署国都必须要保护水生环境，另外，还有很多涵盖了特殊水生环境的区域保护条例。

4. 《喀他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Cartagena Protocol on Biosafety）（中国已签署）

该草案指出安全转移、处理和利用转基因生物的框架，因为转基因可能会给生物多样性持续利用、人类健康和风险转移产生负面影响，并在改良生物被认为非常重要之前告知各国。

5.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CITES）（中国已加入）

该公约禁止国际自然与自然资源保护联合会制定的濒危物种名单中的物种交易。有些全球或区域保护条例也禁止或限制“名单”以外的鲸、候鸟、北极熊、海龟和海豹等动物的商业开发。

6. 《包含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评价指南》（Voluntary Guidelines on Biodiversity – Inclusive Impact Assessments）

2006 年 4 月，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组织出版了该指南，阐述了如何将生物多样性标准纳入环境报告。

7. 在英国，地球观察研究所及其他一些机构正在努力促使企业从事生物多样性

[157] UN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Rio de Janeiro, June 1992, Article 14. 1 (a) .

[158] Website UN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www.cbd.int/2010-target/implementation/achievements.shtml), Viewed in November 2009.

保护的工作。他们在 10 个原则基础上，为企业制定了一个导则，起草了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战略行动计划，将该计划整合进一般的标准，并且在程序之内保护生物多样性。Wildlife Trust 也开发了一套生物多样性标准。这两个倡议都关注企业的土地所有权以及土地管理责任^[159]。

8. 《商业与生物多样性》

2007 年 12 月，世界自然保护联盟荷兰委员会针对企业出版的一本指引。

二、气候变化

1.《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1992 UN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中国已签署)

UNFCCC 制定了一个全球性的目标和原则，要求所有成员国（几乎全体成员）要报告他们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2. 《京都议定书》(Kyoto Protocol) (中国已签署)

京都议定书在 UNFCCC 的原则和目标基础上，对工业化国家制定了目标和时间表，以便他们在 1990 年的基础上限制或减少 5.2% 的温室气体排放。该协议于 2005 年生效，除了美国和澳大利亚外，其余的工业化国家均签订协议。大多数的发展中国家也加入了 UNFCCC 和京都议定书，因此不得不设定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特殊目标和时间表。

3. 《温室气体议定书》(Greenhouse Gas Protocol)

目前，温室气体议定书是最为常用的计算、测量和报告温室气体排放并被普遍认可的标准。另外，GHG Protocol 针对企业的活动，开发出一套“部门特别指南”和生产与供应链排放标准。这些草案和指南保持一致，都是由 IPCC 发布，从国家层面报告直接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4. 碳信息披露项目

由机构投资者联盟发起，要求国际上的大型企业报告与气候变化相关的年度投资情况和温室气体排放信息^[160]。

三、反腐败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 (中国已签署)

该公约有 129 个签署国，它规定了国家应该如何防止和惩治腐败，以及对国际合作和追回资产的建议。此外，还包括了主要的反洗钱标准。

2. 《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该公约对国际企业贿赂国外官员规定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标准，是一个重要的反腐败条约，虽然它对金融机构的关注有限。然而，有 38 个政

[159] Website Business and Biodiversity (www.businessandbiodiversity.org) , Bezocht in augustus 2008 ; Website Wildlife Trusts (www.wildlifetrusts.org) , Bezocht in augustus 2008.

[160] Website 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www.cdproject.net) , Viewed in September 2009.

府认可了该公约，在本国法律中执行该公约，但执行情况并不一致^[161]。

3. 反洗钱全球标准。

该标准是由一个跨政府机构——金融特别行动组（FATF）制定，包括 40 项建议和 9 条特别建议，旨在防止腐败资金流动。FATF 的 34 个成员国都进行同行评审，以确保每个成员的国家立法都与“建议”保持一致。目前，没有一个国家与 FATF 标准保持完全一致，所以银行的做法尽管与本国立法保持一致，但依然达不到国际标准^[162]。FATF 认真“了解你的客户”的标准为银行政策提供了一个有用的基准，需要银行了解他的客户并且厘清他们的资金来源，这将是执行反洗钱标准的基础。

4. “清廉指数”和收入透明报告。

在有些国家中，具高知名度的政治人物从事腐败和洗钱活动的风险非常高。在判断一个国家是否有这种声誉风险时，银行可参照透明国际的“清廉指数”、自由之家的“表现极差”名单以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收入透明报告”。透明国际的“行贿指数”在判断具有腐败倾向的部门上非常有用。此外，世行公布了“企业黑名单”和个人，这些企业和个人都被发现违反了世行指导原则中关于欺诈和腐败的条款，从而违背了世行资助项目的合同。

5. 商业反贿赂守则。

2003 年 12 月，国际透明组织出版了该守则，为企业制定更全面的反贿赂方案提供了一个框架，但很多大型企业没有制定反贿赂的政策，也很少有效地执行那些政策。该原则的 2009 版本中，设置了新的更强调企业委员会查证或确认的反贿赂项目，公布其反贿赂体系报告的内容。透明国际有很多工具来支持打击腐败，包括为企业提供反腐败方法和工具。

四、人权

1. 《世界人权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1948 年被联合国采纳，它提供了一个关于人权和自由的概述，即每个人“无论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出身，财产，或社会地位”都被赋予权利和自由^[163]。

2. 《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UN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UNCCPR) (UNCCPR))

[161] United Kingdom: Phase 2bis: report o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convention on combating bribery of foreign public officials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and the 1997 recommendation on combating bribery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OECD, Paris, October 2008; Progress Report OECD Anti – Bribery Convention 2009.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Berlin, June 2009.

[162] Leaders' Statement: The Pittsburgh Summit, 24 – 25 September 2009 (www.pittsburghsummit.gov/mediacenter/129639.htm)

[163]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217 A (III),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10 December 1948.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UN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UNCESCR))

1966年，这些条约对《世界人权宣言》进行了补充，明确地指出国际人权包括民权、政治、文化、经济和社会权利以及发展权^[164]。

3. 《联合国妇女政治权利公约》(UN Convention on the Political Rights of Women (CEDAW))

于1979年由185个联合国成员认可并采纳，这是关于妇女权利的一个重要的国际条约，也被看作妇女权利国际法案，其中包含了一个全球共识：必须在实现妇女权益方面的有所改变。

4. 《经合组织的跨国公司指引》(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该指引是由各国政府针对跨国公司提出的建议，提供了负责任商业行为的自愿原则和标准，并与相关法律一致。依照指引，企业应该尊重他们商业活动所影响人群的人权。

5. 《联合国全球契约》(UN Global Compact)

联合国全球契约在其十项原则中包括了两个人权原则：企业界应支持并尊重国际公认的人权；保证不与践踏人权者同流合污。

五、原著民

1. 《国际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契约》(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1966年的契约对原著居民的自主权做了论述，它承认每个民族都有权自主决定其政治地位，追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以及利用自然资源和财富等^[165]。

2. 《联合国原著居民权利宣言》(The UN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2007年联合国安理会通过了该宣言，承认“原著民族和个人有不接受强制性的文化入侵和破坏的权利”。因此，国家需要阻止“有任何剥夺原著民的民族特性、文化价值或种族认同的目的或影响”的活动^[166]。该宣言赋予了原著民历来拥有或以其他方式占有、使用或开垦的土地、领土、水域、近海和其他资源的权利，同时也认可原著

[164]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2200A (XXI) UN Doc. A/6316 (1966),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16 December 1966;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2200A (XXI), U. N. Doc. A/6316 (1966),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16 December 1966.

[165]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f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Geneva, 1966;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f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Geneva, 1976, Article 1.

[166] Working group of the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to elaborate a draft decla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5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49/214 of 23 December 1994, Human Rights Council – Resolution 2006/2, Geneva, 29 June 2006; United Nations adopts Declaration on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Press releas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13 September 2007.

居民有保持、控制、保护和开发他们自己的文化遗产、传统知识和文化表达等知识产权，在未经他们同意就侵占或破坏这些产权的话，应予以归还或给予补偿^[167]。

3.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境内原著和部族民族的第 169 号公约》(ILO Convention 169)

该公约明确了原著居民对其土地和领地的权利与保护。此外，它阐述了一些措施来保护原著民族普遍关心的权利，以及利用他们传统方式获得的土地维持生计并进行传统活动^[168]。

4. 《发现共同点》(Finding Common Ground)

该报告由 IIED 和 WBCSD 支持，它呼吁在对原著民造成破坏而不能进行合理补偿时应建立利益共享机制，以确保这些群体能真正从那些在他们领地或领地附近的投资中受益^[169]。

5. 《生物多样性公约》(Convention on Biodiversity (CBD)) (中国已签署)

该公约对公平和公正地使用生物多样性资源进行了探讨，当需要利用原著民和当地社区的传统知识时必须征得他们的同意^[170]。

6. 《维也纳宣言与行动计划》(The Vienna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

该行动计划呼吁国家确保原著居民在社会各个方面尤其是跟他们息息相关的的事情上拥有充分的参与权^[171]。

7. 自由和事先知情同意的权利 (Right to Free, Prior Informed Consent (FPIC))

FPIC 已经被国际社会广泛认可。它是一个双向互动式谈判，为社区在决策制定中提供更大的影响力。该过程需要尽早全面地披露拟议投资的潜在影响。任何对特定社区构成风险或威胁的投资都应遵守“自由和事先知情同意原则”

8. 《联合国原著居民权力宣言》(UN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167] Working group of the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to elaborate a draft decla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5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49/214 of 23 December 1994, Human Rights Council – Resolution 2006/2, Geneva, 29 June 2006.

[168] Convention Concerning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in Independent Countries, ILO Convention No. 169, Geneva, 27 June 1989, Articles 13 – 15.

[169] Finding Common Ground: Indigenous Peoples and Their Association with the Mining Sector, IIED & MMSD, London, January 2004.

[170] Report of the Second Meeting of the Ad Hoc, Open – Ended, Inter – Sessional Working Group on Article 8 (j) and Related Provisions of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UNEP/CBD/WG8J/2/6/Add. 1, Washington D. C. , 27 November 2001.

[171] Vienna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 adopted by the World Conference on Human Rights, Vienna, 25 June 1993, Part I, Paragraph 10.

该宣言确立了原著民的充分参与权和建立化解冲突和争端的合理程序的重要性^[172]。并宣布了非自愿移民的规定，指出原著居民“不应该被强制搬离他们的土地或领地”。如果没有受影响的原著民自由且事前知情同意，也没有公正和公平的补偿协议以及反迁协议（如果可能的话），不能对原著民进行重新安置^[173]。

六、劳工

1. 《劳动基本原则与权利宣言》(ILO Declaration o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 (FPRW))

1998年由国际劳工组织采纳，确定了8条基本公约，这8条公约包含4项劳动基本原则和权利：结社自由和有效识别集体谈判权利^[174]；消除一切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175]；有效废除使用童工^[176]；消除就业与职业歧视^[177]。该四项基本原则和权利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广泛认可。

2. 《跨国公司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宣言》(Tripartite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Concerning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Social Policy)

1977年被国际劳工组织采纳的另一重要文件，2006年出版了第四版^[178]。该三方宣言宣布了企业责任以及他们处理劳工问题更具体的条例。此外，重申了工人有自由结社和集体谈判、不受歧视和强制劳动的权利。该协议对跨国企业提出了8点要求。

3.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UN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该公约声明妇女在教育、就业和经济社会活动中享有不受歧视的权利。

4.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该公约支持废除使用童工。

^[172] Working group of the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to elaborate a draft decla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5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49/214 of 23 December 1994, Human Rights Council – Resolution 2006/2, Geneva, 29 June 2006.

^[173] Convention Concerning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in Independent Countries, ILO Convention No. 169, Geneva, 27 June 1989.

^[174] Freedom of Association and Protection of the Right to Organize Convention, ILO Convention No. 87 (1948); Right to Organize and Collective Bargaining Convention, ILO Convention No. 98 (1949).

^[175] Forced Labour Convention, ILO Convention No. 29 (1930); Abolition of Forced Labour Convention, ILO Convention No. 105 (1957).

^[176] Minimum Age Convention, ILO Convention No. 138 (1973); Worst Forms of Child Labour Convention, ILO Convention No. 182 (1999).

^[177] Discrimination (Employment and Occupation) Convention, ILO Convention No. 111 (1958); Equal Remuneration Convention, ILO Convention No. 100 (1951).

^[178] Tripartite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Concerning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Social Policy – Fourth Edition,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Geneva, March 2006.

七、冲突区经营

1. 《经合组织跨国企业指南》(The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该指南于 2000 年出版，涵盖了一系列负责任商业行为的原则和标准，包括人权、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劳工关系、贿赂和税收。

2. 《危险信号：企业在高风险区运营的责任风险》(Red Flags: Liability risks for companies operating in high – risk zones)

该报告由两个非政府组织撰写。这个实践与经合组织风险意识工具类似，从这个角度出发，该报告确定了九个“危险信号”或触发点，提醒企业在冲突地区经营可能遇到的法律风险。企业需承担责任，即使实际犯罪的是其他人，包括商业或贸易伙伴。该报告提供了在冲突区域可能发生人权侵犯的清晰而简明的商业行为，是企业在冲突区域里经营应遵守的最低标准。

3. 冲突评估系统工具 (Conflict Assessment System Tool)

由和平基金 (Fund for Peace (FfP)) 开发，这套工具使和平基金能够为国家树立某种形象，来告知公众在面对自己国家时能够明确压力和地位，发布预警系统通知国家最近发生的危机事件，并公布失败国家指数 (Failed States Index) 呼吁关注内部冲突风险。该工具可以帮助企业在考虑冲突区的投资或者经营时进行风险评估。

4. 《面对枪口，你能做什么?》(Faced with a gun, what can you do?)

2009 年 7 月，全球见证组织 (Global Witness) 发布了该报告，包含一系列对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开展矿产交易的买家和企业进行的谨慎意见。虽然对于刚果的现有冲突来说，这个建议是特殊的，但它为在武装冲突背景下如何处理自然资源开发提供了一个有用的商业操作模式。

5. 全球和平指数 (Global Peace Index)

由经济与和平研究所 (The Institute for Economics and Peace) 与澳大利亚的一个研究机构“人类视野”(Vision of Humanity) 一起开发。该指数在 23 个指标基础上，对 144 个国家的和平状况进行了排序，国际排名越高表明其和平程度越低。和平指数可作为一个识别冲突区域的有用工具。

八、税收

1. 商业税收的行为准则 (Code of Conduct)

1997 年，由欧盟通过，主要关注对“社区中商业活动区位产生或可能产生显著影响”的征税措施。更具体的是，这个行动准则指出“通常比对成员国征收更低的税率，包括免税在内的征税措施被认为存在潜在的危险，因此也包括在该准则中”^[179]。

[179] Resolution of the Council and of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Governments of the Member States meeting within the Council on 1 December 1997 on a code of conduct for business taxation,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Brussels, 6 January 1998.

2. 反有害税收实践项目 (project against harmful tax practices) [180]

该项目于1998年由经合组织发起。经合组织对避税港以及有害减免税制国家做了区分：几乎完全依赖避税获得收入的小国通常称为避税港，而有害减免税制国家则往往是具有正常税收制度，但对某种活动或某类公司给予税收豁免的国家。2000年，经合组织确定了38个地区为避税港地区。从2009年5月起，38个避税港承诺与经合组织成员国一起努力提高透明度和建立有效的资料交换机制^[181]。

3. 《经合组织跨国企业指南》(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关于企业纳税筹划的问题，一个首要的国际标准就是《经合组织跨国企业指南》，其中税收这一章指出“企业在其开展业务的所有国家都应遵守东道国的所有税法和规章制度，并在实践中尽力保持与这些法律和法规的条文和精神一致”^[182]。

4. 《税务行为守则》(Code of Conduct for Taxation)

税收正义网络(Tax Justice Network)和英国的会计和商业事务协会(Association for Accountancy and Business Affairs)联合出台了该守则，指出“应记录最大限度的增加经济收益的纳税活动”。这意味着，企业应报告所从事经济活动及向税务当局缴纳的税收，并禁止向低税率国家尤其是避税港转移收入来避税。

5. 《负责任税收》(Responsible Tax)

由英国“亨德森全球投资”出版，该报告描述了一系列原则，以指导大型公司的税收决策，建议改善向投资者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税收披露方式，并提出一个框架以便公司评估自身的纳税方法^[183]。

6. 《采掘业透明度倡议》(Extractive Industries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税收的问题在采掘业已经得到了一些关注，这个倡议是由政府、企业、民间社会团体和投资者联合发布，旨在建立一个完整的标准，以公布和确认公司在石油、天然气和矿业方面的收入以及政府相关的税收。“付款公布”(The Publish What You Pay)联盟也有类似的关注，此外它还主张采掘业部门的所有企业公布他们有义务向各个政府缴纳的税收和其他支出^[184]。财政收入监测研究所(Revenue Watch Institute)建议在采掘业部门应增强其数据透明度，要求石油、天然气、采矿和林业部门的合同能向外界公布。

[180] Harmful tax competition: An emerging global issue,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Paris, January 1998, p 21–23.

[181] List of Unco-operative Tax Havens, Website OECD (www.oecd.org), Viewed in August 2009.

[182] The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 revision 2000,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Paris, June 2000.

[183] Responsible Tax,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London, October 2005.

[184] Website EITI (www.eitransparency.org), Viewed in September 2009; EITI Fact Sheet. EITI, Oslo, May 2009.

7.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8 号》(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 (IFRS) 8 Operating Segments)

2009 年 11 月，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IASB)) 开发了该标准，并成为强制性要求^[185]。

8. 税收绩效指标 (performance indicator on tax)

该指标包含在《G3 指南》中，强调了对各国报告的需求。企业应该报告“公司所有税务情况（营业税，所得税，财产税等），以及在国际、国内和地方各级受到的相关处罚”。跨国组织要按不同国家报告缴纳税款情况^[186]。

九、有毒物质

1.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The Montreal Protocol on Ozone Depleting Substances (ODS)) (中国已签署)

该议定书及其相关修订禁止生产和使用破坏臭氧层的物质，如氯氟烃 (chlorofluorocarbons)，氟氯烃 (hydrochlorofluorocarbons)，哈龙 (halons) 和甲基溴 (methyl bromide) 等^[187]。

2.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The Stockholm Convention on Persistent Organic Pollutants (POPs)) (中国已签署)

从 2004 年开始，该公约禁止 12 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使用，包括狄氏剂 (dieldrin)，氯丹 (chlordan)，七氯 (heptachlor) 和多氯代联苯 (PCBs)。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是长期留在环境中的有毒物质，地理分布广泛，易在有机体的脂肪组织中积累，对人类和野生动植物都有毒害作用。WWF 建议该公约将另外 20 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纳入进来，其中有些已经在最近 2009 年 5 月的会议中列入该公约。政府在国际条约下增加了 9 种新的化学物质，并且决定减少全球对 DDT 的依赖^[188]。

3. 《巴伊亚化学品安全宣言》(Bahia Declaration on Chemical Safety)

该宣言于 2000 年 10 月出台，包括各合作伙伴承诺加强对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GHS) 的执行力度。2002 年 8 月，在在约翰内斯堡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对 GHS 的执行框架达成了一致意见^[189]。

[185] IASB issues convergence standard on segment reporting, Press release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London, 30 November 2006.

[186] Performance Indicator EC1, Website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Viewed in September 2009.

[187] Montreal Protocol on Substances that Deplete the Ozone Layer, and adjustments and amendments, Ozone Secretariat UNEP, Nairobi, May 2000.

[188] Stockholm Convention on Persistent Organic Pollutants, Stockholm, 23 May 2001; Stockholm Convention; “New POPs” – Screening Additional POPs Candidates, WWF, Gland, April 2005; Governments unite to step – up reduction on global DDT reliance and add nine new chemicals under international treaty. Press release Stockholm Convention, Geneva, 9 May 2009.

[189] Beyond REACH – Chemical safety and sustainability concerns, Ethical Investment Research Services, London, May 2006.

4.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 (Strategic Approach to International Chemicals Management process (SAICM))

2006年2月，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ICCM）采纳了该方针，这是一个政策框架，用以指导在危险化学品方面的国际行动。该指导方针建议采取措施，以帮助成员国及时有效地实现安全与可持续地利用有毒物质。

5. 《化学品注册、评估和许可》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nd Authorisation of Chemicals (REACH))

2007年6月该指令开始生效。与该指令同时成立的欧洲化学品管理局旨在保护人类和环境免受化学品污染^[190]。

6. 《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 (The Johannesburg Plan of Implementation)

该行动计划在2002年世界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上达成一致意见，将于2020年在世界范围内实现有效管理化学品的目标^[191]。为达成该目标，《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将会制定更详细的化学品安全目标和标准。

7. 巴塞尔公约 (Basel Convention)

根据该公约，签署国政府已同意“尽可能减少生产，并确保合理处置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192]。

8. 《鹿特丹化学品公约》 (Rotterdam Convention)

据该公约，除非在特定情况下和进口国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危险废物和有毒物质与农药不能出口到发展中国家^[193]。

9. 《国际农药销售和使用行为守则》 (FAO International Code of Conduct on the Distribution and Use of Pesticides)

该守则由粮农组织制定，包含部分对农药的储存和处置的规定。

10. 农业部门禁用物质清单 (a list of banned substances)

该清单由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公布并定期更新，这份清单遵循的条款有时甚至比许多国家规定的还要严格^[194]。

11. 《责任关怀倡议行动》 (The Responsible Care initiative)

^[190] Beyond REACH – Chemical safety and sustainability concerns, Ethical Investment Research Services, London, May 2006.

^[191] Johannesburg Plan of Implementa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August 2003; Beyond REACH – Chemical safety and sustainability concerns, Ethical Investment Research Services, London, May 2006.

^[192] Basel Convention on the Control of Transboundary Movements of Hazardous Wastes and Their Disposal, first proposed in 1987, Basel, 2 December 2005.

^[193] Rotterdam Convention on Prior Informed Consent Procedure for Certain Hazardous Chemicals and Pesticides in International Trade, Rotterdam, 1998; Website Rotterdam Convention (www.pic.int) , Viewed in September 2009.

^[194] Website FAO (www.fao.org) , Viewed in September 2009.

该倡议行动是全球化学工业界内的一个自发性倡议，用以促进对产品从实验室研制到生产、分销以及最终再利用、回收、处置销毁各个环节的安全处理。其决策过程涉及公众参与。该倡议于 1987 年在加拿大诞生，其理念迅速传播到 53 个国家，它所倡导的安全规范大大高于并超越了大多数国家的法律规范要求。

12. 全球绿色电子产品指南（Green Electronics Guide）

从 2006 年 8 月开始，国际绿色和平组织开始每季度出版一次该指南，对领先的移动电话和个人电脑制造商消除有害化学物质的全球政策和责任表现进行了排序，同时也对他们处理被消费者淘汰产品的责任方面进行了排序。很多企业由于这个报告而改变了自身的政策^[195]。

13. 《生态纺织品标准 100》（Oeko – Tex Standard 100）

该标准由国际环保纺织协会（The International Oeko – Tex Association）制定，为人们对纺织品生态安全进行检测提供了一个有科学依据的评价标准。

[195] Guide to Greener Electronics – Version 12 , Greenpeace International, Amsterdam, July 2009.

附录 4 争议案例

1 紫金矿业集团

紫金矿业是以黄金及基本金属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为主的矿业集团，全球 500 强企业。2003 年 12 月登陆香港股票市场，2008 年 4 月回归 A 股，成为 A 股市场首家以 0.1 元面值发行股票的企业^[196]。

2010 年 7 月 12 日媒体披露了紫金矿业位于福建上杭的紫金山铜矿污染事件状况，而位于紫金矿业总部所在地福建上杭的紫金山铜矿是紫金矿业旗下最大的铜矿。据测算，约有 9100 立方米含铜酸性污水进入汀江，导致汀江部分河段水质受一定污染，虽然总铜浓度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但 pH 值不达标^[197]。7 月 16 日，紫金矿业再次渗漏 500 立方污水^[198]。

而且这已经不是这家矿产企业第一次发生类似的污染问题。《新世纪》周刊此前的报道称，环保部今年 5 月的通报显示，上杭县紫金山金（铜）矿下田寮渗滤液污水处理系统在未经环保部门批准情况下，自 2009 年 9 月停运，现场检查时仍处停运状态；尾矿渣渗滤液经收集池收集后，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后库。

今年 5 月，环保部曾经发文通报批评 11 家存在严重环保问题的上市企业，紫金矿业为第一家。通报称，紫金矿业 7 家子公司存在着不同类型的环保问题。“这些公司不仅背离了上市公司作为公众公司应诚实守信的原则，而且放任环保问题可能酿成重大的环境风险 \ 污染环境，损害投资者利益。”环保部的新闻通稿说。

更早的 2007 年，在首批“绿色证券”试点被核查的 37 家企业中，有十家未能通过或暂缓通过，其中便有紫金矿业^[199]。

紫金矿业海外投资也一直备受争议，如它在秘鲁北部 Piura 省的 Rio Blanco 大型

[196] <http://www.zjky.cn/tabid/86/Default.aspx>

[197] <http://finance.qq.com/a/20100713/001251.htm>

[198] <http://finance.qq.com/a/20100718/000425.htm>

[199] <http://finance.qq.com/a/20100713/000608.htm>

铜矿，被认为造成当地环境退化和污染，破坏生计，遭到当地社区抗议等^[200]。

目前紫金山铜矿污染事件已导致当地棉花滩库区死鱼和鱼中毒约达 378 万斤^[201]。此次污染将给紫金矿业带来至少 4 亿元损失^[202]。而声誉的损失不可估量。紫金矿业因不及时披露信息而可能面临证券监管部门的处罚^[203]。

紫金山铜矿污染事件引发公众思考的另一点在于，它是在造成福建汀江重大污染 9 天后才开始对外发布污染信息，让信息披露的规范问题再次成为关注的焦点。而紫金矿业证券部总经理赵举刚对中国青年报记者坦陈，未及时公布事故信息，是考虑到“维稳为重”，担心引起当地民众的恐慌，但信息延后披露的结果将是：污染影响扩散，生态环境、公众健康所受威胁放大^[204]。

参与紫金矿业融资的中资银行有：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以及中国工商银行。

2 加拿大油砂

所属行业：

石油和天然气

描述：

加拿大油砂位于落基山东麓的寒带森林中，大约 14 万平方公里的寒带森林富含油砂，相当于阿尔伯塔省面积的 25%（大概跟法国面积相当），这些油砂包含约 3150 亿桶的石油。一直以来，油砂的开发成本昂贵导致其不能被开发利用，但随着世界石油价格的不断攀升，油砂开采变的有利可图，因此，很多大型石油公司开始瞄准了这一地区油砂的开发。以目前的石油价格，约 1740 亿桶可以进行盈利性开采，而另外的 1410 亿桶则必须等待油价的进一步攀升或者开采费用的下降方能获取盈利。

在大多数情况下，要从油砂中提炼出石油需要先把该地区覆盖的森林砍掉，排干地面的水分，去掉表层土，将地下的油砂挖出来，然后将砂与水混合，使用燃烧天然气产生的能量进行加热，使得油与砂分离；有些情况下可以通过把蒸汽注入地下更深的油砂堆积处，使其溶解成浆，然后排出。这两种的处理方法都会产生沥青，但是要把沥青提炼成石油还需要进一步进行加工。上述的整个过程需要消耗大量的水和能量，从油砂中提炼一桶油需要消耗 2 ~ 4.2 桶水，而消耗的能量约为传统石油开采的 3 倍。

[200] <http://www.chinaabroad.org/index.php/companies/view/107/>

[201] <http://finance.qq.com/a/20100713/000608.htm>

[202] http://news.163.com/10/0715/03/6BJSLPEN0001124J_2.html

[203] <http://opinion.people.com.cn/GB/12164924.html>

[204] <http://www.nbd.com.cn/newshtml/20100716/2010071601411129.html>

对环境的影响：

油砂的开采方式对当地的环境造成了严重的破坏。首先，油砂的开发所必需的勘探、采矿、加工厂、管道和钻探等对地表造成了严重的破坏，使得原来被寒带森林覆盖的大片区域寸草不生。其次，油砂的生产需要消耗大量的水，阿萨巴斯卡河无法为油砂的扩张提供如此大的用水量，河流的生态系统已经受到了威胁。而产生的尾矿和剧毒的废水又进一步污染河流和地下水。另外，油砂的巨大能耗同样也产生大量 CO₂，阻碍了国际社会应对气候变化的进程。

对社会的影响：

油砂的开采对人体产生直接辐射，并且对地下水造成严重的污染，使得麋鹿肉中砷超标达正常水平的 33 倍，而麋鹿肉是当地原著民族的主要食物；在阿萨巴斯卡河附近也发现了畸形鱼类；饮用水也受到严重污染。油砂的加工导致了更多的哮喘和呼吸道疾病，更多的癌症和更多的心血管问题。废水中包含砷、汞和各种致癌物质，被认为导致了下游原著民社区高发的癌症。

并且当地油砂的开发侵犯了原著民社区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权^[205]。

另外，油砂的开发风险很高：

花旗银行的分析师认为只有当油价持续高于 40 美元一桶时，油砂的开发才变得有价值。

BP 的一位业内人士称，如果天然气的价格上升，或者石油的价格下跌，油砂的吸引力将由此减低，并且由于劳动力和零部件短缺，油砂的研发费用自 2001 年以来已经翻了两番。

艾伯塔省正在着力修改其税收制度，需要生产者缴纳更多的费用。另外，他们还认为油砂开采业的迅猛发展将助长本区内的通货膨胀，使基础设施超过负荷，因此应当使其放缓。主要油砂开采区的区长已经叫停了新报的开发项目。

鉴于目前国际社会的减排压力，加拿大政府将对油砂开发项目做出整改要求，使得排放量与产油量的比率降到每年 2%。

另一方面也有来自国际环保组织的压力，他们认为应当采取更加严厉的（环保）政策。同时，加州和美国其他 11 个州计划通过反污染立法禁止销售来自源头污染排放严重的石油。壳牌石油公司和其他油砂大投资者希望满足那样的要求，办法是从矿山吸收油砂产品的排放物，并且将油砂产品储藏在地下。但这种技术还在萌芽阶段。总之，油砂开采业的不确定性与它的发展希望同样大^[206]。

鉴于此，投资者需谨慎投资油砂的开发。

涉及的中国公司主要有：中石油、中石化和中国投资公司

[205] http://www.banktrack.org/show/dodgydeals/canadian_tar_sands

[206] <http://china-alberta.com/?p=438>

参与融资的中资银行和金融机构^[207]主要有：中国工商银行 126.73 亿美元、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84.14 亿美元、中国建设银行 73.91 亿美元、中信证券 62.79 亿美元、中国银行 36.62 亿美元、交通银行 36.62 亿美元、中国农业银行 36.62 亿美元、中银国际 3.25 亿美元、银河证券 2.17 亿美元。

3 埃塞俄比亚吉贝 3 级水坝

部门：

水电

描述^[208]：

埃塞俄比亚吉贝 3 级水坝是埃塞俄比亚投资最大的项目，位于埃塞俄比亚首都西南方向 300 公里的奥莫河上，2006 年开始动工，总投资 160 亿比尔（约合 17.5 亿美元），发电能力 1870 兆瓦，预计 7 年后建成，共有十组发电机组，坝高 240 米，库容 117.5 亿立方米，目前为埃塞俄比亚最大的水电工程，预计 2012 年全部完工。

该项目前期不充分的准备已经增加了水坝经济和技术风险。由于急于开工建设，实际上俄塞俄比亚政府忽略了对项目各个方面的适当评估，违反了国内法律和国际标准。政府正在寻求国际融资以便尽快完工该项目。但是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水坝可能成为埃塞俄比亚和该地区开发的灾难。

而且，埃塞俄比亚想使水电成为国家主要的出口商品，但气候变化和生态退化可能使水电站生产的电力比预期的要少很多。

2010 年 5 月，埃塞俄比亚和中国水电公司就吉贝 3 级水坝签署一份 4.59 亿美元的协议，中国工商银行为水坝建设费用提供融资，而机电和液压钢结构工程总成本为 4.95 亿美元，因此，工行贷款提供了 85% 的成本建设费。但项目总造价 17.5 亿美元的融资来源目前仍不能保障，鉴于当地和国际游说者的反对，世行和非洲发展银行已经撤出了融资，直到收到项目的环评报告。

2010 年 6 月，图尔卡纳湖之友上诉肯尼亚国家最高法院阻止政府和能源公司购买邻国俄塞俄比亚的吉贝 3 级水坝所生产的电力，并号召法院冻结 2006 年肯尼亚和埃塞俄比亚政府之间计划购买 500 兆瓦电力的协议，除非该项目对当地社区的影响可以充分评估。

对环境的影响：

奥莫河是非洲半干旱地区流量较大而开发较少的河流，除了为埃塞俄比亚提供水源，奥莫河一直延伸到奥莫盆地，穿过一系列的峡谷进入北部更下游的盆地。该

[207] 据热带雨林行动网络（RAN）调查结果

[208] http://www.banktrack.org/show/dodgydeals/gibe_iii_dam

地区多样的植被塑造了多样的生活习惯，除了奥莫河，还有大大小小的短期河道、泛滥平原和盆地、散布各地的火山台地以及裸露的火山岩、温泉、每年的泛滥以及天然形成的堤坝对其沿岸特有的森林也至关重要。

同时，奥莫河也是生活在埃塞俄比亚西南部以及肯尼亚北部数万原著民的命脉。在奥莫河谷下游，有一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认定的世界文化遗产，大概 50 万农民、渔民和牧民依赖于河流每年的泛洪来支持河岸种植业和养殖业。

吉贝 3 级水坝的建设将明显的改变奥莫河的泛洪周期，并改变奥莫河沿岸至肯尼亚的图尔卡纳湖附近的生态和生计，而图尔卡纳湖是世界上最大的沙漠湖，维持着 30 万人以及大量动物的生命。如果该湖脆弱的生态系统濒临崩溃的话，大量的渔民和牧民将受到影响。近几年，该湖已经开始缩小，并且湖水盐分逐渐增加，从而使得该地区极易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如果水面继续下降，那么脆弱的生态平衡将会被打破。

奥莫河是奥莫河谷下游和图尔卡纳湖地区的命脉，这两地的生态系统都极为脆弱。吉贝 3 级大坝将会终止奥莫河谷下游的自然洪水周期，并减少进入图尔卡纳湖的水流量。图尔卡纳湖是一个咸水湖，一旦来水减少，湖水盐分加大，将导致湖区生态环境崩溃^[209]。

对社会的影响：

奥莫河每年的洪水过后，下游的农民就开始沿河岸进行种植。每年的泛洪也为牧民的草地补充养分，同时还是洄游鱼类产卵的信号。由于水坝将永久的结束该河自然的泛洪周期，因此在奥莫河谷下游的原著民将会受到非常大的影响。如果没有适当的减缓措施，粮食生产将无法保障，并且会造成长期的饥饿、疾病以及对食物援助的依赖，对本已有限的资源的控制将会造成当地社区之间的冲突以及整个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安全系统的全面崩溃。

尽管该项目设计了人工的泛洪以减缓这些影响，但是人工泛洪将只能持续 10 天，而自然泛洪则持续几个月。而仅仅 10 天的泛洪将不能覆盖之前每年泛洪后营养补给的区域。人工的泛洪还将决定于大坝运营者是否有这个意愿。由于人工泛洪将被包含在运营者的利润中，因此这将会增加利益冲突。即使执行了，人工泛洪也不足以维持当地的生态、生计和经济。

由水坝造成的资源的减少将增加各少数民族之间的冲突，该地区中各社区的武器也已经很普遍。但在下游的奥莫河谷中，大坝仅仅是当地环境退化的一个因素，埃塞俄比亚正在大面积的开采石油和矿产，并且正在计划大规模的种植园和作物燃料工程，这也将加剧传统土地和水资源的冲突。这一区域也是 Ilemi 三角洲所在地，同时也是一个不稳定区域，由于埃塞俄比亚、肯尼亚以及苏丹在这一地区边界问题

[209] <http://news.163.com/10/0630/10/6ADVLAQF00014AED.html>

上存在争议。由于传统资源的减少以及政府用地的增加，本来紧张的局势有可能爆发冲突。

违反国内和国际准则

该水坝建设违反了《联合国原著民宣言》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也没有遵守世界水坝委员会的 7 项优先战略中的任何一个。甚至违反了俄塞俄比亚的宪法，受影响的社区没有充分的参与权，也没有收到任何在他们的土地上执行项目的通知。

吉贝 3 级水坝建设始于 2006 年。为了加快进度，俄塞俄比亚政府省略了适当的经济、技术、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评估，违反了国内和国际准则。

2006 年 7 月，俄塞俄比亚政府没有通过竞标，直接将吉贝 3 级水坝的设计、采购和施工承包给了意大利一家建筑公司。根据透明国际的研究，大型公共建筑工程是世界上最腐败的部门之一，无竞标合同成为腐败的公开邀请函。这份价值 21.1 亿美元的合同违反了埃塞俄比亚《联邦公共采购指引》(Federal Public Procurement Directive)，而这份指引要求有国际竞标。

2008 年 7 月，埃塞俄比亚环境保护部确认了吉贝 3 的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价。2009 年 1 月，EPPCo 发布了该文件的最终版本。但是遭到了很多批评，不仅在于他们评估报告的准备工作不足，还由于他们在建设开工 2 年后才发布该评估报告，严重违反了埃塞俄比亚的环境法，而该环境法要求建设之前必须要通过影响评估。

涉及的中国公司：东方电机设备有限公司

参与融资的金融机构：中国工商银行^[210]4.2 亿美元

4 大连输油管道

所属行业：

石油和天然气

描述：

2010 年 7 月 16 日晚发生的大连中石油输油管线起火爆炸事故，其中一条 700 毫米管线，因油泵被损坏而无法切断油路，大火彻夜燃烧^[211]。

该输油管道属中国石油大连中石油国际事业公司（80% 股份）与大连港股份公司（20% 股份）的合资企业——国际储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注册资金 1 亿元人民币。国际储运公司原油罐区的日常运营和检维修工作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石化分公司负责。国际储运公司原油罐区内建有 20 个储罐，库存能力 185 万立方米；周边还有其他单位大量原油罐区、成品油罐区和液体化工产品罐区，

[210] [http://www.hydroworld.com/index/display/article - display/0251345340/articles/hrhrw/News - 2/2010/05/ethiopia_-china_sign.html](http://www.hydroworld.com/index/display/article-display/0251345340/articles/hrhrw/News-2/2010/05/ethiopia_-china_sign.html)

[211] <http://news.qq.com/a/20100717/000263.htm>

储存原油、成品油、苯、甲苯等危险化学品^[212]。

该事故初步查明系一艘 30 万吨级的巴拿马籍外籍油轮在泄油附加添加剂时引起了陆地输油管线发生爆炸引发大火和原油泄漏。受大量原油泄漏影响，新港海域昔日蔚蓝的海水转瞬便被黑色所吞没。原油漂浮在海面上，海水出现大片五颜六色的油渍，原油汇聚的地方则变成了浓密的黑褐色。在临近新港原油泄漏附近的海面上，最厚的原油层多达 20 多厘米，而原油还随着海浪漂浮到海岸上，原本洁白细腻的沙滩满是污迹^[213]。

四年前，大连新港原油基地曾被环评点名，它从未得到严惩，因而酿成了今天的事故^[214]。

对环境的影响：

大连环保局副局长吴国功在现场告诉记者，这种储油罐体爆炸会产生 40 多种有害气体，目前大连环保部门正在对现场附近一两公里范围内的大气进行检测，已经形成了 3000 多个数据。

大连中石油国际储运有限公司的一份《环境影响报告书》称大连原油储备库储备油的来源主要为性质以沙特轻质油为代表的高含硫原油，以及以印尼米纳斯原油为代表的低含硫原油。原油属于易燃易爆品，在储存和收发油过程中存在发生火灾和爆炸的危险性，同时也具有一定的毒性^[215]。

被石油污染的海域，究竟能否彻底恢复？恢复到底需要多少时间？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研究员赵章元说，之所以将海洋石油污染称为“生态灾难”，就是因为这种污染的生态危害大、持续时间长，且被污染水域难以复原，“以海湾战争为例，当时所造成的海洋石油污染，到现在还难以恢复”。据他估计大连的石油污染海域不会很快就能恢复正常，“油污是不会彻底清理干净的，而且它在水中会逐渐分解渗漏，所以这种无形的影响还会持续多年”。这次事故给大连污染海域造成的生态危害，可能持续 10 年左右^[216]。

对社会的影响：

爆炸产生的多种有害气体和刺激性气体主要为氨气和硫化氢等，二者都属强烈的神经毒物，对黏膜有很强的刺激作用，轻者临床症状表现为流泪、眼痛等，重者可突然昏迷、呼吸、心跳骤停。而且原油具有一定的毒性，属于重度危害，存在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风险。

大连开发区距新港仅有数公里，均在新港海域海岸线上，这里有不少天然海滨

[212] <http://news.sina.com.cn/c/2010-07-23/155120744456.shtml>

[213] <http://news.sina.com.cn/c/sd/2010-07-19/064720707264.shtml>

[214] <http://discover.news.163.com/special/00014INC/huanping.html>

[215] <http://news.zgjrw.com/News/2010720/News/746332206110.shtml>

[216] <http://news.sina.com.cn/c/sd/2010-07-19/064720707264.shtml>

浴场和各式海鲜餐厅，往往人满为患。昨晚，虽然开发区海滨浴场边的马路上停靠有不少私家车，但戏水的市民却寥寥无几。保安无奈地说，虽然浴场的水质受原油污染较小，但不少游客已心存戒备。

在浴场旁边，数家海鲜餐馆装修得金碧辉煌，但乏人问津。当地市民介绍说，平常这些海鲜酒店人满为患。

涉及的中国公司：大连中石油国际储运有限公司、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大连中石油国际事业公司^[217]

涉及的金融机构：中国银行^[218]，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219]

5 华能集团伊敏煤电项目

所属行业：

火电、水电

描述：

华能伊敏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地处世界著名草原——呼伦贝尔大草原鄂温克族自治县旗伊敏河镇境内，北距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 85 公里，南距世界上仅存的三大片原始樟子松林之一的红花尔基 60 公里。公司占地面积 99.28 平方公里，是全国第一家大型煤电联营企业，下辖伊敏电厂和伊敏露天矿，伊敏电厂三期工程计划建设 2 台 60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220]。

2009 年 6 月 11 日，环保部对外通告，由于华能伊敏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的华能伊敏煤电联营三期工程，不顾当地水资源匮乏，擅自将环评批复的直接空冷方式变更为水冷方式，对当地生态环境具有潜在重大不利影响。

对此，环保部责令该工程停止建设，在重新完成环境影响补充论证和整改（包括华能另一项目——龙口水电站建设）之前，暂停审批华能集团（除新能源及污染防治项目外）所有建设项目。

2009 年 6 月 17 日，环保部督察组赶赴伊敏煤电联营三期工程的所在地，即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对被暂停审批的企业进行现场督察，督促整改措施的落实。督察组初步意见是，华能伊敏煤电三期项目违反了《环评法》第 24 条的规定，违法事实是存在的。

华能伊敏煤电公司表示，呼伦贝尔市水资源十分丰富，在水资源充沛下，“水冷”还具备节能减排优势，按华能伊敏的规划，红花尔基水利枢纽及供水工程建成

[217] <http://www.ahtzdk.com/Article>ShowInfo.asp?ID=1893>

[218] <http://www.chinacfo.net/cfo/mj.asp?id=A20078161412275114701>

[219] http://istock.jrj.com.cn/article_hk02880_1641466.html

[220] <http://baike.baidu.com/view/2401514.htm>

后，可以满足伊敏煤电三期“水冷”机组的用水需求。而该水电站于2007年4月16日才开工建设，项目总投资15亿元（伊敏煤电项目招标是2006年）。也就是说，发改委招标时，华能伊敏并不能给出水冷方式所需用水的保证。

而事实上，内蒙整体上属于干旱地区，发改委在内蒙的项目招标审批方面，都要求上“空冷”机组。

对环境的影响：

呼伦贝尔属于北部干旱地区，拥有目前全国最好的草场，但呼伦贝尔水资源状况并不乐观。据2008年4月《法制日报》报道，呼伦贝尔市由于森林面积锐减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水侵蚀沟随处可见，土壤风蚀加剧，造成土壤养分逐年减少、土层越来越薄，几乎年年发生旱、涝、风灾。近年来呼伦贝尔境内许多河流水量也明显减少，有些河流几乎断流。在红花尔基水电厂现场，可以看到即将被截流的伊敏河水量很小。据当地人士称，今年天气干旱，该河一直水量不足^[221]。华能伊敏煤电三期项目的“水冷”方式更加重了当地水资源的紧缺，可能造成无可挽回的损失。

风险：

“作为一家上市公司，此次事件造成的影响可能是无法挽回的。”督察现场，华能伊敏煤电公司总经理姚常明对记者表示，现在只能尽快完成整改和重新申报工作。

违法造成的代价是惨痛的：“错过了黄金施工期”，“呼伦贝尔地区冬季寒冷，可利用的施工期也就5个月”。据于乃士介绍，由于停工，该项目错过了现阶段的黄金施工期。由此，也影响了主厂房未暖封闭的实现，直接制约整个工期，并无法保证提供鲁能电厂及国华电厂启动电源。“直接影响到给东北电网供电”，呼伦贝尔市副市长刘杨明对记者表示。由于停工，该项目近3000名施工队员都“歇着”，“每个工人每天工资100元，是从全国各地来的，现在发工资和维持施工队伍稳定等都成了问题。”

涉及的中国公司：中国华能集团^[222]

参与融资的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223]和国家开发银行^[224]

[221] <http://finance.qq.com/a/20090623/001881.htm>

[222] <http://finance.ifeng.com/news/hgjj/20090623/825451.shtml>

[223] <http://press.idoican.com/detail/articles/20081230084101/>

[224] <http://www.chinapower.com.cn/bussiness/viewprojectinfo.asp?projectid=10002226&enterprisename=%B1%B1%BE%A9%D6%D0%B5%E7%B4%D9%CD%F8%C2%E7%BC%CA%F5%B9%AB%CB%BE&projecttype=%CD%B6%D7%CA>

附录 5 国际倡导成功案例分享

1 伊利苏水坝和哈桑科夫古城

哈桑科夫古城的历史最早可以追溯到 1 万多年前，亚述人、波斯人、古罗马人、蒙古人都曾经在这里留下印记，而河两岸石灰岩洞中的考古遗迹甚至可以追溯到新石器时代。遗址中有清真寺、教堂、公共澡堂、陵墓、宫殿以及一座建于 1116 年的古桥，据说意大利探险家马可·波罗还曾在桥上走过。哈桑科夫城还曾是丝绸之路上最重要的商业中心之一。

而横跨在底格里斯河上的伊利苏水坝如果建成，将成为土耳其第二大水利工程（长 1820 米、宽 135 米），但是同时也意味着当地文化和历史的哈桑科夫城遗址将沉入水底，难见天日。

伊利苏水坝从 2001 年准备实施以来就一直争议不断，曾经两度停工又两度再建。

2001 年，英国巴尔弗贝蒂建筑公司承建该项目。英国政府为该公司提供了出口信贷担保，发布了《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考古学家玛吉·罗尼逐一反驳了报告的内容。“利苏水坝一旦建成，将给哈桑科夫城遗址带来毁灭性打击。”

玛吉的态度引起了众多环保组织的关注。在各界的压力下，巴尔弗贝蒂建筑公司于 2002 年宣布退出伊利苏水坝建设，该工程在此后的 4 年间一直处于瘫痪状态。

土耳其政府预算，建设伊利苏水坝至少需要 18 亿欧元。经过数年的讨价还价，2004 年土耳其政府牵头成立了一个财团，来自德国、瑞士和奥地利的几家公司决定贷款。2006 年土耳其政府为伊利苏水坝举行奠基仪式。

与此同时，爱尔兰考古学家玛吉和包括“停建伊利苏水坝运动”在内的数个环保组织依然活跃在抗议第一线。

按照规定，德国、奥地利和瑞士这三国的公司如果要和土耳其合作建水坝，需要本国政府和银行出具出口保险。于是，“停建伊利苏水坝运动”和一个名为“让哈桑科夫生存”的土耳其环保组织着手给三国政府、公司、银行和欧盟的代表发出公开信，希望他们能从“环保和人权”的角度看待伊利苏水坝。

在一系列的抗议后，三国政府和银行因担心该项目未能达到世界银行的环境保护及文化保护标准，于 2008 年 12 月叫停了伊利苏水坝的施工。三国政府要求土耳其在 2009 年 7 月 6 日前履行 149 项能减缓工程对当地历史和生态环境冲击的措施。但是在经过 180 天的审查之后，三国认为土方没有满足条件，于是撤回了 5 亿欧元的贷款承诺。这是伊利苏水坝项目第二次失去国际资助。

目前，瑞士和德国的公司已退出水坝建设工程，唯一的欧洲公司是一家奥地利公司。德国媒体认为这家公司是否退出至关重要，这是环保主义者的“最后希望”。

不过土耳其政府也没有放弃希望。该国巴特曼省的哈克银行在 2009 年表示将向水坝建设公司提供贷款支持，于是停工许久的工地上，2010 年初再次传出了崩山炸石、开挖隧道的轰隆声——伊利苏水坝的建设再次启动^[225]。2010 年 6 月，奥地利安德里茨公司宣布他们已经同土耳其政府签署新的协议，成为唯一一家为这个项目中融资的欧洲大公司，为其提供 3.4 亿欧元的贷款。

土耳其的 NGOs 和民间社会组织第一次团结起来并组成了“水议会”。他们的目的是组织土耳其错误的水坝政策（土耳其计划建设超过 1000 个新水坝，将导致所有土耳其湿地的破坏）。

2010 年 2 月 10 日，欧洲议会在一项决议中要求土耳其停建伊利苏水坝。

2010 年 4 月初，111 名来自伊斯坦布尔大学的科学家要求土耳其政府不再建设伊利苏水坝。

2010 年 5 月初，在哈桑科夫举办了一个国际会议，展示了一个没有伊利苏水坝的情形。

2010 年 6 月底，大量 NGOs 在安卡拉抗议环保部长的水政策并要求他辞职。

2010 年 7 月 6 日，在安卡拉举行的一个国际能源会议中，安卡拉的科技大学为伊利苏水坝展示了一个新的概念。如果这一概念采纳，即使重建，那么哈桑科夫古城将得以保存^[226]。

2 加蓬铁矿石^[227]

部门：

水坝、矿业、交通、基建

描述：

贝林加铁矿床位于加蓬沿岸首都利伯维尔以东 500 公里，预计年产铁矿石 3000 万吨。尽管 20 世纪中叶就已经发现了这一铁矿床，但由于贝林加地处偏远，缺乏基

[225] <http://www.banktrack.org/>

[226] <http://news.163.com/10/0607/10/68IOV0E1000125LI.html>

[227] http://www.banktrack.org/show/dodgydeals/belinga_iron_ore_project

础设施，开采成本昂贵并且具有较高的生态和人文价值，因此一直没有被开发。而中国机械设备出口公司在 2006 年 6 月 1 日获得在贝林加采矿许可的协议，目前这一项目是国家投资最多，也是这一地区最大的项目之一。为了开发这一地区的铁矿石，该项目还包括建设铁矿石的相应设施，在圣克拉拉建一座深水港和从贝林加到圣克拉拉长达 560 公里的铁轨以及两座水坝，水坝将为贝林加设施建设提供能源。最初，项目成本预计在 35 亿美金，但据报道称，2008 年 7 月的矿权协议中的成本为 7.9 亿美金。

但在公民社会组织抗议下该合同于 2007 年 10 月搁置，并要求中国机械设备出口公司在对加蓬人民不利的方面做出让步。2008 年 5 月 24 日，合同正式签署成立一个中国机械设备出口公司和加蓬政府的合资企业。根据项目建设周期，中国机械设备出口公司计划的建设期为 2008 ~ 2011 年，2011 开始生产并向中国发货。

对社会的影响：

加蓬的环保组织，像在利伯维尔的 Brainforest，已经表达表示对该项目的关注，并称该项目将成为政府腐败的牺牲品，因此成为国家石油工业的一个案例。尽管加蓬有着丰富的自然资源和很高的商品价格，但腐败已使加蓬成为最贫穷的国家之一。例如，在没有环保部的批准下，矿业部门公开授权中国机械设备出口公司开始建设到空谷大瀑布的道路，让大家关注到适当的法律和监督过程的缺失。

加蓬许多关注自然资源的团体担心中国机械设备出口公司从加蓬政府获得了很多特权，这对国家的可持续的经济和环境发展非常不利。例如，中国机械设备出口公司通过谈判获得了一个 25 年的免税期，但矿业的生产年限仅为 8 ~ 10 年。

各个组织都要求中国机械设备出口公司和加蓬政府之间的协议应对外公开并且应有多元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同时他们还要求查看政府对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由于该报告宣称该项目提供了 3 万个工作岗位，因此，需要确认这些工作岗位是提供给加蓬人民还是中国工人。

对环境的影响：

加蓬环境是当地环保组织的联盟，已经开始关注其中一个大坝的规划坝址——空谷大瀑布，该坝址位于伊温多河国家公园内。他们担心的是，在那里建坝就需要取消该公园保护区的地位，如果开放了这一保护区，那么为了发展，其他保护区也会随之被开发。他们还关注整个项目区域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因为贝林加属于生态敏感区，也是受到威胁的野生大猩猩的栖息地。

根据加蓬环境的调查，一条 42 公里的道路已经开始建设，尽管按照加蓬法律要求的环境影响评估还没有完成。

对人权的影响：

2008 年，加蓬人民对国家采掘业的透明度和腐败行为进行抗议，而加蓬政府的应对却是威胁、责难加拘留。在中国机械设备出口公司的压力下，加蓬政府开始推

进该项目，而对当地关注矿业开发的潜在影响以及透明度缺失的草根组织的打压也迅速增加，包括取缔民间社会组织的合法运作，限制主要组织者的出行并且逮捕了几位关注政府在这一项目中的腐败问题的个人。2008 年 12 月，警察在没有任何拘捕证的情况下逮捕和拘留了 5 位组织者长达 2 个星期，之后由于犯罪指控悬而未决最终释放了这些人，而 Marc Ona 就是其中的一位，也是多元利益相关方委员会的成员之一，这一委员会执行加蓬的采掘业透明度倡议，这是一个国际的倡议，旨在推动石油、天然气和矿业的税收透明度的增加。

2008 年年底，环保组织 Brainforest 给中国进出口银行写信，要求银行对他的客户——中国机械设备出口公司进行审查，因为其违反了进出口银行的环境政策。随后，中国进出口银行决定从贝林加撤资，直到环境影响评估结果通过审查。中国驻加蓬大使随后称，公民社会的质疑和环境影响评价很大程度上促使中国进出口银行决定撤出该项目，当然还有商业因素，像铁矿石的质量等。

涉及的公司：中国机械设备出口公司

参与融资的金融机构有：中国银行 20 亿人民币，中国进出口银行

注：中国进出口银行有自己的环境政策，要求项目与适用的法律相一致。这与中国银行业的法规（绿色信贷）一致，要求借款人必须与环境法规相一致作为放贷的一个前提。中国机械出口设备公司，尤其是贝林加项目，明显违反了中国进出口银行的环境政策。

附录 6 各上市银行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编制参照标准

银行名称	参照的指引和标准
中国工商银行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 2006 版》及金融服务业相关补充指引； 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银行业金融结构社会责任的意见》； 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企业社会责任指引》；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和《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为连续第 3 年编制和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中国建设银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承担工作暨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 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工作备忘录《〈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编制指引》；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发布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 为连续第 4 年编制和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中国银行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及金融服务业补充指引； 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的意见》； 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企业社会责任指引》；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 为连续第 3 年编制和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交通银行	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的意见》； 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企业社会责任指引》；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承担工作暨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 为连续第 4 年编制和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招商银行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G3）》及其金融服务行业报告补充指南； 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的意见》； 中国银监会《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企业社会责任指引》；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 为连续第 4 年编制和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银行名称	参照的指引和标准
中信银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承担工作暨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 《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一号内控报告和社会责任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的通知》附件二《〈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编制指引》。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G3）》。 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的意见》； 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企业社会责任指引》。 为第 2 年编制和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的意见》； 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企业社会责任指引》；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 G3 版》。为连续第 5 年编制和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中国民生银行	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的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编制指引； 中国社科院《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编制指南》； 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企业社会责任指引》。 为连续第 3 年编制和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兴业银行	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的意见》； 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企业社会责任指引》；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编制。 为连续第 3 年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华夏银行	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的意见》； 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企业社会责任指引》；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承担社会责任工作通知》和《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 中国社科院《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编制指南》；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以及金融服务行业补充指引。 为连续第 2 年编制和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深圳发展银行	未参照任何相关指引和标准。
北京银行	未参照任何相关指引和标准。
宁波银行	未参照任何相关指引和标准。
南京银行	未参照任何相关指引和标准。

附录 7 国际社会针对吉贝 3 级水坝建设 写给中国工商银行的公开信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邮编：1001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执行董事

姜建清 先生

2010 年 5 月 21 日

事由：中国工商银行出资埃塞俄比亚吉贝三级水电站 (Gibe III) 项目

尊敬的姜建清董事长：

据埃塞俄比亚电力公司的一份通告，中国工商银行（下称「贵银行」）已经同意为埃塞俄比亚境内奥莫河吉贝三级（Gibe III）水电站项目提供约 4 亿美元的贷款。我们多年以来关注银行贷款水电项目和相关的环境议题，谨代表受水坝影响的肯尼亚居民致函阁下。如果埃塞俄比亚电力公司的通告正确无误，我们希望就贵银行出资吉贝三级水电站项目一事提出如下关注事项：

- 奥莫河是奥莫河谷下游和图尔卡纳湖地区的命脉。这两地的生态系统都极为脆弱。由于其独特的生物多样性和文化遗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已经把两地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它们都是广为人知的人类文明的摇篮，可是，全球气候变暖已经使得两地面临严重的生态危机。非洲资源工作组（African Resources Working Group, ARWG）的科学家们担心吉贝三级水电项目将会彻底摧毁奥莫河谷下游和图尔卡纳湖的生态系统^[228]。

- 吉贝三级水坝将会终止奥莫河谷下游的自然洪水周期，并减少进入图尔卡纳湖的水流量。填满整个水库需要奥莫河一整年的水流量。灌溉活动、自然蒸发，以

[228] 由非洲资源工作组撰写，关于吉贝三级水坝的报告可在此下载：www.arwggibe.org/uploads/ARWG_COMMENTARY_GIBE_III_DAM_downstreamEIA.pdf

及水库可能出现的渗漏等问题将会进一步减少下游水流，从而导致图尔卡纳湖萎缩。

• 图尔卡纳湖是肯尼亚北部30万居民生计的根本。奥莫河径流任何程度的减少都会影响图尔卡纳湖地区的渔业、农业和畜牧业，进而加剧该地区早已存在的饥荒和自然资源争夺。

• 奥莫河谷下游的20万居民依赖奥莫河每年的洪水，来维持他们的农业和畜牧业。吉贝三级大坝将会严重影响他们的生计。埃塞俄比亚当局已表示他们将扩大奥莫河谷下游的灌溉区，以弥补自然洪水的中止所带来的影响。这意味着将从奥莫河抽取更多的水，也将进一步加深图尔卡纳湖地区的负面影响。

人民日报曾经报道说，生态危机及自然资源的争夺导致了奥莫山谷下游和图尔卡纳湖地区的居民之间的暴力冲突。吉贝三级水坝将进一步扩大这些矛盾^[229]。

吉贝三级水坝项目存在严重的技术、经济和财政问题。尽管工程启动已有四年之久，该项目的经济、财政和技术评估还未完成。虽然水坝的环境及社会影响评估报告指出，该地区没有任何地震活动的风险，但实际情况是，自1913年以来该地区曾经历过13次5级到6.3级的地震。刚发生不久的吉贝二级水电站隧道坍塌事故，很有可能就是由于地壳运动所造成。埃塞俄比亚的独立工程师已经发出警告，如果对吉贝三级水坝区域地震活动缺乏应有的注意，将会导致“未来无法承受的危险”^[230]。埃塞俄比亚电力公司一直没有把吉贝三级水电站列入优先考虑项目，直到意大利建筑公司“萨利尼建设者”（Salini Costruttori）规划此项目。我们并不反对在埃塞俄比亚或在世界其他地区的一切建坝活动。然而，埃塞俄比亚有很大潜力开发破坏性较低的水电、风能或是地热能资源。我们相信埃塞俄比亚政府完全可以优先考虑开发其他电源，从而避免对生态系统和社区造成严重影响。非洲开发银行，世界银行和欧洲投资银行已经就有关出资吉贝三级水坝项目考虑了一年之久。图尔卡纳湖之友和国际民间社会组织组成的联盟已经向非洲开发银行提出意见，指出该项目违反了银行一系列环境与社会保障政策。因此，国际金融机构已经委托机构对此项目开展进一步的研究，而至今尚未同意出资。我们担忧国际金融机构没有对吉贝三级水坝项目的相关问题下定论，以及贵银行还没有充分了解该项目的环境、社会和融资问题的时候，贵银行就批准巨额贷款。我们欢迎企业承担其社会责任。国务院关于鼓励和规范外商投资的九项原则（2007年10月）、国家环保总局的绿色信贷政策，以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履行中央企业社会责任的规定（2008年1月）等都充分表述了这些责任。只有遵循这些规定，中国的公司和银行是绝对可以为非洲的可持续发展和社会和谐做出重要贡献。

[229] 参见人民日报，“受争议困扰的水坝加剧埃塞俄比亚和肯尼亚的边境袭击”，2010年1月27日。通过此链接查看：<http://english.people.com.cn/90001/90777/90855/6879948.html>

[230] 参见Samuel Kinde和Samson Engeda共同撰写的“吉贝二级水坝——工程师的观点”。通过此链接查看：www.nazret.com/docs/can_gibe_two_be_fixed_sk.pdf

我们同时还欢迎贵银行恪守绿色信贷政策，“一票否决不符合环保标准项目”政策，和发展对环境无害的金融产品的方针。我们注意到仅仅是在环境保护工作方面，贵银行在 2008 年就获得了 113 项银行奖。我们对贵银行的成就表示高度赞扬。

可是，吉贝三级水坝项目违反了绿色信贷政策的原则，而且是一个不合乎环保标准的项目。在国际媒体和公民社会中，该项目已经成为了以危害社会和环境换取发展的象征。我们认为，为吉贝三级水坝提供资金将会对贵银行一贯勤奋向上、关心环境的形象带来严重而不必要的损害。我们恳请贵银行不要为吉贝三级水坝提供资金。

我们很乐意为贵银行提供有关吉贝三级水坝项目的进一步信息。国际河流组织政策主任白好德博士（Dr. Peter Bosshard）将于 5 月 27 日至 7 月 9 日访问北京，非常期待与贵银行的管理层会面，并且就双方在吉贝三级水坝项目上做进一步的沟通。

感谢您的关注。

此致

敬礼

Ikal Angelei 图尔卡纳湖之友

白好德博士 国际河流组织

Johan Frijns 银行监察组织

图尔卡纳湖之友是基于肯尼亚图尔卡纳湖地区的民间组织。该组织成员致力于保护图尔卡纳湖及其生态系统。

银行监察组织是一个由国际公民社会组织和个人组成的网络，旨在监察金融行业的操作以及其对人和环境所带来的影响。

国际河流组织是一个国际环境保护组织，旨在保护河流以及依赖河流为生的社区。